

公開說明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發行股數：10,000仟股。
- 4.發行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100,000仟元，每股以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20,000仟元。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面額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210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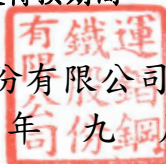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2~5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 立 資 本	1,000,000	0.06
現 金 增 資	1,263,540,000	80.80
盈 餘 轉 增 資	78,560,000	5.02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242,768,360	15.52
註 銷 庫 藏 股	(22,000,000)	(1.40)
合 計	1,563,868,3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凱甯、吳秋燕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

律師：邱麗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 215-1666

網址：<http://www.chienyehtsai.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德威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培誠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協理

電話：(07) 969-5858

電話：(07) 969-5858

E-mail：frank.yen@yuenchang.com.tw

E-mail：peichen@yuencha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yuenchang.com.tw](http://www.yuenchang.com.tw)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63,868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話：(07)969-5858	
設立日期：76 年 7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yuenchang.com.tw		
上市日期：105 年 3 月 2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1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顏德和		發 言 人：顏德威 總經理		
	總經理：顏德威		代理發言人：朱培誠 財會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吳秋燕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發行公司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標地	本次發行公司債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任期：三年			審計委員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3 任期：三年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83%(110 年 8 月 6 日)			全體審計委員持股比例：—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8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顏德和	4.39%	獨立董事	曾季國 —
董事		顏德威	1.60%	獨立董事	潘永山 —
董事		黃弘傑	0.04%	獨立董事	陳牡丹 —
董事暨 持股超過 10%股東		昱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博堅	23.80%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 電話：(07)787-9118					
主要產品：不銹鋼材料加工製造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56.45%；外銷 43.55%(109 年度)				第 3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5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7,433,603 仟元 稅前純益：45,436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26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9 月 16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4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24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24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24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24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	36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8
(一)自有資產	38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3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8
三、轉投資事業	3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四、重要契約	4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75
伍、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陸、重要決議.....	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99
三、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表.....	99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6 年 7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 話：(07)969-5858

工 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

電 話：(07)787-911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6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承租高雄廠房經營不銹鋼之裁剪、銷售
民國 77 年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民國 80 年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0,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000 仟元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2 年	購入燕巢鄉土地及廠房，新建裁剪加工廠，佔地 668 坪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000 仟元
民國 85 年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32,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8,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購入營運地址並成立總管理處，負責規劃營運及財務調度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 70,6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68,680 仟元
民國 94 年	盈餘轉增資 5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9,680 仟元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 57,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 3,3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8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擴廠於大發工業區，成立大發裁剪加工中心 榮獲中華民國金質獎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00,000 仟元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8 年	導入 ERP 系統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民國 99 年	取得 ISO9001 認證
民國 100 年	取得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0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大發廠二期廠房擴建完成
民國 102 年	取得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管理保稅工廠執照
民國 103 年	大發廠新增裁剪生產線 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盈餘轉增資 21,5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21,560 仟元 大發廠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頒發 2014 年優級保稅工廠
民國 105 年	公司股票於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現金增資 121,5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243,100 仟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億元 註銷庫藏股 22,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21,100 仟元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取得寧海土地及開工 取得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6 年	大發廠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頒發 2016 年優級保稅工廠 大發廠三期廠房擴建 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增加股本 184,7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05,830 仟元
民國 107 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 億元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暨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增加股本 124,63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530,461 仟元
民國 108 年	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增加股本 33,40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563,868 仟元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海廠擴建完成，10 月開始營運
民國 109 年	實施買回庫藏股 大發廠辦公樓新建
民國 110 年	大發廠新增厚板分條生產線 大發廠辦公樓完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 0.59%~4.57%，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並不穩定，國際間亦多處於低利率之環境，因此預料我國央行對未來長期利率之趨勢亦將維持目前水準。本公司財務部專責人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

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主要市場涵蓋了歐、美等地，外銷比例達五成以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相當之影響。而本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如不銹鋼捲等，大部分亦向國外廠商採購，在相同貨幣之進、銷之間產生沖抵，對匯率變化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而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外銷出口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之匯差。
- ②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③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活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以避險需求為限，109年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契約係為係為賣出美元買權之避險交易。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則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降低可能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由於本公司生產製造的是不銹鋼製品，故未來研發計畫乃著重於品質提升及製程改善兩方面，本公司有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此部分之研發工作。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110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平板的自動包裝	1,000
316L a4m/m a6m/m 單面花紋板	4,320
316L 無磁高強度	43,2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不銹鋼之製造及加工係為傳統產業，由於不銹鋼類產品種類眾多，使用範圍相當廣泛，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另因應網際網路日益普及，駭客、病毒、釣魚郵件等各類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為防範公司系統安全，保障公司運作不受影響，目前實施以下作法預防：

- (1)購買資安防護軟體並採主控式安裝於所有公司電腦上。
- (2)購買防火牆設備，管控公司各分點 IP 的安全連線及存取控制，確保內部網路安全，防止駭客入侵事件發生。
- (3)安裝垃圾及病毒郵件防護系統，在問題郵件進入公司 Mail Server 前即予以攔截。
- (4)定期檢查公司員工使用之電腦，確認防毒軟體運作正常及無安裝不當軟體，以降低資安風險。
- (5)不定期實施資安防護講座與發送資安防護相關資料，提高員工資安防護相關知識及加強防護意識。

另為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資訊課已建立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相關事務亦由本公司資訊課統籌並向總經理報告。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① 資訊安全風險評鑑
- ② 資訊安全風險辨識
- ③ 資訊安全風險分析
- ④ 資訊安全風險評量
- ⑤ 資訊安全風險處理

(2)資訊安全政策：

係確保公司資訊的保管、備份、及機密性、完整性，具備防禦外力侵入，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使公司同仁得以穩定及準確的取得資訊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 ① 公司同仁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 ② 電腦系統防毒軟體建置及資訊安全管理
- ③ 系統存取權限控管
- ④ 網路防火牆及伺服器安全管理
- ⑤ 系統定期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建置
- ⑥ 定期實施系統災害演練
- ⑦ 機房設備定期檢查及進出管制
- ⑧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視客戶需求、市場供需及資金來源狀況，採取最適營運策略以進行產能擴充計畫或生產調整。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集中向主要供應商進貨原料，主要係為能掌握穩定的料源及優良可靠之品質，且主要供應商皆與本公司為長期合作關係，故能以合理的價格確實取得供料貨源。本公司亦積極增加不同地區原、物料之採購來源，使料源供應更多元化且更有彈性，故進貨集中風險實已在掌控之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10%，且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另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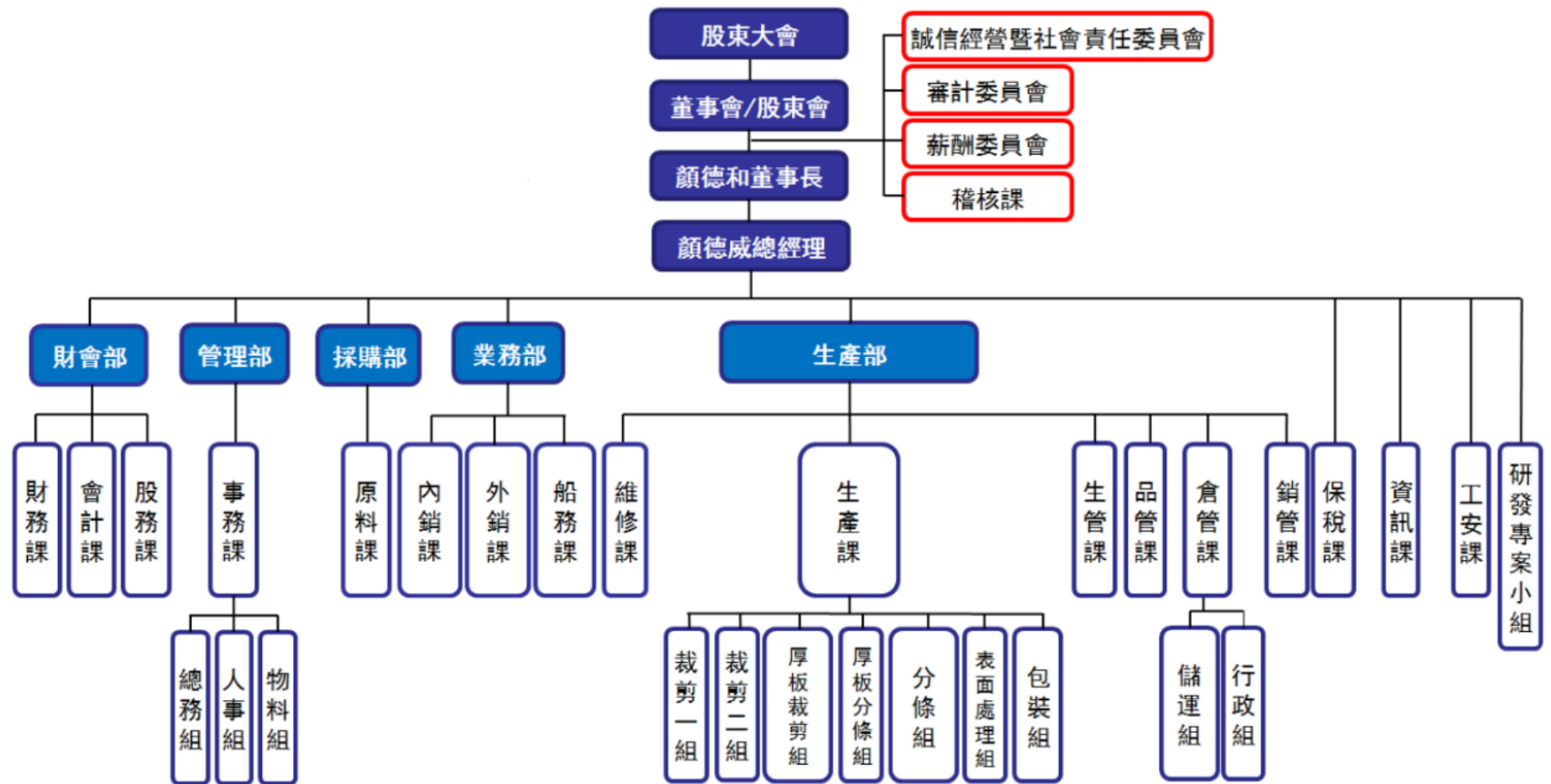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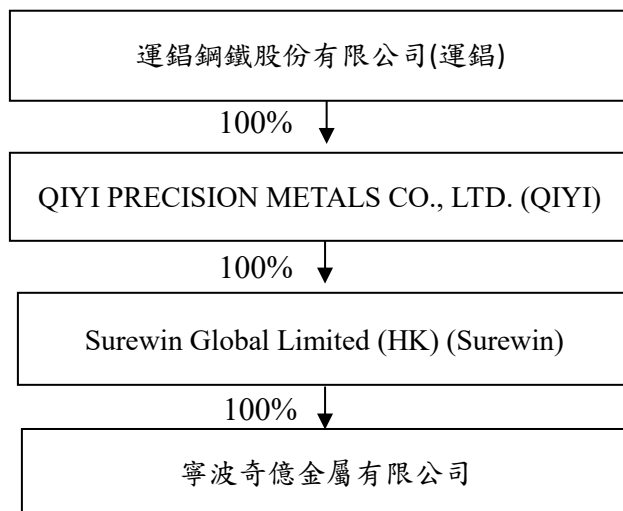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管理部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 相關工廠法令、法規之研究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各項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備妥查帳準備資料
採購部	各項原料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生產部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等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規劃，推展產線自動化系統
保稅課	負責保稅物品出入場管理
資訊課	公司電腦化環境之規劃、推動、整合、維護與管理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 各項軟體設計修改及新增功能設計
工安課	負責全廠之工安、環保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研發專案小組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收集 市場新技術情報收集、相關產業人脈開發與維護 製程改善及提升機械效率之相關事宜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6月30日；單位：%；仟股；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額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8,000	1,140,000	—	—	—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2,000	美金 32,000 仟元	—	—	—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註	人民幣 436,105 仟元	—	—	—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8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德威	男	100.04.01	2,496,505	1.60%	153,000	0.10%	-	-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MBA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運通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總經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董事長	顏德和	兄弟	無	不適用
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雲	女	98.08.01	6,508,200	4.16%	6,861,510	4.39%	-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EMBA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潤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副總經理	葉美雲	姻親		
													總經理	顏德威	姻親		
													董事長	顏德和	配偶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博堅	母子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生產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煌顏	男	97.10.01	138,000	0.09%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所 燁茂實業(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佑展企業(股)公司廣東分公司副總	-	-	-			
採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盈學	男	104.04.13	74,228	0.05%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燁聯鋼鐵(股)公司營業部課長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協理	-	-	-			
財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培誠	男	102.11.05	212,500	0.14%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經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	-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博堅	男	109.12.25	1,923,965	1.23%	907,382	0.58%	-	-	美國普渡大學(碩士)MBA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昱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顏德和	父子		
													副總經理	葉美雲	母子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8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顏德和	男	109.06.23	3年	81.08.12	7,011,510	4.48%	6,861,510	4.39%	6,508,200	4.16%	-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EMBA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董事/總經理	顏德威	兄弟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顏德威	男	109.06.23	3年	88.07.02	2,563,505	1.64%	2,496,505	1.60%	153,000	0.10%	-	-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MBA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運通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裴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總經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董事長	顏德和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弘傑	男	109.06.23	3年	109.06.23	70,000	0.04%	70,000	0.04%	4,000	0.00%	-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EMBA 銘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協理 深圳市天二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23	3年	109.06.23	37,218,750	23.80%	37,218,750	23.8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顏博堅	男	109.06.23	3年	109.06.23	-	-	1,923,965	1.23%	907,382	0.58%	-	-	美國普渡大學(碩士)MBA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昱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顏德和	父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季國	男	109.06.23	3年	104.01.0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國立高應科大會計系講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永山	男	109.06.23	3年	109.06.23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學系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牡丹	女	109.06.23	3年	104.01.09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國立台中科大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僑光科大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8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Holding Limited 93.14%、顏博堅 3.63%、 葉美雲 1.51%、顏德和 0.96%、張云潯 0.7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8月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Krystal Holding Limited	顏德和 50%、葉美雲 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證 書領有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顏德和	-	-	✓	-	-	-	-	-	✓	✓	✓	✓	-	✓	✓	-	
顏德威	-	-	✓	-	-	-	-	-	✓	✓	✓	✓	-	✓	✓	-	
顏博堅	-	-	✓	-	-	-	-	-	✓	✓	✓	✓	-	✓	✓	-	
黃弘傑	-	-	✓	✓	✓	✓	✓	✓	✓	✓	✓	✓	✓	✓	✓	-	
曾季國	✓	✓	✓	✓	✓	✓	✓	✓	✓	✓	✓	✓	✓	✓	✓	-	
潘永山	-	-	✓	✓	✓	✓	✓	✓	✓	✓	✓	✓	✓	✓	✓	-	
陳牡丹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顏德和	2,754	2,754	-	-	275	275	22	22	7.60%	7.60%	-	-	-	-	-	-	-	-	-	-	7.60%	7.60%	無
董事	顏德威	312	312	-	-	31	31	22	22	0.91%	0.91%	2,598	2,598	-	-	-	-	-	-	-	-	7.38%	7.38%	無
董事	昱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博堅	312	312	-	-	31	31	14	14	0.89%	0.89%	924	1,792	-	-	-	-	-	-	-	-	3.19%	7.65%	無
董事	黃弘傑	163	163	-	-	31	31	14	14	7.60%	7.60%	-	-	-	-	-	-	-	-	-	-	0.52%	0.52%	無
董事	辛武陵	150	150	-	-	-	-	7	7	0.39%	0.39%	-	-	-	-	-	-	-	-	-	-	0.39%	0.39%	無
獨立董事	卓光智	150	150	-	-	-	-	12	12	0.40%	0.40%	-	-	-	-	-	-	-	-	-	-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曾季國	312	312	-	-	31	31	22	22	0.91%	0.91%	-	-	-	-	-	-	-	-	-	-	0.91%	0.91%	無
獨立董事	陳牡丹	312	312	-	-	31	31	31	31	0.93%	0.93%	-	-	-	-	-	-	-	-	-	-	0.93%	0.93%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山	163	163	-	-	31	31	14	14	0.52%	0.52%	-	-	-	-	-	-	-	-	-	-	0.52%	0.52%	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董事為黃弘傑、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博堅)及潘永山。舊任董事為顏博堅、辛武陵及卓光智。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每人每月為新臺幣 2 萬 6 千元，另公司章程第 20 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3)獨立董事如擔任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並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監察人制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顏德威	6,594	7,199	-	-	1,248	1,511	-	-	-	-	19.52%	21.69%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	葉美雲													
生產部副總經理	吳煌顏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顏博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葉美雲、吳煌顏	葉美雲、吳煌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顏德威、顏博堅	顏德威、顏博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顏德威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葉美雲				
	生產部副總經理	吳煌顏				
	採購部協理	黃盈學				
	財會部協理	朱培誠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顏博堅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0,322	10,959	8,796	10,56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0.56%	138.62%	21.84%	26.30%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750	8,750	7,842	8,7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68%	110.68%	19.52%	21.6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經理人酬勞則包含於員工酬勞內，依規定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2%。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經理人領導能力、經理人培植部屬能力、經理人工作績效、經理人溝通協調能力及經理人成本意識，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8 月 6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56,386,836	63,613,164	220,000,000	-

註：公司發行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0 年 8 月 6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04.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156,000	1,121,560,000	盈餘轉增資 21,560 仟元	無	註 1
105.05	17.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4,310,000	1,243,100,000	現金增資 121,540 仟元	無	註 2
105.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2,110,000	1,221,100,000	註銷庫藏股 22,000 仟元	無	註 3
106.03	17.2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167,976	1,271,679,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0,579,760 元	無	註 4
106.05	17.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17,860	1,329,178,6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7,498,840 元	無	註 5
106.08	17.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970,169	1,339,701,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523,090 元	無	註 6
106.11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0,582,988	1,405,829,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128,190 元	無	註 7
107.04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1,235,151	1,412,351,5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521,630 元	無	註 8
107.06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1,937,001	1,419,370,0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018,500 元	無	註 9
107.08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582,951	1,425,829,5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459,500 元	無	註 10
107.10	2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2,582,951	1,525,829,51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7.11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53,046,111	1,530,461,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31,600 元	無	註 12
108.04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54,166,101	1,541,661,0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199,900 元	無	註 13
108.05	15~27	160,000,000	1,600,000,000	156,386,836	1,563,868,3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207,350 元	無	註 14

註：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1：經濟部 104.10.30-經授商字第 1040122953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105.05.25-經授商字第 1050110234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105.12.15-經授商字第 1050127594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106.03.01-經授商字第 1060102621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6.05.17-經授商字第 1060106377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6.08.29-經授商字第 1060112022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6.11.29-經授商字第 1060115894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7.04.02-經授商字第 1070103327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07.06.06-經授商字第 107010537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07.08.30-經授商字第 1070110667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07.10.17-經授商字第 1070113107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7.11.27-經授商字第 1070114476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8.04.15-經授商字第 1080103877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8.05.28-經授商字第 1080106151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8月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21	15,122	31	15,178
持有股數(股)	—	285,193	49,654,377	105,448,959	998,307	156,386,836
持股比例(%)	—	0.18%	31.75%	67.43%	0.6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8月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866	150,141	0.10%
1,000~ 5,000	11,910	23,356,716	14.93%
5,001~ 10,000	1,341	11,269,298	7.21%
10,001~ 15,000	336	4,476,399	2.86%
15,001~ 20,000	275	5,253,053	3.36%
20,001~ 30,000	169	4,507,146	2.88%
30,001~ 40,000	76	2,775,704	1.77%
40,001~ 50,000	48	2,294,892	1.47%
50,001~ 100,000	86	6,129,556	3.92%
100,001~ 200,000	34	4,768,432	3.05%
200,001~ 400,000	13	3,507,420	2.24%
400,001~ 600,000	2	1,200,000	0.77%
600,001~ 800,000	4	2,759,229	1.76%
800,001~ 1,000,000	1	823,000	0.53%
1,000,001 以上	17	83,115,850	53.15%
合計	15,178	156,386,83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8月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18,750	23.80%
顏德和	6,861,510	4.39%
葉美雲	6,508,200	4.16%
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65,731	4.07%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2,360	2.63%
詹顏素珍	2,754,973	1.7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顏德威		2,496,505	1.60%
顏詩航		2,040,294	1.30%
顏聖文		2,002,026	1.28%
顏博堅		1,923,965	1.2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8月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顏德和	—	—	(250,000)	-	(150,000)	—
董事及總經理	顏德威	—	—	-	-	(67,000)	—
董事(註1)	黃弘傑						
董事(註1)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8,000	—	—	5,000,000
	代表人：顏博堅	不適用	不適用	—	—	28,000	—
董事(註2)	顏博堅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2)	辛武陵	—	—	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曾季國	—	—	—	—	—	—
獨立董事(註2)	卓光智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牡丹	—	—	—	—	—	—
大股東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	68,000	—	—	—
經理人	葉美雲	—	—	(250,000)	—	(170,000)	—
經理人	吳煌顏	—	—	—	—	21,000	—
經理人	黃盈學	—	—	—	—	(132,500)	—
經理人	朱培誠	381	—	—	—	(24,500)	—

註1：於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2：於109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顏德和	贈與	109/4/24	顏詩航	直系血親	250,000	10.35
葉美雲	贈與	109/4/24	顏詩航	直系血親	250,000	10.35
顏德和	贈與	110/1/13	顏苡宸	直系血親	150,000	18.35
葉美雲	贈與	110/1/13	顏苡宸	直系血親	150,000	18.35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8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昱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博堅	37,218,750	23.80%					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詩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	6,861,510	4.39%	6,508,200	4.16%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博堅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美雲、詹顏素珍、顏德威、顏聖文、顏博堅、顏詩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美雲	6,508,200	4.16%	6,861,510	4.39%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詹顏素珍、顏德威、顏聖文、顏博堅、顏詩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潤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詩航	6,365,731	4.07%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博堅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裴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德威	4,112,360	2.63%					詹顏素珍、顏德和及葉美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詹顏素珍	2,754,973	1.76%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德威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威	2,496,505	1.60%	153,000	0.10%			詹顏素珍、顏德和及葉美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詩航	2,040,294	1.30%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博堅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聖文	2,002,026	1.28%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詹顏素珍、顏德威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博堅	1,923,965	1.23%	907,382	0.58%			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詩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7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8.80	19.60	48.80
	最低	18.50	10.35	15.00
	平均	22.64	15.56	24.49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4)	21.26	21.21	22.33
	分配後	20.76	20.6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895	154,647	154,572
	每股盈餘(註4)	0.05	0.26	1.7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5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452.80	59.85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45.28	28.2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2	0.04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每股淨值係以扣除庫藏股票之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基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75元。

(2)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每股配發0.275元。

(3)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分別配發各0.275元。

(4)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9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2.12%計新台幣600仟元及董事酬勞1.63%計新台幣463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已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110 年 7 月 20 日)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員工酬勞865仟元及董事酬勞386仟元，並提請109年股東常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09年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3~109/05/19
買回區間價格	9.00~18.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0,787,52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5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5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

2.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5.90	100.70	不適用
	最 低	96.15	97.50	不適用
	平 均	100.47	99.32	不適用
轉換價格		107/9/25 起轉換價格：27 108/8/02 起轉換價格：24.2 109/8/03 起轉換價格：23.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 年 9 月 6 日 轉換價格：27.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精密軋延業務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不銹鋼捲板	8,726,906	99.99	7,425,785	99.89
其他(註)	998	0.01	7,818	0.11
合計	8,727,904	100.00	7,433,603	100.00

註：其他係為佣金收入。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①主要產品：各種不銹鋼捲、板。

②主要服務項目：

- A.不銹鋼板、捲裁切
- B.不銹鋼捲分條
- C.不銹鋼板表面處理
- D.不銹鋼捲、板精密軋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與既有產品提升如下：

①開發新產品

A.316L 單面花紋軟態板

②既有產品提升

- A.拉絲表面處理
- B.316L 無磁高強度無橘皮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不銹鋼捲板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茲鋼鐵產業

及不銹鋼產業說明如下：

①鋼鐵產業：

鋼鐵工業係以生產各種鋼鐵產品為主之行業，為國家建設之基本工業，亦為工業之母，其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其產業關聯性既深且廣，國民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無不與鋼鐵工業息息相關，因此鋼鐵產業所需資本比一般產業多，建廠時間長，設備技術，皆非常之精緻，惟生產彈性小，投資回收慢，能源消耗比其他產業高，加上防治空氣污染最基本的環保問題，擴充廠房所需要的土地要大，舉凡皆是該產業在經營上所具有的特色。由於該產業發展，上、下關連甚廣，故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運輸工業、機械業、金屬製造業、醫療用品業、建築行業、航太工業、家電行業、汽車工業皆與鋼鐵產業密不可分，因此該產業之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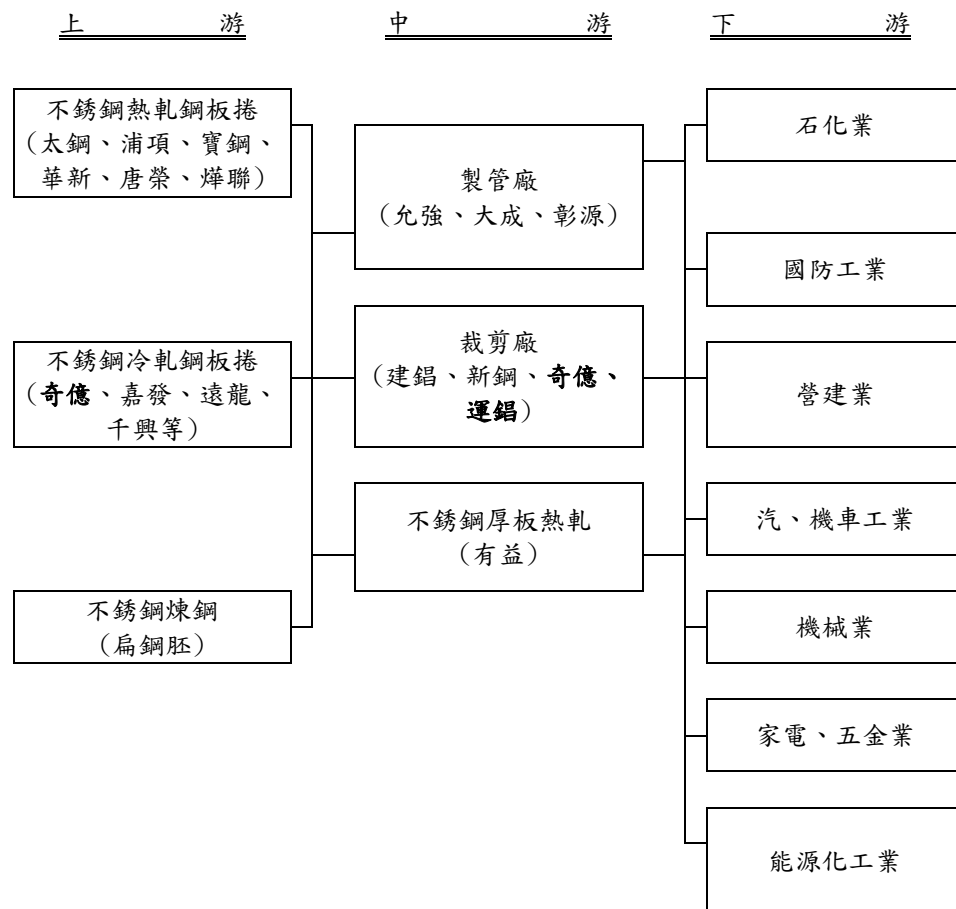
②不銹鋼鐵產業：

鋼鐵產品中依製造過程可分為普通鋼及特殊鋼，特殊鋼之所以異於普通鋼，主係煉製過程中，添加一種或一種以上特殊元素用以改變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用於不同使用目的或特殊環境。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一般而言，一國隨著國民所得的增長，不銹鋼的使用量隨之增加。

總而言之，不銹鋼將持續在建築、運輸、廚房、電器、工業用機械方面大量使用，特別是最近強調材料長壽命化、節能、環保和資訊化，因此預計不銹鋼產品未來應該會朝下列趨勢來發展：1.環保方面-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中，將更多地使用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此外，電動汽車將進一步實用化，因此期待在汽車用電池中採用更多的不銹鋼。再者從水資源利用來看，特別從水質保護的觀點來看，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採用耐蝕性優良的不銹鋼管。2.長使用壽命方面-歐美等國已根據 LCC（使用壽命價格比）評價方法，將會在橋樑、高速公路、軌道等基礎設施中更多地採用不銹鋼型鋼和不銹鋼筋。日本在建築物方面過去設計壽命為 20~30 年，現在已向 100 年提高，因而會採用更多的不銹鋼產品。3.資訊化方面-要求高精密度、高性能的材料，例如行動電話等設備要求採用高強度、彈性和無磁等特性的材料，不銹鋼能滿足這些要求，另外製造半導體和各種積體電路板的設備，由於不銹鋼有乾淨和耐久性的特性，今後的需求量預計將會進一步擴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等，其主要原料來源為不銹鋼捲，中游可包括製管業者、表面處理業者及裁剪業者等；其涵蓋之關聯產業有營建業、製造業、民生工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可應用。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 30 年來不銹鋼生產技術不斷創新，致使原料、能源消耗不斷降低，生產率和成材率不斷提高。與一般碳素鋼材的大規模生產比較起來，多數不銹鋼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生產型態。雖然有部分產品如平板類不銹鋼，因市場需求量大，可進行大規模生產外，一般而言，亦有許多不銹鋼產品不易具有大量訂單，業者經常必須在不同材質與不同尺寸規格間轉換其生產項目。近年來由於市場的需要，不銹鋼業者亦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因應節能減碳的規定，符合環保的產品也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之一。

目前正在開發的不銹鋼產品領域有兩個方面：（一）節鎳型不銹鋼。因鎳價的波動會嚴重影響到鎳鉻系不銹鋼的價格，且近年來鎳原料價格高漲，相對使得鎳鉻系不銹鋼成本偏高，因此近年來鉻系不銹鋼及低鎳系不銹鋼（如 400 系）的發展逐漸受到重視，未來鉻系及低鎳不銹鋼的消費比例會有增加的趨勢。（二）根據市場的需求開發新的不銹鋼種：1.耐局部腐蝕和苛刻條件下腐蝕的新鋼種；2.功能性不銹鋼例如高耐蝕不銹鋼、汽車排氣淨化裝置用耐熱鋼、冷成型性優異的不銹鋼、車輛用不銹鋼、廚房和食品加工用抗菌不銹鋼及電子工業用的無磁不銹鋼等。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裁剪加工中心廠商為數頗多，規模大小不一，屬於一分散的市場(fragmented)型態，尤其是以內銷為目標市場者更是顯著分散，大型裁剪加工中心則主要以外銷為導向。受惠於規模經濟之因素，市場有大者恆大之現象。大型裁剪加工中心需具備相當管理能力，並且需要寬敞之土地和廠房。由於台灣土地取得不易，價格高昂，未來競爭者在土地取得上形成一進入之重大障礙，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材之加工處理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鋼鐵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新鋼(2032)、建鋁(5014)、有益(9962)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運鋁(2069)	新鋼(2032)	建鋁(5014)	有益(9962)
主要營業項目	1.不銹鋼產品 99.89% 2.其他 0.11%	1.不銹鋼板 99.97% 2.其他 0.03%	1.不銹鋼產品 98.79% 2.其他 0.04%	不銹鋼板 100.00%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33,603	3,266,944	14,276,009	2,032,69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報。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不銹鋼產業發展演進歷史已久，製造技術已臻成熟，寧波奇億因從事不銹鋼精密軋延技術，早於 94 年即成立研發課，而本公司 103 年 9 月以前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研發製程改善，未設置專責研發單位，惟因應業務需求考量，故於 103 年 9 月成立研發單位以期精益求精，達到產品質之穩定與提升，提升機台之稼動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3	4.84%	6	9.68%	5	8.06%
大專	21	33.87%	19	30.64%	20	32.26%
高中職	38	61.29%	37	59.68%	37	59.68%
合計	62	100.00%	62	100.00%	62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主要研究項目為產品製程研究改良及品質之改善與提升，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	33,839	33,246	25,716	27,055	31,507
營收淨額	7,465,565	8,543,607	8,553,613	8,727,904	7,433,6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45%	0.39%	0.30%	0.31%	0.42%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	1.電子數據接頭不鏽鋼冷軋技術，產品：USB Type—C 材料 2.不鏽鋼深沖性能提昇工藝 3.開捲收紙機對中機構 4.平整機工作輥軸承座拆卸機構 5.光亮退火爐石墨輥防擦傷驅動機構 6.張力整平機板形預控機構
106 年	1.不銹鋼抗腐蝕性能提昇工藝 2.電子產品震動馬達不鏽鋼工藝研究 3.燃料電池集電板不鏽鋼性能改善研究 4.硬碟噴沙表面不鏽鋼工藝研究 5.貨櫃專用的快速裝卸貨物裝置 6.鋼料搬運裝置
107 年	1.高端電子產品亮面硬板不鏽鋼工藝研究 2.電子產品震動馬達不鏽鋼剛性提昇工藝研究
108 年	1.除油煙機不銹鋼噴砂表面工藝研究 2.不銹鋼表面提升鐳射二維碼識別率工藝研究 3.發條彈簧高硬度銹鋼工藝研究 4.手機薄板部件顆粒表面不銹鋼工藝研究 5.低磁導率超薄不銹鋼表面工藝研究
109 年	1.430 硬板雪花印的改善 2.薄型不銹鋼鋼扣去應力退火工藝研究 3.精密紡織穿線器不銹鋼厚度穩定性工藝研究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厚板 C 型板整平設備開發 2. 304BA 洗碗機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加強自動化引進並改善工作環境，跨足其他鋼材市場，上下整合。
- ②配合具潛力客戶布局方向，尋找潛力產品，穩定未來產品的出口。
- ③加強不銹鋼製程的改善，增加廣度並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
- ④建立良好溝通和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福利及保障。
- ⑤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使原料價格貼近市場，降低營運採購風險。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善用保稅優勢，採直接出口方式外銷，避開反傾銷。
- ②力求穩健，降低庫存，提高存貨周轉率。
- ③改善製程作業對環境衝擊，達到零污染、零衝擊。
- ④掌握鎳價波動行情，與銀行部門密切聯繫。
- ⑤推動再生能源，租賃太陽能板發電。
- ⑥落實綠色採購並推動5S，全面提升公司整體運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比率(%)
中國大陸	3,032,610	34.75%	2,869,732	38.60%
台灣	1,258,454	14.42%	1,326,398	17.85%
加拿大	663,218	7.60%	765,223	10.29%
其他	3,773,622	43.23%	2,472,250	33.26%
合計	8,727,904	100.00%	7,433,60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銷售占整體營收比例約達九成以上，因此評估本公司產業屬性歸類於鋼鐵產業。國內鋼鐵產品之業者，除上述同業以及本公司之外，其他多屬中小型企业居多，平均產值不大。依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產品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不銹鋼冷、熱軋鋼卷銷售值為 659.78 億元，本公司 109 年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4,206,311 仟元，推估國內市場佔有率為 6.38%，顯現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另外，根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2021/3 月資料顯示 2020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為 50,892 仟噸，本公司 109 年合併產量為 135 仟噸，占比為 0.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運鋁 (2069)	新鋼 (2032)	建鋁 (5014)	有益 (9962)
109 年度 (個體財報)	營業收入	4,206,311	2,003,179	2,032,697	3,266,944
	國內市場佔有率(註)	6.38%	3.04%	3.08%	4.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產品統計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環保意識日益高漲之情況下，由於不銹鋼本身具有耐熱性、抗腐蝕性及可重複回收使用之特性，加上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以及不銹鋼產量的擴張，使得成本持續降低，因此，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端鋼鐵材料或塑膠等材料，廣泛應用在生活上的各個領域，預料不銹鋼產業未來仍具一定之發展潛力。

(4)競爭利基

①生產技術優化以提升品質

本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以產品最佳化之考量裁剪不銹鋼捲材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亦採獎勵制度激發員工工作效率，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②穩健的市場銷售通路

本公司深耕於不銹鋼產業已三十年，近年來持續向國際市場邁進，除維繫原始客戶外，更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客戶，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也延攬及培育優秀外貿人才，期望取得多角化的行銷通路，至今已有顯著成長。

③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不銹鋼材占產品成本比重達九成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品質良好之供貨來源為該產業之關鍵因素，目前台灣的不銹鋼上游供應商主要有唐榮、華新和燁聯三家一貫廠，另有千興、東盟、嘉發、遠龍等冷軋廠。

本公司與不銹鋼材大廠維持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除可減少總成本外，亦可符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以縮短客戶交期，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且鋼鐵產業存在經濟規模之競爭條件，而本公司於原料成本、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均保有此優勢。

④整合兩岸資源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初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民國 100 年 12 月透過轉投資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間接取得 Surwin Global Limited (HK)及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因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不銹鋼料源生產地，具有供貨穩定之優勢，故本公司將持續經營在地化客戶服務，以打入紅色供應鏈。

⑤完善的E化系統

本公司為降低管理成本，藉由 ERP 資訊化管理，於廠區建置無線網路、運用行動化裝置及行動應用程式等技術，以利公司資訊流通快速及即時訊息傳達，可提升管理效益且降低企業成本；此外，為提高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流，投入網路行銷平台，提供客戶更直接快速的服務，除放眼國際市場，開發更具規模之全球客戶族群，同時亦可提升企業高度競爭力。

⑥設立保稅工廠

鋼鐵產業目前在全球各國設有層層關稅壁壘保護，本公司外銷比例較高，在設有保稅工廠優勢下，除可減輕資金之負擔及降低成本，相較國內廠商更具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不銹鋼的市場開拓及產品開發，因社會環境的變化與顧客需求的發展而逐漸擴大、進步。不銹鋼優異的「抗腐蝕性」與依用途所作的「設計性」，已對人類生活做出相當大的貢獻，今後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與發展價值。隨著中國、印度及新興國家持續推動建設下，未來對不銹鋼需求呈大幅且快速增長，將為

不銹鋼產業提供成長動能。

B.環保意識日益提高下，產品應用領域廣泛

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中，將更多地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另，本世紀電動汽車將進一步實用化，因此期待在汽車用電池中採用更多的不銹鋼。特別從水質保護的觀點來看，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採用耐腐蝕性優良的不銹鋼。

C.產業特性屬高度資本密集，進入門檻高

鋼鐵產業在土地取得、廠房與機械設備之設計安裝均需投入大量資金，屬於高度資本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

D.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

不銹鋼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系統性之風險如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且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之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廣，不銹鋼需求量隨之提升。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及工藝精進，採獎懲方式以降低重工及不必要之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更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B.原物料價格浮動較劇，影響成本控管

目前全球不銹鋼市場主流係以 300 系為主，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產品，受國際行情影響劇烈，致成本波動幅度大。

因應對策：

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以確實掌握原材料價格趨勢並即時因應。此外，積極開發含鎳量較低之不銹鋼產品市場。

C.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波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致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是否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另本公司適時地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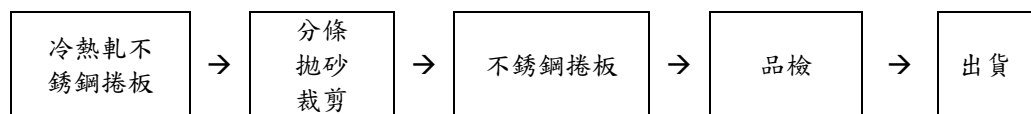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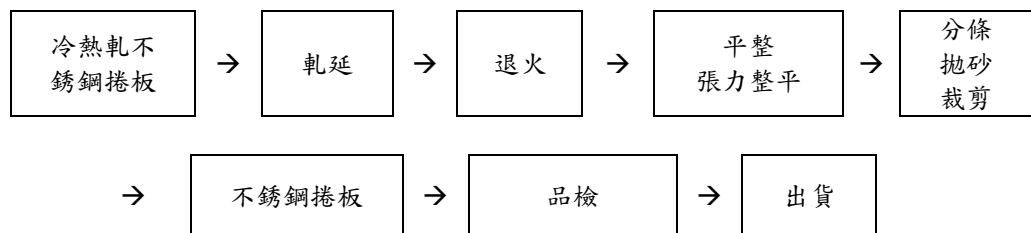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不銹鋼捲板	化學用桶槽、配管(構造管)、五金配件、食品工業、醫療器材、餐廚用具、建築裝潢、家電製品、環保工業、3C 產品、汽車行業

(2)產製過程

①台灣母公司



②大陸子公司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捲板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捲板	8,726,906	99.99	7,425,785	99.89
其 他	998	0.01	7,818	0.11
合 計	8,727,904	100.00	7,433,603	100.00
毛利率(%)	5.88		6.81	
毛利率變動增(減)比率(%)	15.82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230,173	30.38	無	A	2,117,034	31.83	無	A	1,558,367	25.18	無
2	B	1,800,780	24.53	無	D	1,158,110	17.41	無	E	1,155,330	18.67	無
3	C	837,671	11.41	無	B	757,157	11.39	無	F	870,449	14.07	無
4									D	774,354	12.51	無
	其他	2,473,195	33.69	—	其他	2,618,233	39.37	—	其他	1,829,728	29.57	
	進貨淨額	7,341,819	100.00		進貨淨額	6,650,534	100.00		進貨淨額	6,188,228	100.00	

註：當年度供應商之進貨有達本公司進貨淨額 10%以上，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逐漸提高國內不銹鋼供應商採購數量，使得 110 年第二季新增 E 公司及 F 公司之國內供應商，故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並無任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捲板		198,000	143,512	8,181,034	198,000	135,287	7,017,029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9年度產量減少，故產值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捲板		78,236	4,291,064	66,590	4,435,842	80,569	4,113,599	53,846	3,312,186
其他(註)		-	695	-	303	-	715	-	7,103
合計		78,236	4,291,759	66,590	4,436,145	80,569	4,114,314	53,846	3,319,289

註：其他係為佣金收入等。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惟109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109年度外銷比重44.65%較108年度外銷比重50.83%下降，故營收亦較108年度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404	392	397
	間接	204	219	197
	合計	608	611	594
平均年歲		33.70	35.64	35.7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3	5.92	6.02
學歷分佈比率(%)	碩博士	3.81	4.91	4.43
	大專	31.07	31.91	31.97
	高中以下	65.12	63.18	63.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就產品製程而言，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且依法令規定，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10年6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冷軋機油過濾器	1	2006.5.22	RMB 20 仟元	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油
油氣煙霧淨化器	1	2018.09.01	RMB 155 仟元	RMB 117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汙水處理設備	1	2019.06.30	RMB 938 仟元	RMB 563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汙染監控設備	1	2021.03.24	RMB 33 仟元	RMB 33 仟元	監控汙染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餐飲服務類：設有蒸飯箱、咖啡機等設備供員工使用；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員工聚餐餐費津貼。
- ②休憩設施類：設有閱覽室及多樣式的販賣機設備供員工使用。
- ③哺乳室：設有溫馨哺乳室，供媽咪使用。
- ④禮金類：結婚禮金、生育賀金、住院慰問金、喪儀禮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資深服務禮金。
- ⑤補助類：提供急難救助，當員工遭遇巨變或困難時，幫助有需要之員工度過難關。
- ⑥保險類：員工團體醫療及意外保險。
- ⑦其他：提供特約廠商的折扣優惠及提供Pay Easy－福利網團購平台。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實行內部及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①員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自請退休：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工作十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②退休金給付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③新舊制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選擇舊制人員依法按每月薪資提撥2%，每年按勞動部規定之舊制人員退休金足額提撥試算後，於每年3月補提其退休準備金差額；現職人員到職日在94/07/01前者，因尚有舊制年資未結清，故此人員仍每月依法按當月薪資提撥2%；現職人員到職日在94/07/01前者，但選擇新制之人員及94/07/01之後到職之全數人員，皆依法每月按勞退提撥6%入個人勞退專戶。
- ④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自請退休之員工，按離職之預告天期前，填具退休申請書呈經核定後生效。退休員工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其全部之退休金。
- ⑤於中國境內之公司：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進行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的繳納，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除恪遵各項法令、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外，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各項重大政策施行前皆與員工充分溝通與宣導以了解員工需求，以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6月30日；單位：m²；台；除另註明外，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²	29,461	96年11月	669,200	-	-	大發廠	-	-	無	有
廠房	棟	1	108年6月	RMB 209,222	-	RMB 197,751	寧波廠	-	-	有	有
軋機	台	1	98年10月	RMB 73,898	-	RMB 36,346	寧波廠	-	-	有	有
軋機(日本)	台	1	107年12月	RMB 72,337		RMB 60,991	寧波廠	-	-	有	有
立式爐	台	1	98年12月	RMB 100,925	-	RMB 54,114	寧波廠	-	-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0年6月30日；單位：m²；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m ²	28,988	大發廠及燕巢廠	96年11月及82年7月	363,053	-	363,053	無	出租予非關係人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年7月31日；單位：m²；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發廠		18,786.6m ²	142	不銹鋼捲板	正常運轉
寧海廠		87,203.91m ²	452	不銹鋼捲板	正常運轉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不銹鋼捲板		198,000	143,512	72.48%	8,181,034	198,000	135,287	68.33%	7,017,029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9年度外銷訂單減少，使產量減少，故產值隨之下降。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6月30日；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投資控股	1,140,000	2,621,535	48,000	100%	2,621,535	2,621,535	權益法	96,218	—	—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投資控股	USD 32,000	2,618,017	32,000	100%	2,618,017	2,618,017	權益法	96,602	—	—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	RMB 436,105	2,614,663	註	100%	2,614,663	2,614,663	權益法	96,571	—	—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48,000	100%	—	—	48,000	1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	—	32,000	100%	32,000	1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合作協議	寧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6/08~2066/08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	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銀行團	簽約日期：2021/01/28 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如次：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捌億伍仟萬元暨美金貳仟肆佰萬元整。 甲項授信：新臺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得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美金貳仟肆佰萬元整，得分批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維持在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 180%(含)以下。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 25 億元(含)以上。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2017/08/15 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如次：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已展延至 2022 年 5 月。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已展延至 2021 年 11 月。	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壹億零捌佰萬元整及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歐元)整。 甲項授信：人民幣壹億零捌佰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歐元，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180%)。 3.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捌億元(NT\$1,800,000,000)整。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各次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2951 號及 107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295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0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 6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06%~1.2%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705 仟元，自 108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81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6)變更情形：本公司該募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

①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 107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旋即全數用以償還用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短期銀行借款，107 年第三季借款償還明細彙總如下，另經參酌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107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為 1,725 仟元，108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 6,898 仟元利息費用，相較原預計效益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815 仟元而言，略有差異，實際借款之利率區間較原預估借款之利率水準略有波動所致，然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已有所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107 年可節省利息金額	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金額
富邦銀行	1.15%	106/08/11-107/07/22	營運週轉	50,000	144	575
玉山銀行	1.1%	107/03/13-108/03/13	營運週轉	97,000	267	1,067
兆豐票券	1.2%	106/12/27-107/12/26	營運週轉	50,000	150	600
合庫票券	1.2%	107/05/07-108/05/07	營運週轉	40,000	120	480
國際票券	1.2%	107/03/13-108/03/13	營運週轉	50,000	150	600
遠東銀行	1.33%	106/10/05-107/10/05	營運週轉	50,000	166	665
新光銀行	1.1%	107/06/20-108/06/20	營運週轉	63,000	173	693
華南銀行	1.135%	107/06/26-108/06/26	營運週轉	50,000	142	568
台新銀行	1.1%	107/06/22-108/05/31	營運週轉	150,000	413	1,650
合計金額				600,000	1,725	6,898

②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 3 月底	107 年 9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1,869,457	1,680,556
	負債比例(%)	38.66	30.66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96	74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35	179.86
	速動比率(%)	46.30	58.95

本公司此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 107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隨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依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投入原計畫項目，並無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經檢視募資前後之財務報表，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募資後負債總額 1,680,556 仟元，較募資前(107 年 3 月底)之 1,869,457 仟元，減少 10.10%，同時負債比例亦由募資前之 38.66%降低至 30.66%，而因辦理此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取得長期資金，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募資前之 587.96%提昇至 742.97%；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在短期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募資前增加，顯示募資後效益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本次資本市場籌資後，除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昇外，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有降低，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 107 年度資金募集計畫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620,000	620,000
合 計		620,000	620,000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1)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資金額不足之情事，而採競價拍賣方式，底價以

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62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0.925%~1.10%設算，預計110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1,069仟元，自111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6,403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22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56,386,83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563,868,3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0,011,473 仟元 負債總額：6,549,509 仟元 無形資產：26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3,461,704 仟元(依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公司名稱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

經 110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32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 32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80% 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不低於面額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此將有助於未來面對整體環境變動，維持公司競爭力。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用於營運週轉及日常購料所需而舉借之款項，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合同，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62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降低財務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二季
稅前淨利	881,073	41,926	27,250	320,758
銀行借款	1,153,885	1,288,047	2,027,970	2,953,57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1,061	33,784	25,151	16,094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53%	80.58%	92.30%	5.0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二季為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061 仟元、33,784 仟元、25,151 仟元及 16,094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3.53%、80.58%、92.30% 及 5.02%，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 62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二季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706,348	369,718	968,849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310,000	26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0,500
	長期借款	247,537	608,329	758,621
	合計	1,153,885	1,288,047	2,027,970
負債總額		1,747,510	1,853,272	2,311,936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66.03%	69.50%	87.72%
				82.4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二季為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1,153,885 仟元、1,288,047 仟元、2,027,970 仟元及 2,953,578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6.03%、69.50%、87.72%及 82.45%，於 110 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已達 82.45%，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在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以及本公司營運規模近年來有所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周轉資金，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

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二季
流動比率	運鋁	174.52	203.24	126.92	148.16
	新鋼	840.21	980.96	706.01	536.93
	建鋁	46.02	46.00	47.33	註
	有益	363.88	311.53	479.84	註
速動比率	運鋁	56.34	73.83	45.05	46.61
	新鋼	597.10	749.46	510.74	427.75
	建鋁	14.07	17.75	22.29	註
	有益	98.17	84.19	124.46	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運鋁	31.82	35.80	41.50	50.86
	新鋼	16.73	16.18	17.72	19.97
	建鋁	50.19	53.14	48.76	註
	有益	23.06	26.51	16.0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採樣同業無出具 110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其行業特性為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因其再設立之初期，即需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生產、測試設備和原料，並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投入生產製造及銷售，其所需要資金相當龐大且須長期投資，業者並須在製造過程中更需要與國內外鋼鐵大廠共同研製程技術及產品各種方面的生產技術，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因此鋼鐵產業對資金之需求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業者須具備充沛之資金管道與靈活資金調度能力，方可因應擴充規模時所需之龐大固定資產投資，再加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將客戶群直接打入下游用戶端及開發電子業端供應商，因其信用交易天期較長，使本公司需透過舉借銀行借款等銀行融資活動以維持適當現金流量，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止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4.52%、203.24%、126.92%及 148.16%；速動比率分別為 56.34%、73.83%、45.05%及 46.6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82%、35.80%、41.50%及 50.86%，近年來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及不銹鋼需求回溫，而採購較多原料存貨，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惡化跡象。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在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介於同業之間，負債比率較採樣同業新鋼、有益為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新鋼、有益為低，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過於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

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為 62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預計進度為 110 年第四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註 3)	最初動撥 日期	原貸款 用途	貸款 金額	110 年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1)	
							110 年度	未來年度
兆豐票券	1.10	110.02.18-111.02.17	108.02.2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110	660
中華票券	1.10	110.05.06-111.05.05	108.08.0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	550
合庫票券	1.10	110.05.07-111.05.07	108.05.1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	550
國際票券	1.10	110.05.10-111.05.09	106.02.0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	550
大慶票券	1.10	110.05.26-111.05.26	107.06.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	550
新光銀行	1.00	110.07.29-111.07.29	109.09.09	營運週轉	249,689	169,000	282	1,690
華南銀行	1.00	110.05.27-111.05.27	110.03.26	營運週轉	161,394	100,000	167	1,000
富邦銀行	0.925	110.03.30-111.03.24	110.04.06	營運週轉	149,966	50,000	77	463
永豐銀行	0.95	110.08.11-111.08.31	110.01.22	營運週轉	50,000	41,000	65	390
合計金額					871,049	620,000	1,069	6,40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註 2：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或增貸而來。

註 3：短期銀行借款契約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0.925%~1.10%，還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620,000 仟元，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

出為 1,069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403 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加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86	45.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6	195.74
	速動比率	46.61	58.9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按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之個體自結報表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中用以償還借款致 620,000 仟元予以設算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將所募集資金 62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以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之自結個體報表為基礎，且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 110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評估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由於本次募資計畫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5.84%，而負債比率將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隨之下降；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集資金後，預估流動比率由原本 148.16% 提升至 195.74%，速動比率由原本 46.61% 提升至 58.93%，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由上開數據可知，本公司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的改善，將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本公司於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可藉此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③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另目前美國貨幣政策已逐漸調整量化寬鬆方向，朝逐步升息之共識前進，將有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

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 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 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320,000	300,000	32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03%	—	0.50%	0.50%	—	0.50%	—	0.50%
資金成本(註 1、2、3) ①	6,386	—	3,100	—	—		1,500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6,386)	—	(3,100)	—	—		(1,500)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 普通股股數(註 5)	156,387	156,387	156,387	156,387	156,387		156,387	
當年度增加股數(仟股) (註 5、6、7)	—	19,375	—	14,762	10,000	7,143	10,00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5、6、7、8) ③	156,387	175,762	156,387	169,919	172,935		166,38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註 9) ④=②/③	(0.0408)	—	(0.0198)	—	—		(0.0090)	
較未辦理增資之每股盈餘稀 釋程度(註 10)	—	11.02%	—	7.96%	9.57%		6.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別為：銀行借款為 1.00%（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為 0.50%。另假設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9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計算銀行借款之成本，其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別為：銀行借款為 1.03%（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為 0.50%。另假設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10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由於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當年度第四季末，故以 111 年度為基礎設算，其計算銀行借款之成本，其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2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係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03%計算（620,000 仟元×1.03%=6,386 仟元）。

註 3：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50%計算（620,000 仟元×0.50%=3,1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假設資金 300,000 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50%計算（300,000 仟元×0.50%=1,5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以本公司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56,387 仟股計算 111 年度期末股數。

註 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32 元估算，以籌資 62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 19,375 仟股，假設 110 年 10 月底新股發行，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75,762 仟股。

註 7：假設此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全數轉換(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其籌資額度 620,000 仟元以預估轉換價格每股 42 元估算，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14,762 仟股，而 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69,919 仟股（=156,387 仟股+14,762 仟股*11/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56,387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8：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32 元估算，則籌資 32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0,000 仟股，轉換公司債以轉換價格 42 元估算，部分籌資 30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7,143 仟股，而 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72,935 仟股（=156,387 仟股+10,000 仟股+7,143 仟股*11/12）。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 10,000 仟股，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66,387 仟股（=156,387 仟股+10,000 仟股）。

註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1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56,387 \text{ 仟股} / 175,762 \text{ 仟股})] * 100\% = 11.02\%$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156,387 \text{ 仟股} / 169,919 \text{ 仟股})] * 100\% = 7.96\%$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56,387 \text{ 仟股} / 172,935 \text{ 仟股})] * 100\% = 9.57\%$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56,387 \text{ 仟股} / 166,387 \text{ 仟股})] * 100\% = 6.01\%$ 。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 1.03%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10 年 10 月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依運用進度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 111 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6,386 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408 元。

(2)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620,000 仟元，假設 110 年 10 月新股發行，依據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19,375 仟股，則 111 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75,762 仟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02%。

(3)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以 0.50%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11 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11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3,1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98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14,762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69,919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7.96%。

(4)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假設二種金融商品之募集承銷時程均於 110 年 10 月募集完成，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300,000 仟元，而現金增資以每股承銷價 32 元預估，預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故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090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6.01%；另本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為三個月，故在假設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予以轉換之情況下，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將增加普通股 7,143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72,935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9.57%。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在 111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9.57%，其稀釋比率少於現金增資；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6.01%，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90 元，其影響數為最小者。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620,000	620,000
合 計		620,000	620,000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合理假設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費用等情況編製，1~7 月份為實際數，8~12 月份為預估數，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一一〇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7,914	108,470	127,853	110,756	46,572	35,260	83,272	199,759	153,681	177,541	290,245	195,741	117,9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38,898	419,020	617,355	679,590	814,810	1,149,672	1,163,301	977,221	954,228	833,570	734,755	733,541	9,615,961
應收款項收現－關係人		2,368	3,286		5,699								11,353
利息收入收現	8	14	459	32	14	419	7	83	64	74	121	82	1,37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231)	7,939	(36,450)	(70,700)	3,500	(15,000)	4,500			62,000	10,000		(42,44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530,675	429,341	584,650	608,922	824,023	1,135,091	1,167,808	977,304	954,292	895,644	744,876	733,623	9,586,2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72,897	552,085	915,886	822,930	804,101	966,358	1,054,887	850,182	830,178	691,863	646,585	645,516	9,253,469
應付款項付現－關係人	4,700	9,225	3,862	13,953	9,212	13,800	8,702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3,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20			500	11,760		8,820		29,900
薪資付現	5,950	6,117	6,700	8,441	8,752	6,817	6,909	6,863	6,863	6,863	6,863	6,863	84,001
營業費用付現	31,004	34,803	43,966	33,415	64,048	69,346	77,033	70,142	70,142	70,142	63,128	60,322	687,491
發放現金股利								85,270					85,27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1,063				1,063
利息支出付現	1,332	2,337	1,875	1,951	2,302	3,095	2,902	2,425	2,425	1,905	1,818	1,814	26,1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494		(80,494)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515,883	604,567	972,289	961,184	897,235	978,922	1,150,433	1,023,382	930,431	778,773	735,214	722,515	10,270,8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65,883	654,567	1,022,289	1,011,184	947,235	1,028,922	1,200,433	1,073,382	980,431	828,773	785,214	772,515	10,320,8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2,706	(116,756)	(309,786)	(291,506)	(76,640)	141,429	50,647	103,681	127,541	244,412	249,908	156,849	(616,66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320,000			320,0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300,000
銀行借款	593,011	927,619	1,097,004	951,836	879,900	847,570	778,298						6,075,238
銀行還款	(617,247)	(733,010)	(726,462)	(663,758)	(818,000)	(955,727)	(679,186)			(624,167)	(104,167)	(4,167)	(5,925,891)
融資淨額合計 7	(24,236)	194,609	370,542	288,078	61,900	(108,157)	99,112	0	0	(4,167)	(104,167)	(4,167)	769,3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8,470	127,853	110,756	46,572	35,260	83,272	199,759	153,681	177,541	290,245	195,741	202,682	202,682

一一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02,682	213,092	198,747	196,855	245,773	213,731	252,256	303,192	21,879	14,658	58,647	100,195	202,6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12,142	620,153	868,158	1,032,970	1,080,041	1,121,250	1,051,224	1,055,399	1,011,481	900,255	778,841	777,554	11,009,468
應收款項收現－關係人													0
利息收入收現	84	89	83	82	102	89	105	126	9	6	24	42	84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712,226	620,242	868,241	1,033,052	1,080,143	1,121,339	1,051,329	1,055,525	1,011,490	900,261	778,865	777,596	11,010,3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626,685	545,735	779,259	909,013	950,436	986,700	925,078	928,751	890,104	765,217	662,015	660,921	9,629,912
應付款項付現－關係人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0			21,000				15,750			52,500
薪資付現	6,863	20,589	6,863	6,863	6,863	6,863	7,069	7,069	7,069	7,069	7,069	7,069	97,318
營業費用付現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54,290	651,478
發放現金股利								332,774					332,774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9,983				9,983
利息支出付現	1,811	1,807	1,804	1,801	1,797	1,794	1,790	1,787	1,783	1,780	1,776	1,773	21,503
支付所得稅					86,632				43,3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97,649	630,421	865,966	979,967	1,108,017	1,078,647	996,226	1,332,671	1,014,544	852,106	733,149	732,053	10,891,4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7,649	680,421	915,966	1,029,967	1,158,017	1,128,647	1,046,226	1,382,671	1,064,544	902,106	783,149	782,053	10,941,4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7,259	152,914	151,022	199,940	167,898	206,423	257,359	(23,954)	(31,175)	12,814	54,362	95,738	271,52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銀行借款													0
銀行還款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50,004)
融資淨額合計 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50,00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3,092	198,747	196,855	245,773	213,731	252,256	303,192	21,879	14,658	58,647	100,195	141,571	271,51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7~90 天，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6 天、21 天及 16 天。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 L/C，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3 天、4 天及 8 天，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考量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29,900 仟元及 52,500 仟元，主係配合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上述資本支出計畫係按公司預估需求調整而訂，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49	0.71	1.07
負債比率(%)	35.80	41.50	50.86
借款依存度(%)	34.39	61.01	85.32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第二季為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借款依存度=長短期總借款金額除以股東權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49 倍、0.71 倍及 1.07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籌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另在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80%、41.50%及 50.86%，而借款依存度分別為 34.39%、61.01%及 85.32%，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大致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經評估本公司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恐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籌措資金後，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故對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應有正面之影響。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長期以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以利公司正常營運，因此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金借款。由於本公司為不銹鋼捲板之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業者，其行業特性為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於產品產製過程中，需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生產、測試設備和原料，並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於生產製造及銷售，其所需要資金相當龐大，且本公司為了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更與國內外鋼鐵大廠共同研製程技術及產品各種方面的生產技術，致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有日益增加之趨勢。另外本公司常年來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傾向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僅維持正常營運所需最低現金餘額，用以支應經常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研發及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之需求，並視公司財務狀況或自有資金不足時，透過向銀行借款之融資活動來維持適當現金流量，故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經評估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4,414,520	5,220,895	5,450,109	5,333,532	4,206,311	3,841,161
營業毛利	351,334	378,155	311,829	310,260	153,952	482,267
營業利益	130,765	150,297	80,636	103,427	(62,658)	251,774
稅前淨利	300,485	224,364	881,073	41,926	27,250	320,758
個體毛利率(%)	7.96	7.24	5.72	5.82	3.66	12.56
個體營利率(%)	2.96	2.88	1.48	1.94	(1.49)	6.55
個體淨利率(%)	6.81	4.30	16.17	0.79	0.65	8.3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二季為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度全球經濟平穩成長，國際原物料止跌回升，使不銹鋼報價行情回升，加上本公司庫存調整成效顯現，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成長，惟稅前淨利因大陸部份成本漲價因素無法立即反映予客戶，大陸子公司獲利減少，間接使得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損益同時減少所致；雖然 106 年度整體業務狀況較 105 年度轉佳，惟 106 年度因電子業產品報價之利潤空間下滑，使得個體毛利率及個體營利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

107 年度雖受到美國制裁俄羅斯鎳金屬出口，使國際鎳金屬報價一度漲破每噸 15,000 美元，因國際鎳價漲勢太急太猛，本公司不銹鋼售價無法及時反應成本，且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然本公司營業收入仍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不銹鋼終端需求走弱，相關產品平均售價降低，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其比率下滑，而稅前淨利增加係因子公司認列舊廠房拆遷補助利益所致；108 年度鋼鐵業仍面臨美國高關稅障礙及歐洲限額進口防衛性措施，造成鋼鐵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不銹鋼市況需求持續疲弱，在市場供過於求現象持續影響下，導致營業收入及毛利與 107 年度相當，且本公司摺節支出加強費用控管，致營業利益增長，而稅前淨利減少係因子公司新廠房運作仍在磨合期，產線產能尚未全開，獲利表現不佳所致；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趨緩，及歐洲對熱軋不銹鋼課徵傾銷稅等影響因素下，造成營業收入、營利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較 108 年度減少；而 110 年第二季受惠於全球不銹鋼需求明顯轉強及國際鎳金屬報價緩步回升，帶動不銹鋼售價往上調漲，使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屬於景氣循環之產業，其營業收入起伏主係受到國際原物料波動及歐美各國關稅政策等大環境因素所影響，自 106 年度動撥銀行借款開始，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已較 105 年度有明顯成長，然而本公司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及不銹鋼終端需求走弱影響，其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05 年度下降，惟本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技術水準，並配合客戶開發應用產品，從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數據觀之，除 109 年度全球面臨突發性之新冠肺炎之系統性風險而影響營運及獲利表現外，本公司透過修正其產品組合，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數量，其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個體營業毛利率及個

體營業淨利率皆呈現上升趨勢，因此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購料及供營運週轉所需，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規模及獲利，並有充足資金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2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投資金額，其中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合計為 82,400 仟元，主係配合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上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3,055,231	3,429,743	3,753,415	3,306,276	3,694,578	5,332,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1,989,755	3,046,307	3,902,204	4,146,445	4,089,344	4,068,217
無形資產		1,833	1,395	956	604	311	260
其他資產(註3)		881,301	1,185,500	675,651	629,156	631,714	610,247
資產總額		5,928,120	7,662,945	8,332,226	8,082,481	8,415,947	10,011,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5,534	3,319,337	2,888,778	3,000,795	3,824,023	4,503,312
	分配後	3,095,434	3,538,993	3,279,745	3,077,639	3,909,293	-
非流動負債		379,291	1,469,953	1,698,557	1,757,547	1,332,835	2,046,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54,825	4,789,290	4,587,335	4,758,342	5,156,858	6,549,509
	分配後	3,474,725	5,008,946	4,978,302	4,835,186	5,242,1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3,295	2,873,655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3,461,964
股本		1,303,237	1,412,352	1,541,661	1,563,868	1,563,868	1,563,86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19,730	1,138,039	1,222,441	1,233,475	1,160,533	1,117,903
	分配後	1,019,730	1,088,439	1,222,441	1,156,631	1,117,89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2,312	432,300	1,132,687	750,100	790,648	1,020,228
	分配後	222,412	262,244	741,720	750,100	748,013	-
其他權益		(91,984)	(109,036)	(151,898)	(223,304)	(215,172)	(219,641)
庫藏股票		-	-	-	-	(40,788)	(20,394)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3,295	2,873,655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3,461,964
	分配後	2,453,395	2,653,999	3,353,924	3,247,295	3,173,819	-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510,049	1,639,914	1,919,724	1,699,163	1,940,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69,450	552,933	594,906	612,254	648,39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2)		2,216,449	2,281,057	2,977,771	2,865,994	2,981,880
資產總額		4,295,948	4,473,904	5,492,401	5,177,411	5,571,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9,301	1,255,706	1,099,994	836,040	1,529,066
	分配後	1,479,201	1,475,362	1,490,961	912,884	1,614,336
非流動負債		363,352	344,543	647,516	1,017,232	782,8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2,653	1,600,249	1,747,510	1,853,272	2,311,936
	分配後	1,842,553	1,819,905	2,138,477	1,930,116	2,397,2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3,295	2,873,655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股本		1,303,237	1,412,352	1,541,661	1,563,868	1,563,86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19,730	1,138,039	1,222,441	1,233,475	1,160,533
	分配後	1,019,730	1,088,439	1,222,441	1,156,631	1,117,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2,312	432,300	1,132,687	750,100	790,648
	分配後	222,412	262,244	741,720	750,100	748,013
其他權益		(91,984)	(109,036)	(151,898)	(223,304)	(215,172)
庫藏股票		-	-	-	-	(40,78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3,295	2,873,655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分配後	2,453,395	2,653,999	3,353,924	3,247,295	3,173,819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7,465,565	8,543,607	8,553,613	8,727,904	7,433,603	5,964,518
營業毛利	788,874	681,168	501,106	513,134	506,582	754,250
營業損益	378,921	273,839	51,354	97,619	111,179	386,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88)	(42,157)	943,290	(80,530)	(65,743)	(51,294)
稅前淨利	326,133	231,682	994,644	17,089	45,436	335,2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950	209,456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本期淨利	280,950	209,456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57)	(16,620)	(42,927)	(70,932)	8,523	(4,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93	192,836	827,581	(63,026)	48,680	267,7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950	209,456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793	192,836	827,581	(63,026)	48,680	267,7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6	1.55	5.90	0.05	0.26	1.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8	1.44	5.61	0.05	0.26	1.76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414,520	5,220,895	5,450,109	5,333,532	4,206,311
營業毛利	351,334	378,155	311,829	310,260	153,952
營業損益	130,765	150,297	80,636	103,427	(62,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720	74,067	800,437	(61,501)	89,908
稅前淨利	300,485	224,364	881,073	41,926	27,2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950	209,456	870,508	7,906	40,157
本期淨利	280,950	209,456	870,508	7,906	40,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57)	(16,620)	(42,927)	(70,932)	8,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93	192,836	827,581	(63,026)	48,6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950	209,456	870,508	7,906	40,1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793	192,836	827,581	(63,026)	48,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6	1.55	5.90	0.05	0.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8	1.44	5.61	0.05	0.26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龔俊吉更換為吳秋燕；108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珍麗更換為龔俊吉；109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龔俊吉更換為許凱甯。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0	62.50	55.06	58.87	61.27	65.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42	142.59	139.50	122.55	112.29	135.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25	103.33	129.93	110.18	96.61	118.42
	速動比率	54.20	59.23	52.76	47.83	40.10	41.21
	利息保障倍數	4.89	2.98	7.30	1.10	1.37	5.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7	8.87	8.51	10.57	8.69	11.93
	平均收現日數	38	41	43	35	42	31
	存貨週轉率(次)	5.58	5.89	4.86	4.51	3.83	4.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82	40.69	40.30	107.41	103.24	69.36
	平均銷貨日數	65	62	75	81	95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8	3.39	2.46	2.16	1.81	2.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26	1.07	1.06	0.90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4	4.51	12.46	1.68	1.68	7.10
	權益報酬率(%)	11.36	7.55	26.31	0.22	1.22	16.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02	16.40	64.52	1.09	2.91	42.87
	純益率(%)	3.76	2.45	10.18	0.09	0.54	4.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6	1.55	5.90	0.05	0.26	1.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8	1.44	5.61	0.05	0.26	1.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5	5.94	(38.88)	22.74	(1.48)	(19.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1.07)	8.98	(2.41)	(18.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0.39)	(20.65)	4.65	(2.23)	(1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2.53	9.81	6.19	5.57	1.75
	財務槓桿度	1.28	1.75	(0.48)	(1.50)	(9.22)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09年度因稅前利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上一年度上升。
- 2.109年度因銷貨淨額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故平均收現日數較上一年度上升。
- 3.109年度因稅後淨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上一年度上升。
- 4.109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上一年度下降。
- 5.109年度因營業利益增加，故財務槓桿度與上一年度相較變動逾20%。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未有五年度資料，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7	35.77	31.82	35.80	41.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3.26	582.02	738.34	709.08	62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91	130.60	174.52	203.24	126.92
	速動比率(%)	44.44	48.89	56.34	73.83	45.05
	利息保障倍數	10.20	10.05	29.37	2.24	2.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6	24.57	23.04	22.54	17.39
	平均收現日數	14.98	14.85	15.84	16.19	20.98
	存貨週轉率(次)	4.77	4.90	4.42	4.22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78	28.89	31.79	145.79	84.07
	平均銷貨日數	76.51	74.48	82.57	86.49	10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51	9.30	9.50	8.84	6.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19	1.09	1.00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8	5.25	17.97	0.65	1.12
	權益報酬率(%)	11.36	7.55	26.31	0.22	1.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06	15.89	57.15	2.68	1.74
	純益率(%)	6.36	4.01	15.97	0.15	0.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6	1.55	5.90	0.05	0.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8	1.44	5.61	0.05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8	19.08	(41.93)	41.33	(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40.53	51.16	30.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0.56	(4.65)	(0.97)	(3.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1.89	2.88	2.2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33	1.20	1.63	1.49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109 年度因短期借款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上一年度下降。 2. 109 年度因銷貨淨額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故平均收現日數較上一年度上升。 3. 109 年度因期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4. 109 年度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故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 109 年度因銷貨淨額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下降。 6. 109 年度因稅前淨利減少，故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一年度下降。 7. 109 年度因稅後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上一年度上升。 8.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上一年度下降。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未有五年度資料，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槓桿度之財務比率因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737,889	9.13	858,870	10.21	120,981	16.40	主係因國際鎳價走揚，客戶開始增加下單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1,651,235	20.43	1,967,510	23.38	316,275	19.15	主係因國際鎳價走揚，其購料成本增加，連帶使存貨價值提升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855	2.86	321,479	3.82	90,624	39.26	主係購料借款增加，隨之質押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84,338	24.55	2,897,899	34.43	913,561	46.04	主係因購料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340,057	4.21	206,790	2.46	(133,267)	(39.19)	主係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387,081	4.79	-	0.00	(387,081)	(100.00)	主係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清償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8,727,904	100.00	7,433,603	100.00	(1,294,301)	(14.83)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8,214,770	94.12	6,927,021	93.19	(1,287,749)	(15.68)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257)	(1.02)	10,165	0.14	99,422	111.39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26)	(0.72)	48,680	0.65	111,706	177.24	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外幣兌換利益大幅上升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1,081,897	20.90	1,251,890	22.47	169,993	15.71	主係因國際鎳價走揚，購料成本增加，連帶使存貨價值提升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114	2.71	242,155	4.35	102,041	72.83	主係購料借款增加，隨之質押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69,718	7.14	968,849	17.39	599,131	162.05	主係因購料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0,065	0.97	120,588	2.16	70,523	140.86	主係客戶下單增加，預收貨款亦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387,081	7.48	-	0.00	(387,081)	(100.00)	主係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清償所致。
長期借款	608,329	11.75	758,621	13.62	150,292	24.71	主係因購料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51,900	2.93	223,306	4.01	71,406	47.01	主係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333,532	100.00	4,206,311	100.00	(1,127,221)	(21.13)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減少，導致營收、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成本	5,023,272	94.18	4,052,359	96.34	(970,913)	(19.33)	
營業毛利	310,260	5.82	153,952	3.66	(156,308)	(50.38)	
營業利益（損）	103,427	1.94	(62,658)	(1.49)	(166,085)	(160.58)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減少，使營業毛利減少，加上營業費用受到國際海運運費缺櫃漲價而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38,352)	(0.72)	96,218	2.29	134,570	350.88	主係子公司高毛利產品順利出貨，使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257)	(1.67)	10,165	0.24	99,422	111.39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26)	(1.18)	48,680	1.16	111,706	177.24	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外幣兌換利益大幅上升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3.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06,276	3,694,578	388,302	1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6,445	4,089,344	(57,101)	(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9,760	632,025	2,265	0.36
資產總額	8,082,481	8,415,947	333,466	4.13
流動負債	3,000,795	3,824,023	823,228	27.43
非流動負債	1,757,547	1,332,835	(424,712)	(24.17)
負債總額	4,758,342	5,156,858	398,516	8.38
股本	1,563,868	1,563,868	-	-
資本公積	1,233,475	1,160,533	(72,942)	(5.91)
保留盈餘	750,100	790,648	40,548	5.41
其他權益	(223,304)	(215,172)	8,132	3.64
庫藏股票	-	(40,788)	(40,788)	(100.00)
權益總額	3,324,139	3,259,089	(65,050)	(1.96)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109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增加 823,228 仟元，主係因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109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減少 424,712 仟元，主係因提前償還公司債所致。 (3)109 年度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故買回庫藏股 40,788 仟元。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727,904	7,433,603	(1,294,301)	(14.83)
營業成本	8,214,770	6,927,021	(1,287,749)	(15.68)
營業毛利	513,134	506,582	(6,552)	(1.28)
營業費用	415,515	395,403	(20,112)	(4.84)
營業淨利	97,619	111,179	13,560	1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530)	(65,743)	14,787	(18.36)
稅前淨利	17,089	45,436	28,347	165.88
本期淨利	7,906	40,157	32,251	40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32)	8,523	79,455	11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26)	48,680	111,706	177.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109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子公司朝高毛利產品發展，使獲利增加所致。				
(2)109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8 增加 79,455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產，擬訂 110 年產銷售數量約 177,000 噸。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不銹鋼產業長期看來應屬穩定成長之產業，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及變動情勢，並投入研發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666	(56,538)	(739,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466)	(324,024)	60,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283)	357,677	576,960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3)本期償還公司債 403,804 仟元及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仟元，惟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增加 867,973 仟元，故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1,660	(120,589)	(550,811)	469,740	-	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及產能擴大，需提前購入原料，因而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因購料需求、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等，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不足時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包括透過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寧波之孫公司，經過數年間之努力及開創，大陸轉投資公司效益已步上軌道獲利逐漸提升。未來著重於大陸不銹鋼市場之需求市場，將秉持一貫優良的製造品質供給產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說明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Ltd	1,140,000	96,218	109 年度下半年因大陸疫情受到控制，大陸經濟情勢好轉，有助於寧波奇億銷售業績成長，致獲利增加。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美金 32,000 仟元	96,602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5,709 仟元	96,571	

註 1：係各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8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9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依據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295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2951 號函申報生效，依據此核准函之要求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新廠之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茲針對子公司投資興建新廠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投資興建新廠之預計效益及預估資金回收情形

1.擴廠之必要性及規劃用途

本公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舊址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市中心，當地政府為都市發展規劃，持續鼓勵當地工業產業外遷至郊區或工業區集中發展，加上子公司原有舊廠房設備之月產量達 5,400~5,800 公噸，將達設備產能上限 6,000 公噸，若公司新產品開發成功後將呈供不應求之瓶頸，因此子公司寧波奇億為配合當地政府政策，以及考量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之所需，故向

寧海縣管理委員會國土資源局招標購買位於寧波市寧海縣南部濱海新區（寧東新城）之土地，其面積約272.8公畝（約181,850平方公尺），用於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係為擴大營運規模而有其必要性。

2.擴廠之預計效益及預估資金回收情形

子公司土地於105年第三季取得後，開始建置廠房，經生產線安排、試車、試產後，至107年5~6月開始陸續將舊廠設備遷移至新廠安裝測試，初期產量無法完全呈現，預計107年第三季後產品之產量將可逐步增加。子公司本身已具備精密不銹鋼軋延、加工及表面處理等一貫化生產技術，由於子公司目前生產不銹鋼設備，受限既有之產能，使不銹鋼產量增加有限，因此此次所增購之設備主係供生產電子零組件不銹鋼產量之用，剩餘產能供其他產品之用，加上子公司自91年產出精密不銹鋼至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經驗豐富，在相關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趨勢下，對於該項產品之產出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依子公司推估新廠之營運狀況，預計該投資建置案將有助於子公司之營收成長且可獲得長期穩定之收益。其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公噸；人民幣仟元

期間	增加銷售量	預計增加銷售值	預計增加營業毛利	預計增加營業利益
107年第四季	12,000	137,180	13,718	3,430
108年後	48,000	548,720	54,872	13,718

註1：假設所有產能全開，全產全銷

註2：假設售價與進貨成本呈同步變動

子公司建置新廠預計相關支出約為人民幣580,000仟元（約新台幣2,672,823仟元），依上述預估之各年度產生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相關購置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累計現金流量合計數超過投入支出金額時視為完成回收，故預計將於121年度完成回收，其預計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4年。

(二)子公司擴廠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

1.建廠效益評估

依照子公司寧波奇億舊廠搬遷及新廠興建之進度規劃，經營階層評估部分舊廠設備產線之遷移效益未及直接於新廠設置新式產線，因此決議淘汰舊廠部分設備，並於107年5月開始陸續搬遷效益較佳之舊廠設備至新廠安裝測試，而新廠規劃購置之重要機器設備如軋機、臥式退火爐及耗材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底完工，惟受到下列因素導致效益延至108年產生：

(1)設備商交機延遲

子公司寧波奇億對於新廠規劃購置之重要機器設備如軋機、臥式退火爐及耗材，原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底完工，惟實務上，國際設備商交機進度延遲，為此子公司還特地派人駐點於設備廠商工廠內每日追蹤交機進度，導致後續交機、運輸船期、裝機等時點均延後。

(2)員工重新招募

子公司寧波奇億之新廠所屬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導致舊廠員工無法當天往返交通，且新廠週遭並無公共運輸工具，實屬交通較為不便，因此有部分員工因遷廠而

離職，使得子公司須重新招募員工再重頭進行培訓，故子公司於搬遷至新廠後仍有一段時間處於磨合期，產線尚未能有效運作。

(3)氣候因素

子公司新廠位於寧海地區，靠近臨海地區，地質較為鬆軟，需建置較為堅固之基礎建設，才足以儲放重要機械設備，由於建廠時受到梅雨季豪雨與冬天氣象不佳等氣候因素而停工，亦影響廠房工程進度，由於機器設備須待廠房完工後方能進廠，子公司所購置之軋機、清洗線、臥式爐之設備進場時間延至 107 年 12 月，新式產線於 108 年第一季才正式進入試車、試產階段。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預估增額	實際增額	預估增額	實際增額	預估增額	實際增額
增加銷售量	48,000	56,679	48,000	57,745	24,000	35,024
增加營業收入	2,454,150	2,843,659	2,339,084	2,710,904	1,188,802	1,828,790
增加營業毛利	245,415	142,108	233,908	271,190	118,880	216,820
增加營業利益①	61,354	(3,925)	58,477	133,837	29,720	69,961
折舊費用②	123,526	68,567	117,734	65,345	59,837	32,566
現金流量①+②	184,880	64,642	176,211	199,182	89,557	102,527

註 1：預估增額以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新台幣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 4.4725、4.2628 及 4.3275 分別換算所得。

註 2：實際增額係以新產線之所產生銷售量及業績狀況為計算基礎。

雖子公司所購置關於新式產線之機器設備及相關耗材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上半年度陸續進場，然而新購置之機器設備雖與舊廠設備相似，相關設備之設定參數受到人員培訓影響因素，須重新設定與調整致磨合期較長，加上致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而子公司於廠房搬遷，新式產線之產能較以往得以擴大，便積極配合汽車產業客戶開發新產品，成功開發超薄不銹鋼表面工藝裝飾條，並於 109 年度開始量產，因產品毛利率較高，使得 109 年度新廠各方面狀況皆優於預期；而 110 年第二季子公司寧波奇億受惠於不銹鋼終端需求回溫及產品售價調漲，加上運用於汽車行業之不銹鋼裝飾條持續出貨，其高毛利產品挹注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提升，致新廠之各方面效益持續優於預期。

在資金回收年限評估方面，雖原預計新廠於 107 年第四季即可開始產生效益回收資金，然因產能實際順利運轉已延至 108 年度下半年，使得 108 年度現金流量未達預期值，惟隨著不銹鋼需求逐漸增溫，以及子公司高毛利產品持續出貨，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皆已優於預估數，故預估未來可回收資金應可逐年增加，故預期資金回收年限應可提早回收。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項目年度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04	初次	1.除依「初次申請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本公司已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

項目 年度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申請 上市	載事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3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面對原料價格波動暨國際間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公司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 (3)短期借款金額較大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不多，有關財務風險之因應方式 (4)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於股票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完成。
104	初次 申請 上市	2.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俾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及強化資訊公開。 3.為維持經營權穩定，請公司依承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預計於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業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完成提交集中保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顏德和	10	-	100%	109.6.23 連任
董 事	顏德威	10	-	100%	109.6.23 連任
董 事	顏博堅	1	-	50%	舊任
董 事	辛武陵	2	-	100%	舊任
董 事	黃弘傑	8	-	100%	109.6.23 新任
董 事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博堅	7	-	88%	109.6.23 新任
獨立董事	卓光智	2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潘永山	8	-	100%	109.6.23 新任
獨立董事	曾季國	10	-	100%	109.6.23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牡丹	9	-	90%	109.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20	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	利害關係人逐一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20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辛武陵、曾季國、陳牡丹及卓光智；顏博堅請假未出席)	利害關係人逐一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07	第三屆董事報酬案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黃弘傑、曾季國、陳牡丹及潘永山)	利害關係人逐一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3	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	利害關係人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3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黃弘傑、曾季國、陳牡丹及潘永山)	利害關係人逐一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定期檢視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黃弘傑、曾季國、陳牡丹及潘永山)	利害關係人逐一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	利害關係人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110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購建議案	利害關係人(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	利害關係人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 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執行情況良好。
- 2.已於104年1月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 3.安排各董事進修,以保持其核心價值與專業能力。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資訊公開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曾季國	10	-	100%	連任(註)
委員	陳牡丹	9	-	90%	連任(註)
委員	潘永山	8	-	100%	新任(註)
委員	卓光智	2	-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9.3.20 (第二屆 109 年度第 1 次)	1.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修訂 109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1.擬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09.5.8 (第二屆 109 年度第 2 次)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修訂 109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109.8.7 (第三屆 109 年度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 109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4.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9.11.6 (第三屆 109 年度第 3 次)	1.追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為發行商業本票提供保證、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需，本公司暨 SUREWIN GLOBAL LIMITED 擬委任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邀請之銀行共同籌組總授信額度為新臺幣柒	

	億伍仟萬元暨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20%範圍內之聯合授信案。 3.109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SUREWIN」）向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進行背書保證案。 4.修訂 109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進行背書保證案。 5.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案。	
109.12.25 (第三屆 109 年度第 4 次)	1.提報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追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110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總則暨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0.03.23 (第三屆 110 年度第 1 次)	1.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追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110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寧波奇億有限公司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0.05.06 (第三屆 110 年度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追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5.110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6.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0.06.17 (第三屆 110 年度第 3 次)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110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110.08.06 (第三屆 110 年度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追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修訂 110 年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案。 5.修訂 110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6.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奇億」）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以下簡稱「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授信額度為等值人民幣壹億柒仟柒佰萬元整之聯合授信案（以下簡稱「融資案」）提供保證暨提供擔保物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均列席公司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獨立董事如有需要，可直接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 1：曾季國、陳牡丹及潘永山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7席中： 1.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顏德和、董事顏德威、董事顏博堅及董事黃弘傑；至於曾季國、陳牡丹及潘永山等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會專業及行政管理。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4~6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年，3位在60歲以下，4位在60~69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預計在第4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2日修訂「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將該辦法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於110年2月底進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由財會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議事單位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議事單位對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2月前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財會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本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0年3月23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提報。本年度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9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評估標準之具體指標如下：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 6.受評對象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7.受評對象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財會部作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內控制度與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若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問題及意見，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作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已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yuench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此外，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送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5日為各董事續保責任保險，並呈送110年3月23日第三屆110年度第1次董事會報告。保單內容如下： (1)保險期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2)承保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公司補償責任、調查抗辯費用承保範圍、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3)投保金額：美金 100 萬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於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列於排名36%~50%之公司。				
(二)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9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明如下表。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得分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強化董事會 結構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0		110 年度將揭露於官網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尚未覓得合適董事人選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0	是	已揭露於官網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得分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提升資訊透明度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屬自願編製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0		110 年度將確實執行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0		因公司非屬自願揭露，不符合得分標準。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0		英文公司網站持續建置中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0		109 年度公司已受邀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0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訊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曾季國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潘永山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牡丹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牡丹	6	-	100%	連任(註)
委員	曾季國	6	-	100%	連任(註)
委員	潘永山	5	-	100%	新任(註)
委員	卓光智	1	-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曾季國、陳牡丹及潘永山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當選獨立董事，並成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有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公司致力落實環境保護，經由執行ISO 14001環境管理，及持續進行節能設備之更換，有效降低污染及用電並提升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全廠區太陽能板裝設有效減少碳排放量與廠區室溫降低之節能效果，並依ISO 14001訂定執行計劃與方案，定時追蹤檢討各項目標之進度與達成成效。</td></tr><tr><td>社會</td><td>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歐盟ROHS規範。並經由執行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安全無虞之產品與品質，並定期進行客戶品質及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並以持續提供好品質、好服務來成為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置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能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公司全數人員及作業持續有效，並確實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公司致力落實環境保護，經由執行ISO 14001環境管理，及持續進行節能設備之更換，有效降低污染及用電並提升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全廠區太陽能板裝設有效減少碳排放量與廠區室溫降低之節能效果，並依ISO 14001訂定執行計劃與方案，定時追蹤檢討各項目標之進度與達成成效。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歐盟ROHS規範。並經由執行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安全無虞之產品與品質，並定期進行客戶品質及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並以持續提供好品質、好服務來成為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置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能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公司全數人員及作業持續有效，並確實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公司致力落實環境保護，經由執行ISO 14001環境管理，及持續進行節能設備之更換，有效降低污染及用電並提升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全廠區太陽能板裝設有效減少碳排放量與廠區室溫降低之節能效果，並依ISO 14001訂定執行計劃與方案，定時追蹤檢討各項目標之進度與達成成效。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歐盟ROHS規範。並經由執行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安全無虞之產品與品質，並定期進行客戶品質及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並以持續提供好品質、好服務來成為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置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能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公司全數人員及作業持續有效，並確實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該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該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及規畫本年度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處理情形送呈109年5月8日第二屆109年度第2次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落實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的運作。 2.污水：達到大發工業區污水廠納管標準才進行排放至所在管轄大發工業區污水廠。 3.廢棄物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為提升資源再利用要求節能減碳，導入電腦化系統以減少紙本使用，並使用二手紙、減少垃圾量等。 2.本公司之包裝材料透過內部的管理程序落實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如襯紙/鐵護角)，減少自然資源的浪費，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1.在廠區屋頂設太陽能板，總裝置容量為1,432.2千瓦，每月平均可發15萬度電，將可減少約1,018噸碳排放，約相當於種植90,500多棵樹的減碳效果，太陽能板裝設後廠房內的溫度平均可以降低攝氏2至3度，更具節電效果。 2.廠內空壓機由傳統型更換變頻節能型。 3.廠內傳統400W天井燈具113盞全數更換200W LED天井燈。 4.新建完成之工廠辦公樓燈具全數使用LED燈具。 5.總管理處完成部份傳統輕型鋼燈具更換成LED平板燈具。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定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宣導同仁使用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 2.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於107年11月6日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本公司並恪守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另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勞工局核備，以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依公司訂定之「薪資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受薪權利，調漲薪資則依員工晉升或是公司調薪決策辦理。 2.員工帶薪休假係依據公司訂定之「員工特別休假辦法」辦理，其餘非帶薪休假之假別共計12種，詳細規範於「工作守則」中。 3.其他福利如公司硬體環境(餐飲設施、休憩設施、哺乳室)、各項補助規範於「運錫福委會福利發放管理要點」、員工保險及員工退休制度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據實提撥退休金。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隨時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電動手工具安全管理：作業前檢點、定點定容置放。 3.堆高機安全管理：作業前檢點、定點置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作業前檢點、月檢點、季檢點。 5.安排109年度天車工檢。 6.對機台員工實施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7.安衛管理人員應隨時將，具危害性化學品，依【全球調和制度】標示、圖示及危害警告訊息傳達。 8.噪音作業場所改善及控制措施：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9.若有廠房新建：依承攬管理方法：實施管理。 10.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皆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11.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使勞工充分知悉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12.依職安法每年檢視-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必要時應進行修訂，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13.不定時巡檢各機台對安全衛生作業應遵守的情形。 14.不定時巡檢操作員是否有不安全動作或不安全環境。 15.每六個月實施一次消防設備檢查。 16.高壓電氣設備、低壓電氣設備及作業現場安衛巡檢每月實施一次。 17.實施新進人員及變更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18.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19.急救人員回訓。 20.實施作業主管、職安人員及委員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1.購買緊急應變器具及防護具、員工每日實施個人防護具檢查及維護保養。 22.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23.購置急救藥箱且每月實施急救藥箱檢查。 24.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勞工衛生宣導活動，例如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 25.隨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提高生產效率。 26.緊急應變措施：訂定異常處置、事故處置及災害處置之相關程序，並實施演訓。 27.制訂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記錄管制措施。 28.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29.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勞工衛生減災活動，並及時公告勞安衛最新施政資訊。 30.由主管於早中班上工集合時，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他安全衛生促進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之採購及生產作業皆有完整生產流程，銷售後可以追溯及鑑別以保護客戶。且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訂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制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	
	✓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每年針對外部供應商宣導，使其配合重大環境考量面之調查，對其廠內進行環境考量面評估，並提供「供應商重大環境考量面調查表」給供應商填寫。依政府目前之規定，若國內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將遭受處罰或停業，故本公司契約沒有另訂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而與國外供應商之合約協議內容亦均依當地法令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視營運需求或相關法令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暫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計畫。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要求公司全體同仁共同遵守及努力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月固定捐款新台幣 10,000 元與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植物人安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及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 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於營運時有可能面臨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對員工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是否修正前揭方案，修正時亦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	✓ ✓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若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1.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之召集人為管理部，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單位將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處理情形呈送109年5月8日第二屆109年度第2次董事會報告。 2.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3.為落實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小組於109年辦理員工誠信道德及內線交易之宣導教育訓練。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以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稽核課依據經風險評估後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或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的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詳列具體檢舉管道及受理專責人員如下： 1. 檢舉管道 (1) 發言人檢舉信箱：frank.yen@yuenchang.com.tw (2) 稽核主管檢舉信箱：josie@yuenchang.com.tw 2. 受理專責人員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受理單位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受理單位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3. 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依據「工作規則」，針對舉發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之案件者，以記功獎勵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請詳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ench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址。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址。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三、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稿本)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3,86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56,387 仟股。該公司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3,868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1,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年度	5.90	2.50	—	—	2.50
108年度	0.05	0.50	—	—	0.50
109年度	0.26	0.55	—	—	0.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3,461,964仟元
110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155,037仟股
每股淨值(註)	22.3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35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財 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3,753,415	3,306,276	3,694,578	5,332,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2,204	4,146,445	4,089,344	4,068,217
無形資產		956	604	311	260
其他資產		675,651	629,156	631,714	610,247
資產總額		8,332,226	8,082,481	8,415,947	10,011,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8,778	3,000,795	3,824,023	4,503,312
	分配後	3,279,745	3,077,639	3,909,293	-
非流動負債		1,698,557	1,757,547	1,332,835	2,046,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7,335	4,758,342	5,156,858	6,549,509
	分配後	4,978,302	4,835,186	5,242,1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3,461,964
股本		1,541,661	1,563,868	1,563,868	1,563,86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22,441	1,233,475	1,160,533	1,117,903
	分配後	1,222,441	1,156,631	1,117,89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2,687	750,100	790,648	1,020,228
	分配後	741,720	750,100	748,013	-
其他權益		(151,898)	(223,304)	(215,172)	(219,641)
庫藏股票		-	-	(40,788)	(20,39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3,461,964
	分配後	3,353,924	3,247,295	3,173,819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8,553,613	8,727,904	7,433,603	5,964,518
營業毛利	501,106	513,134	506,582	754,250
營業損益	51,354	97,619	111,179	386,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290	(80,530)	(65,743)	(51,294)
稅前淨利	994,644	17,089	45,436	335,2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27)	(70,932)	8,523	(4,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581	(63,026)	48,680	267,7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581	(63,026)	48,680	267,746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5.90	0.05	0.26	1.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5.61	0.05	0.26	1.7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0 年 9 月 1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9.50 元、40.37 元及 40.52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39.50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為 39.5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39.50 元之 81.01%，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CB4 發行及轉換辦法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0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

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0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年●●月●●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年●●月●●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年●●月●●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年●●月●●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

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稿本)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參仟張。另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5.90	2.50	—	—	2.50
108 年度	0.05	0.50	—	—	0.50
109 年度	0.26	0.55	—	—	0.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3,461,964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55,037仟股
每股淨值	22.3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35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3,753,415	3,306,276	3,694,578	5,332,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2,204	4,146,445	4,089,344	4,068,217
無形資產		956	604	311	260
其他資產		675,651	629,156	631,714	610,247
資產總額		8,332,226	8,082,481	8,415,947	10,011,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8,778	3,000,795	3,824,023	4,503,312
	分配後	3,279,745	3,077,639	3,909,293	-
非流動負債		1,698,557	1,757,547	1,332,835	2,046,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7,335	4,758,342	5,156,858	6,549,509
	分配後	4,978,302	4,835,186	5,242,1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3,461,964
股本		1,541,661	1,563,868	1,563,868	1,563,86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22,441	1,233,475	1,160,533	1,117,903
	分配後	1,222,441	1,156,631	1,117,89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2,687	750,100	790,648	1,020,228
	分配後	741,720	750,100	748,013	-
其他權益		(151,898)	(223,304)	(215,172)	(219,641)
庫藏股票		-	-	(40,788)	(20,39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4,891	3,324,139	3,259,089	3,461,964
	分配後	3,353,924	3,247,295	3,173,819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8,553,613	8,727,904	7,433,603	5,964,518
營業毛利	501,106	513,134	506,582	754,250
營業損益	51,354	97,619	111,179	386,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290	(80,530)	(65,743)	(51,294)
稅前淨利	994,644	17,089	45,436	335,2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27)	(70,932)	8,523	(4,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581	(63,026)	48,680	267,7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0,508	7,906	40,157	272,2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581	(63,026)	48,680	267,746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5.90	0.05	0.26	1.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5.61	0.05	0.26	1.7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2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20%。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受益於 COVID-19 疫苗加速施打及去(2020)年底基期，今(2021)年全球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5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5.68%，高於去年-3.53%，明(2022)年預估為 4.54%。

(A)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公布 2021 年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GDP)初估值季增年率為 6.4%，雖略低於市場預期的 6.5%，惟高於去年第四季的 4.3%，主要係消費支出增加 10.7%及政府支出與投資增加 6.3%。IHS Markit 於 2021 年 5 月預測，美國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71%及 4.71%。

(B)歐盟統計局於 2021 年 5 月中旬公布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歐元區及歐盟分別較上季衰退 0.6%及 0.4%，與去年同期相比則分別衰退 1.8%及 1.7%。歐洲主要國家疫情，德國、法國及義大利在第 3 波疫情來襲封城後，情況已獲緩解，每 10 萬人確診率持續下降，陸續於 2021 年 5 月中旬放寬防疫管制措施。

(C)依據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5 月預測，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不含日本)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94%及 5.33%。

(D)在國內方面，國內疫情於今年 5 月中旬升溫，消費首當其衝，行政院已通過追加紓困預算，可望稍減緩對經濟的影響。另半導體廠商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肆應 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 4.64%，消費者物價上漲 1.33%。

②所屬產業趨勢

鋼鐵產品中依製造過程可分為普通鋼及特殊鋼，特殊鋼之所以異於普通鋼，主係煉製過程中，添加一種或一種以上特殊元素用以改變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用於不同使用目的或特殊環境。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然而，不銹鋼依其添加元素之不同，主要在市場上流通使用的可分為：

產品項目	性能	應用領域
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不銹鋼	300 系不銹鋼具備良好的成型和延展性，易於焊接與加工，被大量應用於各種行業	如建築、製管、汽車、電子、化學桶槽、機器、醫療等等
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不銹鋼	400 系不銹鋼則具有優越的耐蝕性和相對價廉的優勢	適用於家電、廚具和民生工業
加鎳鉻錳(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200 系)不銹鋼	200 系不銹鋼具備不帶磁，以錳取代鎳，因成本較 300 系低廉之特色，在高鎳價之時代取代了部份鎳鉻系的市場，但其使用具有較大的局限性，耐腐蝕性、加工性、廢料回收性等均遜於 300 系不銹鋼	主要用於建築、製管等要求較不嚴苛的用途上

資料來源：台經院；台新證券整理

因此不銹鋼係指凡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不銹鋼或不銹鋼合金精製品或不銹鋼鋼鐵件均屬之，而中國國家標準(CNS)、日本工業標準(JIS)及美國鋼鐵協會(AISI)使用三位數字來表示不同種類的不銹鋼，茲將不銹鋼鋼種分類整理如下：

不銹鋼分類及其特性

成份分類		組織分類	熱處理與磁性	特色	JIS 鋼種記號
大分類	小分類				
Cr 系	低C 13Cr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硬化有磁性	低硬度	SUS400 系
	中C 13Cr			中硬度	
	高C 17Cr			高硬度	
	低C 13Cr	肥粒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有磁性	低耐蝕性	
	中C 13Cr			中耐蝕性	
	高C 17Cr			高耐蝕性	
Cr-Ni 系	18Cr 8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無磁性	標準型	SUS300 系 SUSXM
	Mo, Cu 添加			耐孔蝕性佳	
	Ni 添加			冷間加工性佳	
	Cr, Ni 添加			耐高溫氧化性佳	
	其他			新鋼種	
	低Ni 析出硬化型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析出硬化	只有沃斯田鐵系不具磁性	高強度 SUS600 系
	中Ni 析出硬化型	半沃斯田鐵系			
	高Ni 析出硬化型	沃斯田鐵系			
Mn-Cr-Ni系	25Cr 5Ni Mo	雙相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耐氣應力腐蝕佳	SUS300 系
	7Mn 18Cr 5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比304 便宜、強度高	SUS200 系

資料來源：<http://www.510bxg.com/bxgz/index.html>；台經院

不銹鋼市場是全球化市場，因此面對的是全球不銹鋼廠的競爭，近幾年來各主要不銹鋼廠為提升本身市場競爭能力，紛紛透過產能擴張、區域內企業間的合併整合及策略聯盟及跨國際間的合併、聯盟等方式，以擴大其經濟規模、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廣設銷售通路之競爭優勢。

根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2021 年 3 月所發佈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從 2019 年 5,221.8 萬噸，減少 2.5%至 5,089.2 萬噸。除中國以外，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同比減少 206.5 萬噸，下降 9.05%。2020 年，中國大陸地區不銹鋼粗鋼產量為 3,013.9 萬噸，同比增加 73.9 萬噸，增長 2.51%。歐洲不銹鋼粗鋼產量為 632.3 萬噸，同比降低 7.1%。美國不銹鋼粗鋼產量 214.4 萬噸，同比降低 17.3%。另就各主要不銹鋼生產國家和地區的占比來看，2020 年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占全球的比例從 2019 年的 56.3%上升至 59.2%。歐洲占比從 2019 年的 13.0%下降至 12.4%，美國占比從 2019 年的 5.0%下降至 4.2%。

地区	季度				年	+/- %
	1/2020	2/2020	3/2020	4/2020	2020	y-o-y
欧洲	1,812	1,370	1,421	1,719	6,323	-7.1%
美国	627	450	499	568	2,144	-17.3%
中国	5,989r	7,455r	8,460r	8,236	30,139	2.5%
亚洲（不包括中国, 韩国）	1,886	1,080	1,627	1,837	6,429	-18.6%
其他	1,322	1,250	1,520	1,765	5,857	6.0%
合计	11,636r	11,605r	13,526r	14,125	50,892	-2.5%
地区	季度				年	
	1/2019	2/2019	3/2019	4/2019	2019	
欧洲	1,899	1,842	1,492	1,572	6,805	
美国	704	647	669	574	2,593	
中国	6,684	7,670	8,135	6,910	29,400	
亚洲（不包括中国, 韩国）	1,961	1,938	1,973	2,023	7,894	
其他	1,464	1,306	1,416	1,339	5,525	
合计	12,711	13,404	13,684	12,418	52,218	

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可回收，為現代化社會所需等特性，且隨著一國之經濟發展而衍生龐大需求，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94%、41.13%、38.73%及 34.58%，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6%、58.87%、61.27%及 65.42%，其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為支應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增，以及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之相關購料情形，透過銀行借款來支應相關營運資金需求，使其負債比率逐年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9.50%、122.56%、112.29%及 135.39%，其中 108 年度受到全球不銹鋼供過於求狀況持續，使平均銷售單價下滑，加上 108 年度並無補償利益收入挹注效益，使得獲利大幅減少，進而使股東權益減少，加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子公司自行建置辦公廠房及水電設備而增加，致該項比率下滑；由於該公司於 107 年度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9 年度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提前贖回，使得年底已無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非流動負債減少，致該項比率持續下降至 112.29%；而 110 年第二季該公司舉借長期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非流動負債增加，使該項比率上升至 135.39%，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比率受到營運規模擴增及購料需求增加影響，使整體長短期借款金額增加，惟為降低銀行融資風險，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46%、1.68%、1.68%及 7.1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31%、0.22%、1.22%及 16.2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3 %、6.24%、7.11%及 49.4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64.52%、1.09%、2.91%及 42.87%；純益率分別為 10.18%、0.09%、0.54%及 4.56%，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5.90 元、0.05 元、0.26 元及 1.76 元。其中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產品銷量雖呈成長之勢，惟全球不銹鋼供過於求狀況持續，使平均銷售單價下滑，營業毛利與 107 年度相當，然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而使相關營業費用減少，其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107 年度之 3.33%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24%，然而因 108 年度子公司寧波奇億已無廠房拆遷補償利益之業外收入挹注，使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致上述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減少，惟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擲節支出降低營業費用及業外外幣兌換利益加乘效果，使得營業淨利、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均較 108 年度增加，致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

標亦均較 108 年度成長；而 110 年第二季受惠於全球不銹鋼需求回溫及不銹鋼價格調漲，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提升，使整體營業淨利、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增加，致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9 年同期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雖受到產業景氣波動影響下，獲利能力有所變動，然各項獲利、報酬率指標均介於同業標準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隨景氣回溫已逐漸提升。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若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年●●月●●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年●●月●●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年●●月●●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

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7,182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 42 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20%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分別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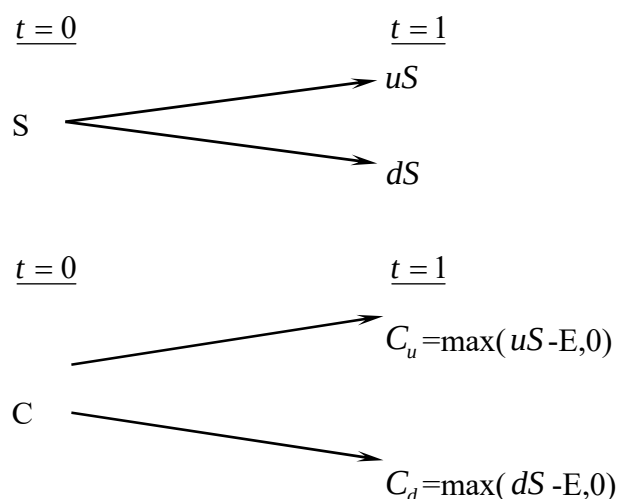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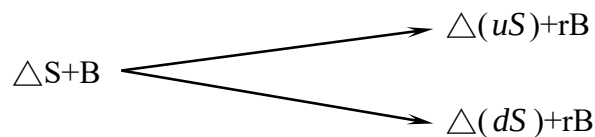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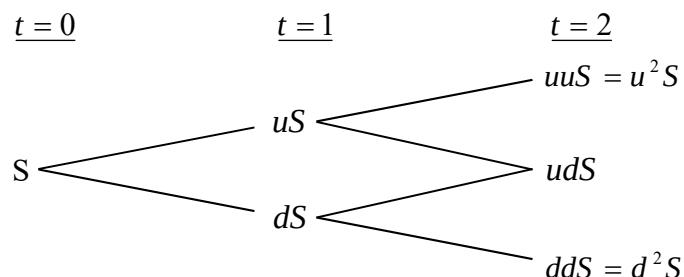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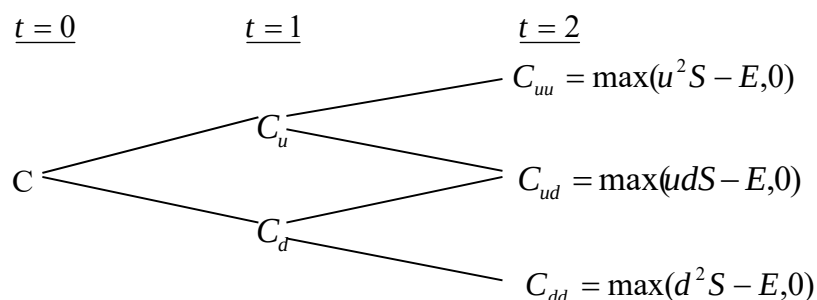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8/19	
基準價格	36.2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8/2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36.21 元。
轉換價格	4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2.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8.57%	因 109/1/1-109/12/31、110/4/1-110/8/19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21.05%、18.91%(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3/28-110/8/19)，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10/8/19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08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8/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832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45 年)之 0.1600%及 0.289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08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9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9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8.1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9\%)^3=96,2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6,8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2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230	98.60%
轉換權價值	570	0.58%
賣回權價值	800	0.82%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7,60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7,600 元，以 110 年 8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86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869 \times 0.9 = 87,18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四、108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九
	(十一) 其 他	57~58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9~61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51,23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與衡量是否合理，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4,867	3	\$ 172,0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54,424	1	107,7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七）	737,889	9	750,13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206	2	186,1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81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51,235	20	1,985,904	24
1410	預付款項	219,519	3	243,52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30,855	3	277,27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81	-	29,8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06,276</u>	<u>41</u>	<u>3,753,41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4,146,445	51	3,902,20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119,07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363,053	5	363,053	4
1780	無形資產	604	-	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9,126	2	89,5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02	-	60,83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8	-	4,2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	-	157,3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	-	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76,205</u>	<u>59</u>	<u>4,578,811</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984,338	25	\$ 2,125,81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10,000	4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717	-	2,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83,410	1	75,147	1
2150	應付票據	6,018	-	11,227	-
2170	應付帳款	53,623	1	82,0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0,057	4	297,9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777	-	1,12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32,9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9,940	2	52,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15	-	7,5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0,795</u>	<u>37</u>	<u>2,888,77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87,081	5	379,83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28,089	16	1,275,81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850	1	38,9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3,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7,547</u>	<u>22</u>	<u>1,698,55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758,342</u>	<u>59</u>	<u>4,587,335</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20	1,530,461	18
3140	預收股本	-	-	11,200	-
3100	股本總計	<u>1,563,868</u>	<u>20</u>	<u>1,541,661</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1,233,475	15	1,222,441	15
3300	保留盈餘	750,100	9	1,132,687	14
3400	其他權益	(223,304)	(3)	(151,898)	(2)
3XXX	權益合計	<u>3,324,139</u>	<u>41</u>	<u>3,744,891</u>	<u>4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727,904	100	\$8,553,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8,214,770</u>	<u>94</u>	<u>8,052,507</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513,134</u>	<u>6</u>	<u>501,10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4,322	3	251,027	3
6200	管理費用	115,063	2	130,0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55	-	25,71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25</u>)	<u>-</u>	<u>42,9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515</u>	<u>5</u>	<u>449,75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7,619</u>	<u>1</u>	<u>51,35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076	1	1,092,583	13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u>13,381</u>)	<u>-</u>	(<u>65,308</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31,225</u>)	(<u>2</u>)	(<u>83,98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530</u>)	(<u>1</u>)	<u>943,290</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7,089	-	994,6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183</u>	<u>-</u>	<u>124,13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6</u>	<u>-</u>	<u>870,50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2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8)	-	(180)	-
8310		<u>474</u>	<u>-</u>	<u>(6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257)	(1)	(5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51</u>	<u>-</u>	<u>15,642</u>	<u>-</u>
8360		<u>(71,406)</u>	<u>(1)</u>	<u>(42,86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932)</u>	<u>(1)</u>	<u>(42,92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6)</u>	<u>(1)</u>	<u>\$ 827,581</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906</u>	<u>-</u>	<u>\$ 870,508</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3,026)</u>	<u>(1)</u>	<u>\$ 827,58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4	(17,0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170,056)	(170,056)	-	(219,656)
		-	(49,600)	20,946	17,054	(208,056)	(170,056)	-	(219,6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70,508	870,508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	(65)	(42,862)	(42,9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43	870,443	(42,862)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15,108	-	-	-	-	-	15,10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0,000	100,000	-	-	-	-	-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29,309	15,594	-	-	-	-	-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500)	-	-	-	-	-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3,800	-	-	-	-	-	3,8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130,137	109,038	893,512	1,132,687	(151,898)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22,207	11,034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3,324,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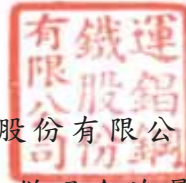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9	\$ 994,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793	131,024
A20200	攤銷費用	330	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5)	42,9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2,837	714
A20900	財務成本	131,225	8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4,220)	(3,6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成本	-	3,8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16	21,173
A29900	搬遷補償淨利益	-	(1,087,649)
A29900	其他項目	644	1,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6,058	251,709
A31150	應收帳款	11,859	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92	(82,376)
A31200	存 貨	330,531	(677,291)
A31230	預付款項	24,008	(109,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8	(9,0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63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263	(28,156)
A32130	應付票據	(5,209)	(1,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8,465)	(211,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2	(147,3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01	(1,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9,767	(832,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7	3,7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666)	(148,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2)	(145,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666	(1,123,0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687)	(\$ 960,2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2
B04100	拆遷補償款	-	794,9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698	77,3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3	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466)	(87,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480)	681,0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034	666,0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8,376)	(773,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506	(2,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967)	(219,656)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283)	926,5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910	69,19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827	(214,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40	386,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867	\$ 172,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長期預付租金	\$157,346	(\$157,346)	\$ -
使用權資產	-	157,346	157,346
資產影響	<u>\$157,346</u>	<u>\$ -</u>	<u>\$157,346</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 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 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

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或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

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08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990	156,8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9,569	15,100
	<u>\$274,867</u>	<u>\$172,040</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0.63~2.90	0.60~0.7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 收 票 據 淨 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93,609	\$149,667
減：備抵損失	(39,185)	(41,962)
	<u>\$ 54,424</u>	<u>\$107,705</u>
<u>應 收 帳 款 淨 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738,791	\$750,650
減：備抵損失	(902)	(518)
	<u>\$737,889</u>	<u>\$750,1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未	逾 期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5 天	有違約跡象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5	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94,383		\$ 96,316	\$ 2,189	\$ 68	\$ 259	\$ 39,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99)	(66)	(7)	(130)	(39,185)	(40,087)
攤銷後成本	<u>\$ 694,383</u>		<u>\$ 95,617</u>	<u>\$ 2,123</u>	<u>\$ 61</u>	<u>\$ 129</u>	<u>\$ 792,3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未	逾 期	1 ~ 90 天	91 天以上	有違約跡象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5	3	100	-
總帳面金額	\$ 774,507		\$ 83,154	\$ 694	\$ 41,962	\$ 900,3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	(329)	(21)	(41,962)	(42,480)	
攤銷後成本	<u>\$ 774,339</u>		<u>\$ 82,825</u>	<u>\$ 673</u>	<u>\$ -</u>	<u>\$ 857,837</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42,480	\$ 416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25)	42,915
外幣換算差額	(1,468)	(851)
年底餘額	<u>\$ 40,087</u>	<u>\$ 42,4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588,427	\$ 548,173
在 製 品	260,468	297,259
原 料	720,961	1,087,557
物 料	<u>81,379</u>	<u>52,915</u>
	<u>\$ 1,651,235</u>	<u>\$ 1,985,90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14,770 千元及 8,052,507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216 千元及 21,173 千元。

(承前頁)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重分類	\$	-	\$ 79,941	\$ 505,393	\$ -	(\$ 585,334)	\$ -
淨兌換差額		-	(5,797)	(58,549)	(1,291)	(30,009)	(95,6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63,816</u>	<u>\$ 473,040</u>	<u>\$ 2,813,563</u>	<u>\$ 65,275</u>	<u>\$ 1,245,339</u>	<u>\$ 4,961,033</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94,387	\$ 1,131,132	\$ 50,056	\$ -	\$ 1,475,575
折舊費用		-	31,219	93,137	6,668	-	131,024
處分(附註二十)		-	(201,494)	(310,463)	(16,536)	-	(528,493)
淨兌換差額		-	(761)	(17,803)	(713)	-	(19,2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123,351</u>	<u>\$ 896,003</u>	<u>\$ 39,475</u>	<u>\$ -</u>	<u>\$ 1,058,82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63,816</u>	<u>\$ 349,689</u>	<u>\$ 1,917,560</u>	<u>\$ 25,800</u>	<u>\$ 1,245,339</u>	<u>\$ 3,902,2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至40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至16年

機器設備

1至3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質抵押或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中國寧海縣財政局對子公司寧波奇億取得工業投資技術改造資產給予之獎勵補助，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一、租賃協議

使用權資產－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08年12月31日

\$119,070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663

使用權資產係中國大陸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 50 年，將至 2066 年 8 月到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建築物及 地附屬設備	合 計
108 及 107 年度			
成 本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53	\$ 9,953	\$ 373,006
累計折舊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953	\$ 9,953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363,053	\$ -	\$ 363,053

投資性不動產係於 108 年 1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公允價值約為 919,000 千元，該評價係以比較法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僅 10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預付租金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99%～4.80%及 0.91%～4.9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及大慶票

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15% 及 1.20%。

(三) 長期借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玉山銀行主辦		
106 年聯貸案乙項－ 自 109 年 2 月起按 季償還至 111 年 2 月，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分別為 3.46% 及 4.22%	\$ 899,700	\$ 921,300
106 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償 還，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皆為 1.44%	210,000	250,000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0 年 7 月到期償還，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為 1.22%	200,000	-
台新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8 月到期償還，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為 1.32%	200,000	-
中國銀行主辦 於 108 年第 3 季提前 償還，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為 5.39%	-	107,091
兆豐銀行 於 108 年第 3 季提前 償還，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為 5.31%~5.67%	-	52,3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銀行		
於 108 年第 3 季提前償還，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4.50%	\$ -	\$ 6,696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1,671</u>	<u>9,537</u>
	1,508,029	1,327,87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9,940</u>	<u>52,065</u>
長期借款	<u>\$1,328,089</u>	<u>\$1,275,812</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已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 -	\$ 33,2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間 3 年，將於 110 年 9 月到期一次償還	<u>399,800</u>	<u>400,000</u>
	399,800	43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719	20,4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32,955</u>
應付公司債	<u>\$387,081</u>	<u>\$379,834</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5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1,92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5,570 千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7.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24.2 元及 27 元。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3,04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15,108 千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7,888	\$105,830
應付水電費	32,329	21,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168	40,10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2,912	17,373
應付利息	6,904	10,2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1	18,771
應付退休金	622	582
其 他	107,983	83,854
	<u>\$340,057</u>	<u>\$297,95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亦依中國相關法令規定，應按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子公司及當地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政府有關部門。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

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41	\$ 21,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65)	(18,303)
提撥短絀	2,576	3,505
列入其他應付款	(21)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55</u>	<u>\$ 3,4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u>\$ 21,808</u>	<u>(\$ 18,303)</u>	<u>\$ 3,5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 (收入)	<u>191</u>	<u>(161)</u>	<u>30</u>
認列於損益	<u>458</u>	<u>(161)</u>	<u>2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7)	(6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346	-	3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71)</u>	<u>-</u>	<u>(2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667)</u>	<u>(592)</u>
雇主提撥	<u>-</u>	<u>(634)</u>	<u>(6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1</u>	<u>(\$ 19,765)</u>	<u>\$ 2,576</u>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u>\$ 20,930</u>	<u>(\$ 17,355)</u>	<u>\$ 3,5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 (收入)	<u>209</u>	<u>(175)</u>	<u>34</u>
認列於損益	<u>470</u>	<u>(175)</u>	<u>29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23)	(\$ 5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191	-	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7</u>	<u>-</u>	<u>2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8</u>	<u>(523)</u>	<u>(115)</u>
雇主提撥	<u>-</u>	<u>(250)</u>	<u>(2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21,808</u>	<u>(\$18,303)</u>	<u>\$ 3,5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63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346)	(\$378)
減少 0.25%	\$357	\$3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346	\$379
減少 0.25%	(\$337)	(\$3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264	\$2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56,387	154,166
已發行股本	\$1,563,868	\$1,541,661

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度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分別為 22,207 千元及 29,309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並以 107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667,463	\$ 667,4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165	143,5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7,448	7,44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15,101	15,724
	<u>\$1,233,475</u>	<u>\$1,222,44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051	\$ 20,946		
特別盈餘公積	42,862	17,054		
現金股利	<u>390,967</u>	<u>170,056</u>	\$ 2.50	\$ 1.20
	<u>\$520,880</u>	<u>\$208,056</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亦決議 106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以資本公積 49,6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35 元。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151,898)	(\$109,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257)	(58,504)
相關所得稅	17,851	11,701
稅率變動	-	3,941
年底餘額	(\$223,304)	(\$151,898)

十九、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8,727,904</u>	<u>\$8,553,61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 737,889	\$ 750,132	\$ 750,43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u>54,424</u>	<u>107,705</u>	<u>401,376</u>
	<u>\$ 792,313</u>	<u>\$ 857,837</u>	<u>\$ 1,151,81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83,410</u>	<u>\$ 75,147</u>	<u>\$ 103,30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74,109</u>	<u>\$102,87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拆遷補償淨收入	\$ -	\$1,087,649
政府補助收入	48,122	-
利息收入	4,220	3,680
租金收入	6,051	1,254
其 他	<u>5,683</u>	<u>-</u>
	<u>\$ 64,076</u>	<u>\$1,092,583</u>

配合中國大陸寧波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寧波奇億 106 年 9 月與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人民幣 357,696 千元土地使用權收購及搬遷補償協議。子公司於 107 年 9 月底已完成點交並認列補償淨收入如下：

	107 年度
補償金收入（人民幣 357,696 千元）	\$1,641,466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帳面金額	369,127
資遣費	52,294
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	23,396
拆遷支出	<u>109,000</u>
拆遷補償淨收入	<u>\$1,087,649</u>

子公司已分別於 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10 月收到補償款 817,693 千元（人民幣 178,848 千元），及 794,979 千元（人民幣 178,848 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係由中國寧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對子公司寧波奇億提供地區經濟發展貢獻所給予之獎勵補助。

(二)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2,837)	(\$ 71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516)	(54,210)
其 他	(5,028)	(10,384)
	<u>(\$13,381)</u>	<u>(\$65,308)</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162,605	\$157,790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項下	(33,638)	(75,905)
	128,967	81,885
其他財務成本	2,258	2,100
	<u>\$131,225</u>	<u>\$ 83,985</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4.57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30	\$131,024
使用權資產	2,663	-
無形資產	330	414
合 計	<u>\$180,123</u>	<u>\$131,4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959	\$122,465
營業費用	13,834	8,559
	<u>\$179,793</u>	<u>\$131,0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0</u>	<u>\$ 4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033	\$ 14,89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297</u>	<u>295</u>
	13,330	15,188
薪資、獎金及紅利	274,209	266,422
勞健保費	8,754	8,008
其他員工福利	<u>30,528</u>	<u>31,5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6,821</u>	<u>\$ 321,1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397	\$ 203,862
營業費用	<u>99,424</u>	<u>117,309</u>
	<u>\$ 326,821</u>	<u>\$ 321,1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事酬勞(%)	0.89	0.08
金 額		
員工酬勞	\$ 865	\$ 18,000
董事酬勞	386	77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9,487	\$142,7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5,003)	(197,006)
淨 損 失	<u>(\$ 5,516)</u>	<u>(\$ 54,210)</u>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77	\$ 9,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7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20)	241
	35,035	9,2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852)	112,717
稅率變動	-	2,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83</u>	<u>\$124,1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17,089</u>	<u>\$994,6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2)	\$314,919
稅上可減除之項目	(5,653)	(24,793)
免稅所得	-	(6,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9,220)	241
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670	(162,216)
稅率變動	-	2,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83</u>	<u>\$124,13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寧波奇億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

高新技術企業 15%優惠稅率至 109 年，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51	\$ 15,6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8)	(180)
	<u>\$ 17,733</u>	<u>\$ 15,4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977	\$ -	\$ 17,851	\$ -	\$ 55,828
政府補助款	13,124	16,620	-	(1,083)	28,661
其他	38,418	7,756	-	(1,537)	44,637
	<u>\$ 89,519</u>	<u>\$ 24,376</u>	<u>\$ 17,851</u>	<u>(\$ 2,620)</u>	<u>\$ 129,1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1	-	118	-	1,189
其他	22,784	(1,476)	-	(753)	20,555
	<u>\$ 38,961</u>	<u>(\$ 1,476)</u>	<u>\$ 118</u>	<u>(\$ 753)</u>	<u>\$ 36,850</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35	\$ -	\$ 15,642	\$ -	\$ 37,97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收入	\$123,097	(\$122,594)	\$ -	(\$ 503)	\$ -
政府補助款	13,716	(273)	-	(319)	13,124
其 他	9,360	29,817	-	(759)	38,418
	<u>\$168,508</u>	<u>(\$ 93,050)</u>	<u>\$ 15,642</u>	<u>(\$ 1,581)</u>	<u>\$ 89,5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2,265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1	-	180	-	1,071
其 他	3,729	19,525	-	(470)	22,784
	<u>\$ 17,461</u>	<u>\$ 21,790</u>	<u>\$ 180</u>	<u>(\$ 470)</u>	<u>\$ 38,961</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屆滿。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068,408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7 年度。

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8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906	\$870,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5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906</u>	<u>\$873,08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5,895	147,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0	414
轉換公司債	-	7,6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56,055</u>	<u>155,56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其中保留 1,000 千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23.8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13.2
存續期間（年）	0.06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7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8 元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成本為 3,800 千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54,411	\$1,433,949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028)	(347,73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42,058)	(50,100)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3,638)	(75,90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35,687</u>	<u>\$ 960,207</u>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87,081 千元及 412,789 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390,405 千元及 416,581 千元。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5,717	\$ -	\$5,7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 -	\$ 2,880	\$ -	\$ 2,88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 回權及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贖回權及賣回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 1,415,249	\$ 1,497,635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717	2,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592,118	4,458,2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升值1%時，108及107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約9,000千元及13,000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 387,081	\$ 412,7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83,900	443,867
金融負債	3,250,663	2,754,754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 30,000 千元及 23,0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3,385	\$ 51,493	\$ 9,891	\$ 7,901
浮動利率工具	6,124	340,232	1,841,313	1,152,652
固定利率工具	<u>299,215</u>	<u>53,139</u>	<u>-</u>	<u>599,800</u>
	<u>\$ 638,724</u>	<u>\$ 444,864</u>	<u>\$1,851,204</u>	<u>\$1,760,353</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3,012	\$ 33,974	\$ 3,488	\$ 11,263
浮動利率工具	67,926	690,759	774,683	1,365,300
固定利率工具	<u>334,956</u>	<u>201,780</u>	<u>292,091</u>	<u>433,200</u>
	<u>\$ 745,894</u>	<u>\$ 926,513</u>	<u>\$1,070,262</u>	<u>\$1,809,7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轉 列 至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千 元)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3,574	USD 1,980	USD 1,265	USD 1,594		2.08~2.78
玉山銀行	4,467	447	-	4,020		2.28~2.56
台北富邦銀行	247	247	-	-		-
	<u>USD 8,288</u>	<u>USD 2,674</u>	<u>USD 1,265</u>	<u>USD 5,6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銀行	USD 1,277	USD 625	USD 401	USD 652		3.05~3.44
中國信託銀行	4,810	2,408	1,446	2,402		2.80~3.70
台北富邦銀行	2,046	1,379	934	667		3.01~3.96
	<u>USD 8,133</u>	<u>USD 4,412</u>	<u>USD 2,781</u>	<u>USD 3,721</u>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美 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9,850	\$ 22,2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56	\$ 14,077
股份基礎給付	-	285
	<u>\$ 14,056</u>	<u>\$ 14,36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原料採購、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426	\$ 486,739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63,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219,699	281,561
使用權資產	119,070	-
應收帳款	41,704	56,616
長期預付租金	-	157,346
	<u>\$ 1,218,952</u>	<u>\$ 1,345,31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135,697 千元及 171,314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進貨合約	<u>\$112,916</u>	<u>\$319,08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277</u>	<u>\$ 61,150</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子公司寧波奇億所在地浙江省人民政府發布春節假期延遲復工通知，子公司寧波奇億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而延遲復工，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始漸進復工。
- (二)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預定買回股數為 5,000 千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9 元至 18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90,000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564	USD1=NTD29.99		\$ 226,844
美金	4,886	USD1=CNY6.9647		146,531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016	USD1=NTD29.99		180,420
美金	35,154	USD1=CNY6.9647		1,054,2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千 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7,219	USD1=NTD30.71	\$ 221,695
美 金	6,510	USD1=CNY6.8795	199,922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10,589	USD1=NTD30.71	325,188
美 金	45,586	USD1=CNY6.8795	1,399,946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 2,430		\$ 16,890	
人 民 幣	CNY1=NTD4.4725	(7,946)	CNY1=NTD4.4640	(71,100)	
		(\$ 5,516)		(\$ 54,21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27,756	\$3,400,148	\$	-	\$	-	\$	-	\$8,727,904		
部門間收入	<u>5,776</u>	<u>-</u>	<u>-</u>	<u>-</u>	<u>(5,776)</u>	<u>-</u>			<u>-</u>		
部門收入	<u>\$5,333,532</u>	<u>\$3,400,148</u>	<u>\$</u>	<u>-</u>	<u>(\$ 5,776)</u>	<u>\$8,727,904</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03,427</u>	<u>(\$ 5,603)</u>	<u>(\$ 205)</u>	<u>\$</u>	<u>-</u>	<u>\$ 97,619</u>					
其他收入						64,076					
其他利益 (損失)						(13,381)					
財務成本						(131,225)					
部門稅前淨利						17,089					
所得稅費用						(9,183)					
合併總淨利						<u>\$ 7,9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737,684</u>	<u>\$5,352,362</u>	<u>\$ 907,098</u>	<u>(\$ 914,663)</u>	<u>\$8,082,481</u>						
部門負債	<u>\$1,853,272</u>	<u>\$2,920,032</u>	<u>\$ 899,701</u>	<u>(\$ 914,663)</u>	<u>\$4,758,342</u>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50,024	\$3,103,589	\$	-	\$	-	\$8,553,613				
部門間收入	<u>85</u>	<u>-</u>	<u>-</u>	<u>(85)</u>	<u>-</u>						
部門收入	<u>\$5,450,109</u>	<u>\$3,103,589</u>	<u>\$</u>	<u>-</u>	<u>(\$ 85)</u>	<u>\$8,553,613</u>					
部門利益 (損失)	<u>\$ 80,636</u>	<u>(\$ 29,083)</u>	<u>(\$ 199)</u>	<u>\$</u>	<u>-</u>	<u>\$ 51,354</u>					
其他收入						1,092,583					
其他利益 (損失)						(65,308)					
財務成本						(83,985)					
部門稅前淨利						994,644					
所得稅費用						(124,136)					
合併總淨利						<u>\$ 870,50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925,065</u>	<u>\$5,406,656</u>	<u>\$ 928,781</u>	<u>(\$ 928,276)</u>	<u>\$8,332,226</u>						
部門負債	<u>\$1,747,510</u>	<u>\$2,846,807</u>	<u>\$ 921,300</u>	<u>(\$ 928,282)</u>	<u>\$4,587,335</u>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銹鋼剪裁加工	<u>\$8,727,904</u>	<u>\$8,553,61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3,032,610	\$2,557,312
台灣	1,258,454	1,238,908
加拿大	663,218	604,120
其他	<u>3,773,622</u>	<u>4,153,273</u>
	<u>\$8,727,904</u>	<u>\$8,553,613</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3,667,545	\$3,524,090
台灣	<u>979,526</u>	<u>960,919</u>
	<u>\$4,647,071</u>	<u>\$4,485,0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餘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1,329,656	\$ 1,329,656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8,300	899,700	899,700	3.46～4.22	短期融通	-	營業周轉	-	-	-	4,871,380	4,871,380	

註 1： 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註 3： 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6,648,278	\$ 4,129,462	\$ 2,715,158	\$ 1,373,484	\$ 55,990	82	\$ 6,648,278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6,648,278	948,300	899,700	899,700	-	27	6,648,278	是	否	否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899,700	-	\$ -	-	\$ 37,005	\$ -

註 1：主係應收融資款；詳附表一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2,439,727	(\$ 38,352)	(\$ 38,352)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2,435,690	(38,285)	(38,285) 子 公 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金額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365,720 千元	註 1	\$ 1,140,000	\$ -	\$ -	\$ 1,140,000	(\$ 38,342)	100	(\$ 38,342)	\$ 2,432,330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2,031,450 (美金 67,619 千元)	\$ 1,994,483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3,324,139 \times 60\% = \$1,994,483$ 。

註 3：包含 108 及 107 年度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 5,776 2,839 12,124	與一般廠商相當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9,700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件五、109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二八
	(十二) 其 他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660	3	\$ 274,86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60,602	1	54,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858,870	10	737,8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94	1	117,206	2
1310	存貨（附註八）	1,967,510	23	1,651,235	20
1410	預付款項	193,595	2	219,51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321,479	4	230,8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68	-	20,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4,578</u>	<u>44</u>	<u>3,306,27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4,089,344	49	4,146,44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117,991	1	119,0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363,053	4	363,05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11	-	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5,994	2	129,1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3	-	17,8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128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1,369</u>	<u>56</u>	<u>4,776,205</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8,415,947</u>	<u>100</u>	<u>\$ 8,082,4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2,897,899	34	\$ 1,984,338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60,000	3	31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	-	5,7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46,399	2	83,410	1
2150	應付票據	9,086	-	6,018	-
2170	應付帳款	65,470	1	53,6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6,790	2	340,0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677	-	29,7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1,04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09,100	3	179,9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54	-	7,9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4,023</u>	<u>45</u>	<u>3,000,79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387,081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264,421	15	1,328,08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0,702	1	36,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739	-	2,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3	-	2,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2,835</u>	<u>16</u>	<u>1,757,54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156,858</u>	<u>61</u>	<u>4,758,342</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63,868</u>	<u>19</u>	<u>1,563,868</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1,160,533</u>	<u>14</u>	<u>1,233,475</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9	2	217,1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306	3	151,9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9,363</u>	<u>4</u>	<u>381,012</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0,648</u>	<u>9</u>	<u>750,100</u>	<u>9</u>
3400	其他權益	(215,172)	(3)	(223,304)	(3)
3500	庫藏股票	(40,788)	-	-	-
3XXX	權益合計	<u>3,259,089</u>	<u>39</u>	<u>3,324,139</u>	<u>4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15,947</u>	<u>100</u>	<u>\$ 8,082,4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7,433,603	100	\$8,727,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6,927,021</u>	<u>93</u>	<u>8,214,770</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506,582</u>	<u>7</u>	<u>513,13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1,432	3	274,322	3
6200	管理費用	113,508	2	115,0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07	-	27,0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44</u>)	<u>-</u>	(<u>9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403</u>	<u>5</u>	<u>415,51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11,179</u>	<u>2</u>	<u>97,61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82	-	4,220	-
7010	其他收入	28,139	1	59,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44	-	(13,381)	-
7050	財務成本	(<u>124,608</u>)	(<u>2</u>)	(<u>131,22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43</u>)	(<u>1</u>)	(<u>80,5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36	1	17,08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279</u>	<u>-</u>	<u>9,18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57</u>	<u>1</u>	<u>7,9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9	-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18)	-
8310		<u>391</u>	-	<u>47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65	-	(89,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3)	-	17,851	-
8360		<u>8,132</u>	-	<u>(71,4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23</u>	-	<u>(70,9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0</u>	<u>1</u>	<u>(\$ 63,026)</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0,157</u>	<u>1</u>	<u>\$ 7,906</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8,680</u>	<u>1</u>	<u>(\$ 63,02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 -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及十七）	22,207	11,034	-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217,188	151,900	381,012	750,100	(223,304)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76,844)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902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 217,979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436	\$ 17,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955	179,793
A20200	攤銷費用	291	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44)	(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1,089)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24,608	131,225
A21200	利息收入	(4,182)	(4,2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451	5,216
A29900	其他項目	5,657	6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891)	56,058
A31150	應收帳款	(120,275)	11,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939	100,392
A31200	存 貨	(319,882)	330,531
A31230	預付款項	25,924	24,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2	9,52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2,989	8,263
A32130	應付票據	3,068	(5,209)
A32150	應付帳款	11,847	(28,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97)	4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1,639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368	839,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5	4,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566)	(155,6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95)	(5,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38)	682,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445)	(435,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91,744)	\$ 50,6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	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024)	(384,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3,5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4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8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79,0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410)	(378,3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1	2,5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44)	(390,9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57,677	(219,2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0,322)	23,9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73,207)	102,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867	172,0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60	\$27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 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

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 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 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

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

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 1 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

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1	\$ 3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804	184,9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3,815</u>	<u>89,569</u>
	<u>\$201,660</u>	<u>\$274,867</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0~2.25	0.63~2.9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淨額—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99,500	\$ 93,609
減：備抵損失	(38,898)	(39,185)
	<u>\$ 60,602</u>	<u>\$ 54,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850,163	\$738,791
減：備抵損失	(<u>196</u>)	(<u>902</u>)
	849,967	737,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u>8,903</u>	<u>-</u>
	<u>\$858,870</u>	<u>\$737,889</u>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未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5		3		10		100
										-
總帳面金額	\$ 880,165			\$ 29,708		\$ 295		\$ 597		\$ 38,8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7)		(9)		(60)		(38,898)
攤銷後成本	<u>\$ 880,165</u>			<u>\$ 29,581</u>		<u>\$ 286</u>		<u>\$ 537</u>		<u>\$ 910,56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未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5		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94,383			\$ 96,316		\$ 2,189		\$ 68		\$ 2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99)		(66)		(7)		(130)
攤銷後成本	<u>\$ 694,383</u>			<u>\$ 95,617</u>		<u>\$ 2,123</u>		<u>\$ 61</u>		<u>\$ 129</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40,087	\$ 42,480
本年度實際沖銷	(81)	-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44)	(925)
外幣換算差額	132	(1,468)
年底餘額	<u>\$ 39,094</u>	<u>\$ 40,087</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亦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亦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8,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8,90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讓售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應收帳款中之出口押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595,636	\$ 588,427
在 製 品	356,371	260,468
原 料	922,587	720,961
物 料	<u>92,916</u>	<u>81,379</u>
	<u>\$1,967,510</u>	<u>\$1,651,235</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27,021 千元及 8,214,770 千元，其中包含：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451	\$ 5,216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3,226</u>	<u>-</u>
	<u>\$16,677</u>	<u>\$ 5,216</u>

未分攤製造費用係子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工之影響，致產生閒置產能損失。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81	\$ -
質押存款	309,579	219,699
存出保證金	<u>9,547</u>	<u>11,164</u>
	322,607	230,863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1,479)	(230,8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128</u>	<u>\$ 8</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2%～2.25% 及 0.001%～1.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u>\$4,089,344</u>	<u>\$4,146,445</u>

109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2,016,722	\$ 2,852,731	\$ 86,740	\$ 16,286	\$ 5,336,295
增 添	-	62,367	63,042	2,502	44,405	172,316
處 分	-	(37,319)	(746)	(3,513)	-	(41,578)
重 分 類	-	-	900	(900)	-	-
淨兌換差額	-	6,477	10,053	203	229	16,9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2,048,247</u>	<u>\$ 2,925,980</u>	<u>\$ 85,032</u>	<u>\$ 60,920</u>	<u>\$ 5,483,995</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093	\$ 981,247	\$ 45,510	\$ -	\$ 1,189,850
折舊費用	-	61,119	133,296	9,966	-	204,381
處 分	-	(1,083)	(588)	(3,325)	-	(4,996)
重 分 類	-	-	30	(30)	-	-
淨兌換差額	-	680	4,554	182	-	5,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3,809</u>	<u>\$ 1,118,539</u>	<u>\$ 52,303</u>	<u>\$ -</u>	<u>\$ 1,394,6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816</u>	<u>\$ 1,824,438</u>	<u>\$ 1,807,441</u>	<u>\$ 32,729</u>	<u>\$ 60,920</u>	<u>\$ 4,089,344</u>

108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473,040	\$ 2,813,563	\$ 65,275	\$ 1,245,339	\$ 4,961,033
增 添	-	1,591,385	150,656	24,792	(1,212,422)	554,411
處 分	-	-	(16,333)	(1,100)	-	(17,433)
重 分 類	-	17,951	-	-	(17,951)	-
淨兌換差額	-	(65,654)	(95,155)	(2,227)	1,320	(161,7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2,016,722</u>	<u>\$ 2,852,731</u>	<u>\$ 86,740</u>	<u>\$ 16,286</u>	<u>\$ 5,336,295</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3,351	\$ 896,003	\$ 39,475	\$ -	\$ 1,058,829
折舊費用	-	40,662	128,224	8,244	-	177,130
處 分	-	-	(14,495)	(1,003)	-	(15,498)
淨兌換差額	-	(920)	(28,485)	(1,206)	-	(30,61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3,093</u>	<u>\$ 981,247</u>	<u>\$ 45,510</u>	<u>\$ -</u>	<u>\$ 1,189,8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816</u>	<u>\$ 1,853,629</u>	<u>\$ 1,871,484</u>	<u>\$ 41,230</u>	<u>\$ 16,286</u>	<u>\$ 4,146,44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中國寧海縣財政局對子公司寧波奇億取得工業投資技術改造資產給予之獎勵補助，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16,947	\$119,070
其他設備	<u>1,044</u>	<u>-</u>
	<u>\$117,991</u>	<u>\$119,07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8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531	\$ 2,663
其他設備	<u>1,043</u>	<u>-</u>
	<u>\$ 3,574</u>	<u>\$ 2,663</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設備	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使用權資產主係承租中國浙江省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期限為 50 年，將至 2066 年 8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1</u>	<u>\$ 2,6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47</u>	<u>\$ 2,6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非關係人之土地，業已於 108 年 1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公允價值約為 919,000 千元，該評價係以比較法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有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59%～4.57%及 0.99%～4.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10%及 1.15%。

(三)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銀行主辦		
106 年聯貸案乙項－ 自 109 年 2 月起按 季償還至 111 年 2 月，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分別為 1.66% 及 3.46%	\$ 674,400	\$ 899,700
106 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償 還，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分別為 1.33% 及 1.44%	300,000	210,000
上海銀行		
一次動用於 112 年 9 月到期償還，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為 1.29%	100,000	-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7 月到期償還，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 別為 1.07% 及 1.22%	200,000	200,000
台新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8 月到期償還，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 別為 1.21% 及 1.32%	200,000	200,00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879	1,671
	1,473,521	1,508,02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100	179,940
長期借款	<u>\$1,264,421</u>	<u>\$1,328,089</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上述流動比率條款，依聯貸合約約定，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調整後，若依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計算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1)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為止；(2)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貸款利率及保證費率調增 0.125%。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期間 3 年，將於 110 年 9 月到期一次償還	\$3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2,719</u>
應付公司債	<u>\$387,081</u>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7.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發行辦法中之反稀釋情況，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24.2 元。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面額 399,800 千元之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贖回，本公司共計買回 3,998 單位並支付 403,804 千元。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組成要素－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3,040 千元，另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15,108 千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660	\$ 30,16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460	147,888
應付進出口費用	22,660	12,912
應付利息	4,862	6,9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63	1,251
應付水電費	873	32,329
應付退休金	613	622
其 他	98,599	107,983
	<u>\$206,790</u>	<u>\$340,05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亦依中國相關法令規定，應按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子公司及當地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

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87	\$ 22,3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27)	(19,765)
提撥短絀	1,760	2,576
列入其他應付款	(21)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39</u>	<u>\$ 2,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u>\$ 22,341</u>	(<u>\$ 19,765</u>)	<u>\$ 2,5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8	-	26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9</u>	(<u>124</u>)	<u>15</u>
認列於損益	<u>407</u>	(<u>124</u>)	<u>2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3)	(6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295	-	2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1</u>)	-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4</u>	(<u>663</u>)	(<u>489</u>)
雇主提撥	<u>-</u>	(<u>610</u>)	(<u>610</u>)
福利支付	(<u>1,735</u>)	<u>1,735</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1,187</u>	(<u>\$ 19,427</u>)	<u>\$ 1,76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u>\$ 21,808</u>	<u>(\$ 18,303)</u>	<u>\$ 3,5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 (收入)	<u>191</u>	<u>(161)</u>	<u>30</u>
認列於損益	<u>458</u>	<u>(161)</u>	<u>2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7)	(6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346	-	3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71)</u>	<u>-</u>	<u>(2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667)</u>	<u>(592)</u>
雇主提撥	<u>-</u>	<u>(634)</u>	<u>(6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1</u>	<u>(\$ 19,765)</u>	<u>\$ 2,5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38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295)</u>	<u>(\$346)</u>
減少 0.25%	<u>\$305</u>	<u>\$3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95</u>	<u>\$346</u>
減少 0.25%	<u>(\$287)</u>	<u>(\$3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55</u>	<u>\$2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6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2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2,2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56,387</u>	<u>156,387</u>
已發行股本	<u>\$1,563,868</u>	<u>\$1,563,8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590,619	\$ 667,4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165	155,1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註 2)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7,448	7,448
已失效認股權 (附註十 四)	15,10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 四)	-	15,10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u>3,902</u>	<u>-</u>
	<u>\$1,160,533</u>	<u>\$1,233,47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1	\$ 87,051		
特別盈餘公積	71,406	42,862		
現金股利	-	390,967	\$ -	\$ 2.50
	<u>\$ 72,197</u>	<u>\$520,880</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亦決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5 元，按發行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提撥共計 76,844 千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223,304)	(\$151,898)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0,165	(89,257)
相關所得稅	(2,033)	17,851
年底餘額	(\$215,172)	(\$223,304)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期間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5,000 千股作為庫藏股票，買回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8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之上限為 90,000 千元。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已執行買回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2,700 千股及 40,788 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期間買回庫藏股計 2,700 千股中，擬將 1,350

千股庫藏股票提撥予員工認購，並以買回庫藏股之每股平均成本 15.11 元為轉讓價格。評價模式及所採用之參數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八、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7,433,603</u>	<u>\$8,727,90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 60,602	\$ 54,424	\$ 107,70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858,870</u>	<u>737,889</u>	<u>750,132</u>
	<u>\$919,472</u>	<u>\$792,313</u>	<u>\$857,83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146,399</u>	<u>\$ 83,410</u>	<u>\$ 75,14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 及 108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82,054</u>	<u>\$74,10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u>\$ 4,182</u>	<u>\$ 4,220</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48,122
租金收入	21,357	6,051
其 他	<u>6,782</u>	<u>5,683</u>
	<u>\$28,139</u>	<u>\$59,856</u>

政府補助收入係由中國寧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對子公司寧波奇億提供地區經濟發展貢獻所給予之獎勵補助。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 1,089	(\$ 2,83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1,770	(5,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531	(1,935)
公司債贖回損失	(6,846)	-
其 他	<u>-</u>	<u>(3,093)</u>
	<u>\$26,544</u>	<u>(\$13,381)</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23,243	\$162,605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u>-</u>	<u>(33,638)</u>
	123,243	128,967
其他財務成本	<u>1,365</u>	<u>2,258</u>
	<u>\$124,608</u>	<u>\$131,225</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81	\$177,130
使用權資產	3,574	2,663
無形資產	291	330
合 計	<u>\$208,246</u>	<u>\$180,1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7,747	\$165,959
營業費用	20,208	13,834
	<u>\$207,955</u>	<u>\$179,7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1</u>	<u>\$ 33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45	\$ 13,03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283	297
	3,828	13,330
薪資、獎金及紅利	262,107	274,209
勞健保費	8,287	8,754
其他員工福利	25,502	30,52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9,724</u>	<u>\$326,8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2,766	\$227,397
營業費用	106,958	99,424
	<u>\$299,724</u>	<u>\$326,82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12	2.00
董事酬勞 (%)	1.63	0.89
金 額		
員工酬勞	\$ 600	\$ 865
董事酬勞	463	38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0,101	\$119,4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331)	(125,003)
淨 損 益	<u>\$ 31,770</u>	<u>(\$ 5,51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120)	\$ 26,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615</u>	<u>(9,220)</u>
	495	35,0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784</u>	<u>(25,8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79</u>	<u>\$ 9,1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45,436</u>	<u>\$ 17,0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64	(\$ 1,092)
免稅所得	(19,824)	(5,653)
研發加計扣除	(8,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0,615	(9,22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567</u>	<u>7,6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79</u>	<u>\$ 9,183</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子公司寧波奇億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高新技術企業 15% 優惠稅率至 112 年，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本公司依台財稅字 10904550440 號令將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虧損換算 109 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之減除項目，於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再按全年度實際盈餘金額衡量實際應繳納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據以調整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8)	(\$ 118)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033)	17,851
	<u>(\$ 2,131)</u>	<u>\$ 17,7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兄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828	\$ -	(\$ 2,033)	\$ -	\$ 53,795
虧損扣抵	14,856	35,092	-	343	50,291
政府補助款	28,661	(12,064)	-	(61)	16,536
其 他	29,781	(4,461)	-	52	25,372
	<u>\$129,126</u>	<u>\$ 18,567</u>	<u>(\$ 2,033)</u>	<u>\$ 334</u>	<u>\$145,9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1,681	\$ -	\$ 440	\$ 32,121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15,106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9	-	98	-	1,287
其 他	20,555	(8,330)	-	(37)	12,188
	<u>\$ 36,850</u>	<u>\$ 23,351</u>	<u>\$ 98</u>	<u>\$ 403</u>	<u>\$ 60,702</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兄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977	\$ -	\$ 17,851	\$ -	\$ 55,828
虧損扣抵	12,780	2,625	-	(549)	14,856
政府補助款	13,124	16,620	-	(1,083)	28,661
其 他	25,638	5,131	-	(988)	29,781
	<u>\$ 89,519</u>	<u>\$ 24,376</u>	<u>\$ 17,851</u>	<u>(\$ 2,620)</u>	<u>\$129,12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1	-	118	-	1,189
其 他	22,784	(1,476)	-	(753)	20,555
	<u>\$ 38,961</u>	<u>(\$ 1,476)</u>	<u>\$ 118</u>	<u>(\$ 753)</u>	<u>\$ 36,850</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64,626 千元及 1,068,408 千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8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157</u>	<u>\$ 7,90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647	155,8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u>	<u>1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4,680</u>	<u>156,055</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 109 及 108 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而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該期間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350 千股。

本公司給與員工認購之庫藏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00 元
執行價格	15.11 元
預期波動率（%）	28.20
存續期間（年）	0.06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8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2.89 元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為 3,902 千元。

上述以庫藏股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成本為 3,902 千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72,316	\$554,41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299)	(43,02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增加）	111,428	(42,058)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	(33,63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69,445</u>	<u>\$435,687</u>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

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為 387,081 千元，其公允價值為 390,405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5,717	\$ -	\$ 5,717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權及賣回權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516,933	\$1,415,249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918,739	4,592,1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當於

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損 益	<u>\$ 6,368</u>	<u>\$ 8,613</u>	<u>(\$ 807)</u>	<u>(\$ 78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387,0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4,283	283,900
金融負債	3,791,653	3,250,663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 35,000 千元及 30,0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7,602	\$ 17,965	\$ 25,779	\$ 5,973
租賃負債	88	176	791	-
浮動利率工具	75,243	227,564	2,404,349	1,272,040
固定利率工具	<u>352,935</u>	<u>377,669</u>	-	-
	<u>\$ 665,868</u>	<u>\$ 623,374</u>	<u>\$2,430,919</u>	<u>\$1,278,013</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3,384	\$ 51,493	\$ 14,821	\$ 2,972
浮動利率工具	6,124	340,232	1,841,313	1,152,652
固定利率工具	<u>299,215</u>	<u>53,139</u>	-	<u>599,800</u>
	<u>\$ 638,723</u>	<u>\$ 444,864</u>	<u>\$1,856,134</u>	<u>\$1,755,42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轉 列 至				
	本期讓售金額 (千 元)	其他應收款金額 (千 元)	尚可預支金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2,575	USD 1,313	USD 798	USD 1,262	0.60~0.82
玉山銀行	346	35	-	311	0.75
台北富邦銀行	491	491	393	-	-
	<u>USD 3,412</u>	<u>USD 1,839</u>	<u>USD 1,191</u>	<u>USD 1,57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3,574	USD 1,980	USD 1,265	USD 1,594	2.08~2.78
玉山銀行	4,467	447	-	4,020	2.28~2.56
台北富邦銀行	247	247	-	-	-
	<u>USD 8,288</u>	<u>USD 2,674</u>	<u>USD 1,265</u>	<u>USD 5,614</u>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產生損失之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美 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28,675	\$29,85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641	\$14,056
股份基礎給付	512	-
	<u>\$16,153</u>	<u>\$14,05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138	\$ 475,426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63,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309,579	219,699
使用權資產	116,947	119,070
應收帳款	42,919	41,704
	<u>\$2,364,636</u>	<u>\$1,218,95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167,871 千元及 135,697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進貨合約	<u>\$780,134</u>	<u>\$112,91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379</u>	<u>\$ 24,277</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10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新臺幣 850,000 千元暨美金 24,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千 元)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 18,671	CNY1=NTD4.322	\$ 80,696
美 金	8,384	USD1=NTD28.10	235,602
美 金	9,242	USD1=CNY6.5016	259,70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8,416	USD1=NTD28.10	236,499
美 金	31,872	USD1=CNY6.5016	895,593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18,308	CNY1=NTD4.306	78,834
美 金	7,564	USD1=NTD29.99	226,844
美 金	4,886	USD1=CNY6.9647	146,531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6,016	USD1=NTD29.99	180,420
美 金	35,154	USD1=CNY6.9647	1,054,268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 幣	109 年度		匯 率	108 年度	
	匯	率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CNY1=NTD4.2628			CNY1=NTD4.4725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 1,118)			\$ 2,430
		<u>32,888</u>			(<u>7,946</u>)
		<u>\$ 31,770</u>			(<u>\$ 5,51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營業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9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93,564	\$3,240,039	\$	-	\$	-	\$	-	\$7,433,603		
部門間收入	<u>12,747</u>	<u>7,031</u>		-	(	19,778)			-		
部門收入	<u>\$4,206,311</u>	<u>\$3,247,070</u>	\$	-	(	19,778)			<u>\$7,433,603</u>		
部門利益（損失）	<u>(\$ 62,658)</u>	<u>\$ 174,078</u>	<u>(\$ 241)</u>		<u>\$</u>	-			<u>\$ 111,179</u>		
利息收入									4,182		
其他收入									28,1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44		
財務成本									(124,608)		
部門稅前淨利									45,436		
所得稅費用									(5,279)		
合併總淨利									<u>\$ 40,15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3,024,916</u>	<u>\$5,407,082</u>	<u>\$ 681,231</u>		<u>(\$ 697,282)</u>				<u>\$8,415,947</u>		
部門負債	<u>\$2,311,937</u>	<u>\$2,867,803</u>	<u>\$ 674,400</u>		<u>(\$ 697,282)</u>				<u>\$5,156,858</u>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27,756	\$3,400,148	\$	-	\$	-	\$	-	\$8,727,904		
部門間收入	<u>5,776</u>	<u>-</u>		-	(	5,776)			-		
部門收入	<u>\$5,333,532</u>	<u>\$3,400,148</u>	\$	-	(	5,776)			<u>\$8,727,904</u>		
部門利益（損失）	<u>\$ 103,427</u>	<u>(\$ 5,603)</u>	<u>(\$ 205)</u>		<u>\$</u>	-			<u>\$ 97,619</u>		
利息收入									4,220		
其他收入									59,8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81)		
財務成本									(131,225)		
部門稅前淨利									17,089		
所得稅費用									(9,183)		
合併總淨利									<u>\$ 7,9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737,684</u>	<u>\$5,352,362</u>	<u>\$ 907,098</u>		<u>(\$ 914,663)</u>				<u>\$8,082,481</u>		
部門負債	<u>\$1,853,272</u>	<u>\$2,920,032</u>	<u>\$ 899,701</u>		<u>(\$ 914,663)</u>				<u>\$4,758,342</u>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銹鋼剪裁加工	<u>\$7,433,603</u>	<u>\$8,727,904</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2,869,732	\$3,032,610
台灣	1,326,398	1,258,454
加拿大	765,223	663,218
其他	<u>2,472,250</u>	<u>3,773,622</u>
	<u>\$7,433,603</u>	<u>\$8,727,90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3,561,715	\$3,667,545
台灣	<u>1,012,532</u>	<u>979,526</u>
	<u>\$4,574,247</u>	<u>\$4,647,0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餘額	餘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1,303,636	\$ 1,303,636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8,100	843,000	674,400	1.66~3.46	短期融通	-	營業周轉	-	-	-	5,084,914	5,084,914	

註 1： 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註 3： 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6,518,178	\$ 3,707,850	\$ 2,241,175	\$ 1,328,292	\$ 29,020	69	\$ 6,518,178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6,518,178	1,620,600	1,545,500	674,400	-	47	6,518,178	是	否	否	

註 1：對持股 100%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674,400	-	\$ -	-	\$ -	\$ -

註 1：主係應收融資款；詳附表一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2,546,110	\$ 96,218	\$ 96,218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2,542,457	96,602	96,602	子 公 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436,105 千元	註 1	\$ 1,140,000	\$ -	\$ -	\$ 1,140,000	\$ 96,571	100	\$ 96,571	\$ 2,539,279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2,031,450 (美金 67,619 千元)	\$ 1,955,453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3,259,089×60%=\$1,955,453。

註 3：包含 108 及 107 年度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0 千元及美金 20,000 千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2,747	與一般廠商相當
					營業成本	7,031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22,882	-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4,400	8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18,750	23.7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2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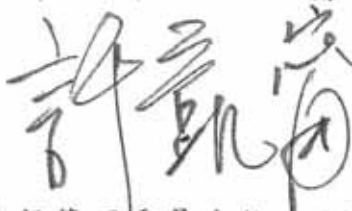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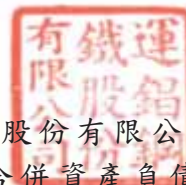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0年6月30日（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9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2,109	2	\$ 201,660	3	\$ 189,18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十九）	28,182	-	60,602	1	32,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1,053,019	10	858,870	10	603,9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08	1	73,194	1	73,849	1
1310	存貨（附註九）	3,211,326	32	1,967,510	23	1,535,409	21
1410	預付款項	265,421	3	193,595	2	166,5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456,568	5	321,479	4	154,13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54	-	17,668	-	20,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32,749</u>	<u>53</u>	<u>3,694,578</u>	<u>44</u>	<u>2,775,96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二四及二七）	4,068,217	41	4,089,344	49	3,980,392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115,945	1	117,991	1	115,80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63,053	4	363,053	4	363,05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260	-	311	-	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8,148	1	145,994	2	175,57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41	-	3,503	-	36,51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1,128	-	1,128	-	1,1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	-	45	-	4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78,724</u>	<u>47</u>	<u>4,721,369</u>	<u>56</u>	<u>4,673,35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11,473</u>	<u>100</u>	<u>\$ 8,415,947</u>	<u>100</u>	<u>\$ 7,449,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 3,458,613	35	\$ 2,897,899	34	\$ 1,884,158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260,000	3	260,000	3	18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4,6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60,566	2	146,399	2	80,667	1
2150	應付票據	19,255	-	9,086	-	3,112	-
2170	應付帳款	206,661	2	65,470	1	52,736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八）	85,270	1	-	-	77,5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9,957	2	206,790	2	191,5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2,054	-	8,677	-	8,7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526	-	1,048	-	1,04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7,500	-	209,100	3	177,0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0	-	19,554	-	4,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03,312</u>	<u>45</u>	<u>3,824,023</u>	<u>45</u>	<u>2,665,37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四）	-	-	-	-	390,85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1,976,821	20	1,264,421	15	1,290,31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0,809	-	60,702	1	64,0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	-	-	-	5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32	-	1,739	-	2,2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6,835	-	5,973	-	5,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6,197</u>	<u>20</u>	<u>1,332,835</u>	<u>16</u>	<u>1,753,89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549,509</u>	<u>65</u>	<u>5,156,858</u>	<u>61</u>	<u>4,419,268</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16	1,563,868	19	1,563,868	21
3200	資本公積	<u>1,117,903</u>	<u>11</u>	<u>1,160,533</u>	<u>14</u>	<u>1,155,879</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032	2	217,979	2	217,9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172	2	223,306	3	223,3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24	6	349,363	4	191,07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0,228</u>	<u>10</u>	<u>790,648</u>	<u>9</u>	<u>632,357</u>	<u>9</u>
3400	其他權益	(219,641)	(2)	(215,172)	(3)	(281,264)	(4)
3500	庫藏股票	(20,394)	-	(40,788)	-	(40,788)	(1)
3XXX	權益合計	<u>3,461,964</u>	<u>35</u>	<u>3,259,089</u>	<u>39</u>	<u>3,030,052</u>	<u>4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11,473</u>	<u>100</u>	<u>\$ 8,415,947</u>	<u>100</u>	<u>\$ 7,449,3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3,432,425	100	\$1,675,955	100	\$5,964,518	100	\$3,269,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991,425</u>	<u>87</u>	<u>1,592,553</u>	<u>95</u>	<u>5,210,268</u>	<u>88</u>	<u>3,150,813</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41,000</u>	<u>13</u>	<u>83,402</u>	<u>5</u>	<u>754,250</u>	<u>12</u>	<u>118,337</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6,150	5	57,869	3	282,993	5	110,464	3
6200	管理費用	34,205	1	25,017	2	67,617	1	53,4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99	-	6,087	-	16,993	-	13,69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55</u>)	-	(<u>138</u>)	-	<u>114</u>	-	(<u>75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399</u>	<u>6</u>	<u>88,835</u>	<u>5</u>	<u>367,717</u>	<u>6</u>	<u>176,896</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1,601</u>	<u>7</u>	(<u>5,433</u>)	-	<u>386,533</u>	<u>6</u>	(<u>58,5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19	-	917	-	1,816	-	2,150	-
7010	其他收入	11,151	-	7,074	-	18,454	-	13,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26	-	(2,390)	-	(1,739)	-	(14,096)	-
7050	財務成本	(<u>36,600</u>)	(<u>1</u>)	(<u>31,013</u>)	(<u>2</u>)	(<u>69,825</u>)	(<u>1</u>)	(<u>66,91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04</u>)	(<u>1</u>)	(<u>25,412</u>)	(<u>2</u>)	(<u>51,294</u>)	(<u>1</u>)	(<u>65,4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13,297	6	(30,845)	(2)	335,239	5	(123,99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41,513</u>	<u>1</u>	(<u>259</u>)	-	<u>63,024</u>	<u>1</u>	(<u>6,251</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171,784</u>	<u>5</u>	(<u>30,586</u>)	(<u>2</u>)	<u>272,215</u>	<u>4</u>	(<u>117,74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80)	(1)	(49,810)	(3)	(5,587)	-	(72,45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337</u>	-	<u>9,962</u>	<u>1</u>	<u>1,118</u>	-	<u>14,490</u>	-
		(<u>17,343</u>)	(<u>1</u>)	(<u>39,848</u>)	(<u>2</u>)	(<u>4,469</u>)	-	(<u>57,96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343</u>)	(<u>1</u>)	(<u>39,848</u>)	(<u>2</u>)	(<u>4,469</u>)	-	(<u>57,96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4,441</u>	<u>4</u>	(<u>\$ 70,434</u>)	(<u>4</u>)	<u>\$ 267,746</u>	<u>4</u>	(<u>\$ 175,70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784	5	(\$ 30,586)	(2)	\$ 272,215	5	(\$ 117,74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4,441	4	(\$ 70,434)	(4)	\$ 267,746	4	(\$ 175,703)	(5)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11		(\$ 0.20)		\$ 1.76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1.11		(\$ 0.20)		\$ 1.76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 217,979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3	-	(4,05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34)	8,1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635)	(42,635)	-	-	(42,635)	
		-	-	4,053	(8,134)	(38,554)	(42,635)	-	-	(42,63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42,635)	-	-	-	-	-	-	(42,635)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72,215	272,215	-	-	272,215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69)	-	(4,469)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215	272,215	(4,469)	-	267,74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八）	-	5	-	-	-	-	-	20,394	20,399	
Z1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563,868	\$1,117,903	\$ 222,032	\$ 215,172	\$ 583,024	\$1,020,228	(\$ 219,641)	(\$ 20,394)	\$3,461,964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77,596)	-	-	-	-	-	-	(77,596)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117,743)	(117,743)	-	-	(117,743)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960)	-	(57,960)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743)	(117,743)	(57,960)	-	(175,703)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563,868	\$1,155,879	\$ 217,979	\$ 223,306	\$ 191,072	\$ 632,357	(\$ 281,264)	(\$ 40,788)	\$3,030,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5,239	(\$ 123,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60	103,356
A20200	攤銷費用	51	1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	(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7	(1,079)
A20900	財務成本	69,825	66,917
A21200	利息收入	(1,816)	(2,1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704)	7,404
A29900	其他項目	(509)	(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2,501	22,948
A31150	應收帳款	(194,262)	134,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31)	43,832
A31200	存 貨	(1,231,086)	109,425
A31230	預付款項	(71,826)	52,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5)	(4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4,167	(2,743)
A32130	應付票據	10,169	(2,906)
A32150	應付帳款	141,191	(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299	(28,87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782)	(3,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96,848)	374,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3	1,6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2)	(64,2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93)	(21,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4,500)	290,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045)	(\$ 177,8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089)	75,5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7)	(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760)	(102,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0,71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1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6,447	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1,200)	(89,9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2)	(4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0,788)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0,3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5,838	(296,3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129)	23,1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9	(85,6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60	274,8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109	\$ 189,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

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100.0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293	\$ 41	\$ 6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816	117,804	166,0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83,815	22,478
	<u>\$202,109</u>	<u>\$201,660</u>	<u>\$189,189</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0.30~2.25	0.34~1.0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0.07	USD500/NTD13,997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淨額－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6,999	\$ 99,500	\$ 70,661
減：備抵損失	(38,817)	(38,898)	(38,002)
	<u>\$ 28,182</u>	<u>\$ 60,602</u>	<u>\$ 32,659</u>
應收帳款淨額－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014,582	\$ 850,163	\$ 601,953
減：備抵損失	(309)	(196)	(136)
	1,014,273	849,967	601,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38,746</u>	<u>8,903</u>	<u>2,142</u>
	<u>\$ 1,053,019</u>	<u>\$ 858,870</u>	<u>\$ 603,95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

109 年 6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期 交 易 對 象 已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天	逾 期 以上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3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620,177	\$ 14,239	\$ 3	\$ 193	\$ 38,002	\$ 672,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5)	-	(31)	(38,002)	(38,138)	
攤銷後成本	<u>\$ 620,177</u>	<u>\$ 14,134</u>	<u>\$ 3</u>	<u>\$ 162</u>	<u>\$ -</u>	<u>\$ 634,476</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39,094	\$ 40,08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14	(752)
外幣換算差額	(82)	(1,197)
期末餘額	<u>\$ 39,126</u>	<u>\$ 38,138</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亦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亦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其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38,746	\$ 8,903	\$ 2,1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38,746</u>	<u>\$ 8,903</u>	<u>\$ 2,1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讓售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應收帳款中之出口押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存 貨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892,615	\$ 595,636	\$ 506,831
在 製 品	529,612	356,371	263,654
原 料	1,689,335	922,587	668,735
物 料	99,764	92,916	96,189
	<u>\$ 3,211,326</u>	<u>\$ 1,967,510</u>	<u>\$ 1,535,409</u>

110 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91,425 千元、1,592,553 千元、5,210,268 千元及 3,150,813 千元，其中包含：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 益）	(\$ 5,087)	\$ 19	(\$ 12,704)	\$ 7,4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	13,226
	<u>(\$ 5,087)</u>	<u>\$ 19</u>	<u>(\$ 12,704)</u>	<u>\$ 20,63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不銹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未分攤製造費用係子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停工之影響，致產生閒置產能損失。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91	\$ 3,481	\$ -
質押存款	445,291	309,579	145,970
存出保證金	9,314	9,547	9,294
	457,696	322,607	155,264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568)	(321,479)	(154,1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128</u>	<u>\$ 1,128</u>	<u>\$ 1,128</u>

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01%~2.25%、0.02%~2.25%及0.001%~1.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自 用	<u>\$ 4,068,217</u>	<u>\$ 4,089,344</u>	<u>\$ 3,980,392</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816	\$ 2,048,247	\$ 2,925,980	\$ 85,032	\$ 60,920	\$ 5,483,995
增 添	-	77,363	16,315	7,919	(9,234)	92,363
處 分	-	-	(2,150)	(7,214)	-	(9,364)
淨兌換差額	-	(3,716)	(5,518)	(122)	(85)	(9,441)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363,816</u>	<u>\$ 2,121,894</u>	<u>\$ 2,934,627</u>	<u>\$ 85,615</u>	<u>\$ 51,601</u>	<u>\$ 5,557,553</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3,809	\$ 1,118,539	\$ 52,303	\$ -	\$ 1,394,651
折舊費用	-	31,886	69,173	4,994	-	106,053
處 分	-	-	(2,150)	(6,855)	-	(9,005)
淨兌換差額	-	(215)	(2,082)	(66)	-	(2,363)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55,480</u>	<u>\$ 1,183,480</u>	<u>\$ 50,376</u>	<u>\$ -</u>	<u>\$ 1,489,336</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帳面金額	<u>\$ 363,816</u>	<u>\$ 1,824,438</u>	<u>\$ 1,807,441</u>	<u>\$ 32,729</u>	<u>\$ 60,920</u>	<u>\$ 4,089,344</u>
110年6月30日帳面金額	<u>\$ 363,816</u>	<u>\$ 1,866,414</u>	<u>\$ 1,751,147</u>	<u>\$ 35,239</u>	<u>\$ 51,601</u>	<u>\$ 4,068,217</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3,816	\$ 2,016,722	\$ 2,852,731	\$ 86,740	\$ 16,286	\$ 5,336,295
增 添	-	7,103	23,400	2,502	8,373	41,378
處 分	-	-	(318)	(142)	-	(460)
重 分 類	-	-	900	(900)	-	-
淨兌換差額	-	(51,647)	(78,442)	(1,837)	(175)	(132,101)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63,816</u>	<u>\$ 1,972,178</u>	<u>\$ 2,798,271</u>	<u>\$ 86,363</u>	<u>\$ 24,484</u>	<u>\$ 5,245,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093	\$ 981,247	\$ 45,510	\$ -	\$ 1,189,850
折舊費用		-	30,455	66,098	5,021	-	101,574
處 分		-	-	(159)	(125)	-	(284)
重 分 類		-	-	30	(30)	-	-
淨兌換差額		-	(1,085)	(24,291)	(1,044)	-	(26,420)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192,463	\$ 1,022,925	\$ 49,332	\$ -	\$ 1,264,720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金額	\$	363,816	\$ 1,779,715	\$ 1,775,346	\$ 37,031	\$ 24,484	\$ 3,980,39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5,423	\$ 116,947	\$ 114,236
其他設備	522	1,044	1,565
	<u>\$ 115,945</u>	<u>\$ 117,991</u>	<u>\$ 115,801</u>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2,0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43	\$ 621	\$ 1,285	\$ 1,260
其他設備	260	261	522	522
	<u>\$ 903</u>	<u>\$ 882</u>	<u>\$ 1,807</u>	<u>\$ 1,78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26	\$ 1,048	\$ 1,042
非流動	\$ -	\$ -	\$ 52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設備	1.15	1.15	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使用權資產主係中國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期限為 50 年，將至 2066 年 8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76	\$ 81	\$ 159	\$ 1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86	\$ 585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非關係人之土地，惟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臨近地區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或最近成交價格為基礎，以第 3 級輸入值衡量，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170,150 千元、1,170,150 千元及 1,210,500 千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49%~4.35%、0.59%~4.57%及 0.59%~4.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兆豐票券	\$ 60,000	\$ 60,000	\$ 30,000
中華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國際票券	50,000	50,000	-
大慶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u>\$260,000</u>	<u>\$260,000</u>	<u>\$180,000</u>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10%、1.10%及 1.11%~1.15%。

(三) 長期借款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玉山銀行主辦之聯貸			
106 年聯貸案乙項－於 110 年第 1 季提前償 還，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 分別為 1.66%及 1.81%	\$ -	\$ 674,400	\$ 796,770
106 年聯貸案甲項－於 110 年第 1 季提前償 還，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 分別為 1.33%及 1.35%	-	300,000	272,000
110 年聯貸案乙項－自 113 年 2 月起按半年償 還至 115 年 2 月，110 年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 為 1.35%	668,64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聯貸案甲項－循環 動用於 115 年 2 月到期 償還，110 年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為 1.21%	\$ 850,000	\$ -	\$ -
上海銀行 自 110 年 10 月起按月償 還至 112 年 9 月到期，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皆為 1.29%	100,000	100,000	-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7 月到 期償還，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 年利率分別為 1.07%、 1.07%及 1.01%	200,000	200,000	200,000
台新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8 月到 期償還，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 分別為 1.21%、1.21% 及 1.23%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2,018,640	1,474,400	1,468,77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4,319</u>	<u>879</u>	<u>1,400</u>
	2,014,321	1,473,521	1,467,37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37,500</u>	<u>209,100</u>	<u>177,060</u>
長期借款	<u>\$ 1,976,821</u>	<u>\$ 1,264,421</u>	<u>\$ 1,290,310</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於 110 年 1 月及 106 年 2 月與玉山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分別為新台幣 850,000 千元暨美金 24,000 千元及新台幣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合授信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上述 106 年 2 月聯合授信案之流動比率條款，依該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調整後，若依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計算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1)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為止；(2)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貸款利率及保證費率調增 0.125%。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以 110 年 1 月聯合授信案之融資提前清償之。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9 年 6 月 30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8,947</u>
應付公司債	<u>\$390,853</u>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7.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9 年 6 月 30 日轉換價格為 24.2 元。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於 109 年 9 月至 11 月間，共計面額 399,800 千元之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贖回，本公司共計買回 3,998 單位並支付 403,804 千元。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組成要素－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3,040 千元，另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15,108 千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應付進出口費用	\$ 58,500	\$ 22,660	\$ 7,3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293	41,660	29,97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716	36,460	30,078
應付水電費	9,979	873	10,0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938	1,063	865
應付利息	4,474	4,862	4,580
應付退休金	614	613	615
其 他	<u>101,443</u>	<u>98,599</u>	<u>108,023</u>
	<u>\$ 229,957</u>	<u>\$ 206,790</u>	<u>\$ 191,55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 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20,000</u>	<u>22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56,387</u>	<u>156,387</u>	<u>156,387</u>
已發行股本	<u>\$ 1,563,868</u>	<u>\$ 1,563,868</u>	<u>\$ 1,563,8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547,984	\$ 590,619	\$ 589,86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165	155,165	155,165
庫藏股票交易	3,907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註 2）	388,298	388,298	388,298
已失效認股權（附註十五）	15,101	15,101	-
員工認股權	7,448	7,448	7,44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3,90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附註十五）	-		15,101
	<u>\$ 1,117,903</u>	<u>\$ 1,160,533</u>	<u>\$ 1,155,87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53	\$ 79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34)	71,406		
現金股利	<u>42,635</u>	<u>-</u>	\$ 0.275	\$ -
	<u>\$38,554</u>	<u>\$72,197</u>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改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召開。惟 109 年之盈餘分配案經電子投票已達法定決議門檻，本公司業已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將以資本公積 42,635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275 元。惟 109 年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經電子投票已達法定決議門檻，本公司業已調整入帳。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亦決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5 元，按發行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提撥共計 77,596 千元。惟因股東常會後本公司股本

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調整資本公積配發金額為 76,844 千元。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發放，列入應付股利下。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215,172)	(\$223,30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587)	(72,450)
相關所得稅	<u>1,118</u>	<u>14,490</u>
期末餘額	(\$219,641)	(\$281,264)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5,000 千股作為庫藏股票，買回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8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之上限為 90,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19 日已執行買回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2,700 千股及 40,788 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

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 1,350 千股庫藏股票提撥予員工認購，並已於 109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3,902 千元，評價模式及所採用之參數請參閱附註二三。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以每股 15.11 元轉讓員工 1,350 千股。

十九、收 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432,425</u>	<u>\$ 1,675,955</u>	<u>\$ 5,964,518</u>	<u>\$ 3,269,150</u>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淨額	\$ 28,182	\$ 60,602	\$ 32,659	\$ 54,424
應收帳款淨額	<u>1,053,019</u>	<u>858,870</u>	<u>603,959</u>	<u>737,889</u>
	<u>\$1,081,201</u>	<u>\$ 919,472</u>	<u>\$ 636,618</u>	<u>\$ 792,31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60,566</u>	<u>\$ 146,399</u>	<u>\$ 80,667</u>	<u>\$ 83,41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44,118</u>	<u>\$ 66,96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稅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銀行存款	<u>\$ 1,019</u>	<u>\$ 917</u>	<u>\$ 1,816</u>	<u>\$ 2,150</u>

（二）其他收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租金收入	<u>\$ 5,365</u>	<u>\$ 5,253</u>	<u>\$ 10,998</u>	<u>\$ 10,900</u>
其 他	<u>5,786</u>	<u>1,821</u>	<u>7,456</u>	<u>2,528</u>
	<u>\$ 11,151</u>	<u>\$ 7,074</u>	<u>\$ 18,454</u>	<u>\$ 13,428</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 失）	\$ 148	\$ 1,998	(\$ 927)	\$ 1,07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 額	5,809	(4,390)	(1,314)	(15,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69	-	502	(176)
其 他	<u>-</u>	<u>2</u>	<u>-</u>	<u>2</u>
	<u>\$ 6,126</u>	<u>(\$ 2,390)</u>	<u>(\$ 1,739)</u>	<u>(\$ 14,096)</u>

（四）財務成本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u>\$ 35,828</u>	<u>\$ 30,852</u>	<u>\$ 68,520</u>	<u>\$ 66,412</u>
其他財務成本	<u>772</u>	<u>161</u>	<u>1,305</u>	<u>505</u>
	<u>\$ 36,600</u>	<u>\$ 31,013</u>	<u>\$ 69,825</u>	<u>\$ 66,9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22	\$ 50,435	\$106,053	\$101,574
使用權資產	903	882	1,807	1,782
無形資產	<u>26</u>	<u>72</u>	<u>51</u>	<u>145</u>
合 計	<u>\$ 54,151</u>	<u>\$ 51,389</u>	<u>\$107,911</u>	<u>\$103,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13	\$ 46,421	\$ 96,309	\$ 93,065
營業費用	<u>6,112</u>	<u>4,896</u>	<u>11,551</u>	<u>10,291</u>
	<u>\$ 54,125</u>	<u>\$ 51,317</u>	<u>\$107,860</u>	<u>\$103,3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u>	<u>\$ 72</u>	<u>\$ 51</u>	<u>\$ 1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68	\$ 830	\$ 6,831	\$ 2,8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59</u>	<u>71</u>	<u>118</u>	<u>142</u>
	3,927	901	6,949	2,957
薪資、獎金及紅利	76,256	61,671	152,377	125,639
勞健保費	2,210	2,055	4,608	4,146
其他員工福利	<u>8,705</u>	<u>5,285</u>	<u>16,619</u>	<u>11,9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098</u>	<u>\$ 69,912</u>	<u>\$180,553</u>	<u>\$144,6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78	\$ 44,523	\$122,676	\$ 93,386
營業費用	<u>29,620</u>	<u>25,389</u>	<u>57,877</u>	<u>51,289</u>
	<u>\$ 91,098</u>	<u>\$ 69,912</u>	<u>\$180,553</u>	<u>\$144,67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為稅前淨損，

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2.02	2.01
董事酬勞(%)	0.07	0.09
金 額		
員工酬勞	\$ 4,270	\$ 6,580
董事酬勞	148	29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0年3月23日及109年3月20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員工酬勞	\$600	\$865
董事酬勞	463	386

109及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0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9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10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9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9,156	\$ 9,819	\$57,917	\$23,1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347)	(14,209)	(59,231)	(38,112)
淨 損 益	<u>\$ 5,809</u>	<u>(\$ 4,390)</u>	<u>(\$ 1,314)</u>	<u>(\$15,00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377	\$ -	\$ 33,377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3</u>	<u>149</u>	<u>593</u>	<u>149</u>
	<u>33,970</u>	<u>149</u>	<u>33,970</u>	<u>14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725	672	29,071	(4,793)
兌換差額	(<u>182</u>)	(<u>1,080</u>)	(<u>17</u>)	(<u>1,607</u>)
	<u>7,543</u>	(<u>408</u>)	<u>29,054</u>	(<u>6,4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1,513</u>	(<u>\$ 259</u>)	<u>\$ 63,024</u>	(<u>\$ 6,25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337</u>	<u>\$ 9,962</u>	<u>\$ 1,118</u>	<u>\$ 14,49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9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損）	<u>\$171,784</u>	(<u>\$ 30,586</u>)	<u>\$272,215</u>	(<u>\$117,74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037	154,848	154,806	155,6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7	-	19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5,214</u>	<u>154,848</u>	<u>154,999</u>	<u>155,61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具稀釋效果。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350 千股。

本公司給與之庫藏股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00 元
執行價格	15.11 元
預期波動率（%）	28.20
存續期間（年）	0.06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8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89 元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二四、非現金交易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92,363	\$ 41,3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38	18,71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列入其他應付 款項下)減少	<u>21,744</u>	<u>117,810</u>
購買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122,045</u>	<u>\$177,899</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付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7,899	\$ 260,000	\$ 1,473,521	\$ 1,048	\$ 5,973	\$ 4,638,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60,714	-	545,247	(522)	-	1,105,439	
非現金之變動							
發行成本攤銷	-	-	1,313	-	-	1,313	
依流動性重分類	-	-	-	-	862	862	
匯率變動	-	-	(5,760)	-	-	(5,760)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458,613	\$ 260,000	\$ 2,014,321	\$ 526	\$ 6,835	\$ 5,740,29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一年內到期	應付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4,338	\$ 310,000	\$ 387,081	\$ 1,508,029	\$ -	\$ 2,972	\$ 4,192,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00,180)	(130,000)	-	(27,995)	(431)	3,001	(255,605)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1,999	-	1,999
發行成本攤銷	-	-	3,772	271	-	-	4,043
匯率變動	-	-	-	(12,935)	-	-	(12,935)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884,158	\$ 180,000	\$ 390,853	\$ 1,467,370	\$ 1,568	\$ 5,973	\$ 3,929,922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9 年 6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為 390,853 千元，其公允價值為 394,163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2	\$ -	\$ 62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4,638	\$ -	\$4,638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權及賣回權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746	8,903	2,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797,668	1,508,030	1,052,77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4,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195,642	4,918,739	4,175,7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

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當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u>美元貨幣之影響</u>		<u>人民幣貨幣之影響</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損 益	<u>\$6,808</u>	<u>\$6,101</u>	<u>(\$ 166)</u>	<u>(\$ 76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	\$ 390,8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9,797	324,283	258,464
金融負債	4,824,022	3,791,653	3,281,013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 21,000 千元及 15,0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10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6,792	\$ 95,415	\$ 8,938	\$ 6,835
租賃負債	88	176	263	-
浮動利率工具	165,992	793,376	1,946,420	2,050,408
固定利率工具	<u>120,366</u>	<u>503,584</u>	<u>144,044</u>	<u>-</u>
	<u>\$ 723,238</u>	<u>\$ 1,392,551</u>	<u>\$ 2,099,665</u>	<u>\$ 2,057,243</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7,602	\$ 17,965	\$ 25,779	\$ 5,973
租賃負債	88	176	791	-
浮動利率工具	75,243	227,564	2,404,349	1,272,040
固定利率工具	<u>352,935</u>	<u>377,669</u>	<u>-</u>	<u>-</u>
	<u>\$ 665,868</u>	<u>\$ 623,374</u>	<u>\$ 2,430,919</u>	<u>\$ 1,278,013</u>
<u>109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2,656	\$ 141,520	\$ 568	\$ 6,228
租賃負債	86	173	783	526
浮動利率工具	177,379	515,139	1,346,790	1,302,368
固定利率工具	<u>188,366</u>	<u>106</u>	<u>63,821</u>	<u>399,800</u>
	<u>\$ 548,487</u>	<u>\$ 656,938</u>	<u>\$ 1,411,962</u>	<u>\$ 1,708,92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轉 列 至	轉 列 至	轉 列 至	轉 列 至	轉 列 至
	本期讓售金額 (千 元)	其他應收款金額 (千 元)	尚可預支金額 (千 元)	已預支金額 (千 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u>110 年 6 月 30 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4,532	USD 906	USD -	USD 3,626	0.56~0.61
玉山銀行	507	507	457	-	-
台北富邦銀行	<u>682</u>	<u>682</u>	<u>546</u>	<u>-</u>	<u>-</u>
	<u>USD 5,721</u>	<u>USD 2,095</u>	<u>USD 1,003</u>	<u>USD 3,626</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2,575	USD 1,313	USD 798	USD 1,262	0.60~0.82
玉山銀行	346	35	-	311	0.75
台北富邦銀行	<u>491</u>	<u>491</u>	<u>393</u>	<u>-</u>	<u>-</u>
	<u>USD 3,412</u>	<u>USD 1,839</u>	<u>USD 1,191</u>	<u>USD 1,573</u>	
<u>109 年 6 月 30 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3,339	USD 668	USD -	USD 2,671	0.73~1.40
玉山銀行	430	430	387	-	-
台北富邦銀行	<u>336</u>	<u>336</u>	<u>269</u>	<u>-</u>	<u>-</u>
	<u>USD 4,105</u>	<u>USD 1,434</u>	<u>USD 656</u>	<u>USD 2,671</u>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產生損失之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美 金	110 年	109 年	109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20,875	\$28,675	\$28,675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至	1 月 1 日至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3,594</u>	<u>\$3,693</u>	<u>\$7,176</u>	<u>\$7,25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10 年	109 年	109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555	\$1,532,138	\$ 469,5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5,291	309,579	145,970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63,053	363,053
應收帳款	146,088	42,919	8,244
使用權資產	<u>115,423</u>	<u>116,947</u>	<u>114,236</u>
	<u>\$2,575,410</u>	<u>\$2,364,636</u>	<u>\$1,101,08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472,092 千元、167,871 千元及 153,980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進貨合約	<u>\$417,162</u>	<u>\$780,134</u>	<u>\$278,657</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317</u>	<u>\$ 14,379</u>	<u>\$ 66,61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10 年 6 月 30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	\$ 3,856	CNY1=NTD4.313	\$ 16,631
美金	14,678	USD1=NTD27.86	408,929
美金	7,404	USD1=CNY6.4595	206,27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5,476	USD1=NTD27.86	431,161
美金	31,044	USD1=CNY6.4595	864,886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	18,671	CNY1=NTD4.322	80,696
美金	8,384	USD1=NTD28.10	235,602
美金	9,242	USD1=CNY6.5016	259,70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8,416	USD1=NTD28.10	236,499
美金	31,872	USD1=CNY6.5016	895,59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9年6月30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	\$ 18,391	CNY1=NTD4.176	\$ 76,801
美金	5,850	USD1=NTD29.51	172,634
美金	4,434	USD1=CNY7.0666	130,847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873	USD1=NTD29.51	55,272
美金	29,087	USD1=CNY7.0666	858,357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279)
人民幣	4.32 (人民幣：新台幣)	<u>10,088</u>
		<u>\$ 5,809</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59)
人民幣	4.20 (人民幣：新台幣)	<u>(3,931)</u>
		<u>(\$ 4,390)</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102)
人民幣	4.33 (人民幣：新台幣)	<u>6,788</u>
		<u>(\$ 1,314)</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00
人民幣	4.25 (人民幣：新台幣)	<u>(17,801)</u>
		<u>(\$ 15,00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4,665	\$ 2,139,853	\$ -	\$ -	\$ 5,964,518						
部門間收入	16,497	9,429	-	(25,926)	-						
部門收入	<u>\$ 3,841,162</u>	<u>\$ 2,149,282</u>	<u>\$ -</u>	<u>(\$ 25,926)</u>	<u>\$ 5,964,518</u>						
部門利益（損失）	<u>\$ 251,774</u>	<u>\$ 135,007</u>	<u>(\$ 248)</u>	<u>\$ -</u>	<u>\$ 386,533</u>						
利息收入					1,816						
其他收入					18,4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9)						
財務成本					(69,825)						
部門稅前淨利					335,239						
所得稅費用					63,024						
合併總淨利					<u>\$ 272,215</u>						
110 年 6 月 30 日											
部門資產	<u>\$ 4,422,871</u>	<u>\$ 5,639,033</u>	<u>\$ 674,408</u>	<u>(\$ 724,839)</u>	<u>\$10,011,473</u>						
部門負債	<u>\$ 3,582,441</u>	<u>\$ 3,024,370</u>	<u>\$ 667,537</u>	<u>(\$ 724,839)</u>	<u>\$ 6,549,509</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4,923	\$ 1,204,227	\$ -	\$ -	\$ 3,269,150						
部門間收入	1,172	-	-	(1,172)	-						
部門收入	<u>\$ 2,066,095</u>	<u>\$ 1,204,227</u>	<u>\$ -</u>	<u>(\$ 1,172)</u>	<u>\$ 3,269,150</u>						
部門利益（損失）	<u>(\$ 58,711)</u>	<u>\$ 298</u>	<u>(\$ 146)</u>	<u>\$ -</u>	<u>(\$ 58,559)</u>						
利息收入					2,150						
其他收入					13,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96)						
財務成本					(66,917)						
部門稅前淨損					(123,994)						
所得稅利益					(6,251)						
合併總淨損					<u>(\$ 117,74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9 年 6 月 30 日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部門資產	\$	2,514,742	\$	5,026,183	\$	804,070	(\$	895,675)	\$	7,449,320					
部門負債	\$	1,789,991	\$	2,728,182	\$	796,770	(\$	895,675)	\$	4,419,268					

附件七、108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5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八
	(十一) 其他	53~54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081,897 千元，占總資產 21%，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與衡量是否合理，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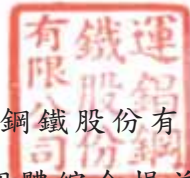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968	3	\$ 54,9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42,666	4	230,4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9,284	2	147,597	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1,897	21	1,299,968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40,114	3	185,82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9,163</u>	<u>33</u>	<u>1,919,72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39,727	47	2,567,33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12,254	12	594,9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63,053	7	363,05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8,987	1	40,1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8	-	4,2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9	-	2,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8,248</u>	<u>67</u>	<u>3,572,677</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5,177,411</u>	<u>100</u>	<u>\$5,492,4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369,718	7	\$ 706,34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310,000	6	2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717	-	2,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50,065	1	38,644	1
2150	應付票據	6,018	-	11,2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2,475	-	29,1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5,216	1	70,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777	1	1,12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六）	-	-	32,9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54	-	6,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6,040</u>	<u>16</u>	<u>1,099,99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六）	387,081	8	379,83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608,329	12	247,53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295	-	16,1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555	-	3,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7,232</u>	<u>20</u>	<u>647,51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272</u>	<u>36</u>	<u>1,747,510</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30	1,530,461	28
3140	預收股本	-	-	11,200	-
3100	股本總計	<u>1,563,868</u>	<u>30</u>	<u>1,541,661</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1,233,475	24	1,222,441	22
3300	保留盈餘	750,100	14	1,132,687	21
3400	其他權益	(223,304)	(4)	(151,898)	(3)
3XXX	權益合計	<u>3,324,139</u>	<u>64</u>	<u>3,744,891</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177,411</u>	<u>100</u>	<u>\$5,492,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5,333,532	100	\$5,450,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5,023,272</u>	<u>94</u>	<u>5,138,28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310,260</u>	<u>6</u>	<u>311,82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3,102	3	154,984	3
6200	管理費用	50,621	1	73,2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0</u>	<u>-</u>	<u>2,9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833</u>	<u>4</u>	<u>231,19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03,427</u>	<u>2</u>	<u>80,6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404	-	2,042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九）	(438)	-	18,8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4,115)	-	(31,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38,352</u>)	(<u>1</u>)	<u>811,079</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501</u>)	(<u>1</u>)	<u>800,437</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41,926	1	881,07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4,020</u>	<u>1</u>	<u>10,56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6</u>	<u>-</u>	<u>870,50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592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8)	-	(180)	-
8310		<u>474</u>	<u>-</u>	<u>(6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9,257)	(2)	(58,5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51</u>	<u>1</u>	<u>15,642</u>	<u>-</u>
8360		<u>(71,406)</u>	<u>(1)</u>	<u>(42,86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932)</u>	<u>(1)</u>	<u>(42,92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6)</u>	<u>(1)</u>	<u>\$ 827,581</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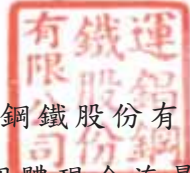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46	-	-	-	(20,94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054	-	-	(17,054)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	-	-	-	(170,056)	(170,056)	-	-	(219,656)	-
		-	(49,600)	-	-	20,946	17,054	-	-	(208,056)	(170,056)	-	-	(219,656)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870,508	870,508	-	-	870,508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5)	(65)	(42,862)	(42,927)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70,443	870,443	(42,862)	827,581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15,108	-	-	-	-	-	-	-	-	-	15,108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00,000	100,000	-	-	-	-	-	-	-	-	-	200,000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29,309	15,594	-	-	-	-	-	-	-	-	-	44,903	-	-
T1	股份發行成本	-	(500)	-	-	-	-	-	-	-	-	-	(50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3,800	-	-	-	-	-	-	-	-	-	3,800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130,137	109,038	893,512	1,132,687	(151,898)	3,744,891	-	-	-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051	-	-	-	(87,05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862	-	-	(42,86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90,967)	(390,967)	-	-	(390,967)	-
		-	-	-	-	87,051	42,862	-	-	(520,880)	(390,967)	-	-	(390,967)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7,906	7,906	-	-	7,906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4	474	(71,406)	(70,932)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380	8,380	(71,406)	(63,026)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22,207	11,034	-	-	-	-	-	-	-	-	-	33,241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3,324,139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926	\$881,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14	31,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2,837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4,115	31,541
A21200	利息收入	(2,130)	(7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8,352	(811,0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419
A29900	其他項目	(587)	(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91)	563
A31150	應收帳款	(12,223)	11,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406	(45,066)
A31200	存 貨	218,071	(280,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	8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421	(16,701)
A32130	應付票據	(5,209)	(1,837)
A32150	應付帳款	(6,718)	(240,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384)	18,29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33	(1,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338	(413,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7	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66)	(26,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3)	(22,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526</u>	<u>(461,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16)	(36,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983	60,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4	\$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9)	24,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6,630)	78,6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506	(2,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967)	(219,656)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091)	431,1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9,026	(5,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42	60,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68	\$ 54,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

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或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

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4	\$ 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500	39,8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2,434</u>	<u>15,100</u>
	<u>\$143,968</u>	<u>\$ 54,942</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u>0.63~2.90</u>	<u>0.60~0.75</u>

(二)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 收 票 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1	\$ -
<u>應 收 帳 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42,666	\$230,44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4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217,376	\$ 25,381	\$242,7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217,376	\$ 25,381	\$242,757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4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212,906	\$ 17,537	\$ 230,4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212,906</u>	<u>\$ 17,537</u>	<u>\$ 230,44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79,446	\$ 394,545
在 製 品	34,159	52,847
原 料	641,731	829,333
物 料	<u>26,561</u>	<u>23,243</u>
	<u>\$1,081,897</u>	<u>\$1,299,968</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023,272 千元及 5,138,28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0 千元及 6,419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存款	\$137,334	\$185,822
存出保證金	<u>2,788</u>	<u>4,283</u>
	140,122	190,105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40,114</u>	<u>185,82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u>	<u>\$ 4,283</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皆為 0.001%～0.75%。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持有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並透過其持有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u>\$612,254</u>					
<u>108 年 度</u>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284,630	\$ 265,759	\$ 14,206	\$ 369	\$ 928,780
增 添		-	6,886	1,319	12,502	25,955	46,662
處 分		-	-	(720)	-	-	(720)
重 分 類		-	17,951	-	-	(17,95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309,467</u>	<u>\$ 266,358</u>	<u>\$ 26,708</u>	<u>\$ 8,373</u>	<u>\$ 974,722</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56	\$ 199,232	\$ 11,686	\$ -	\$ 333,874
折舊費用		-	16,314	11,693	1,307	-	29,314
處 分		-	-	(720)	-	-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270</u>	<u>\$ 210,205</u>	<u>\$ 12,993</u>	<u>\$ -</u>	<u>\$ 362,46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816</u>	<u>\$ 170,197</u>	<u>\$ 56,153</u>	<u>\$ 13,715</u>	<u>\$ 8,373</u>	<u>\$ 612,254</u>
<u>107 年 度</u>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246,471	\$ 224,230	\$ 13,260	\$ 12,529	\$ 860,306
增 添		-	3,469	45,594	1,672	22,530	73,265
處 分		-	-	(4,065)	(726)	-	(4,791)
重 分 類		-	34,690	-	-	(34,690)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284,630</u>	<u>\$ 265,759</u>	<u>\$ 14,206</u>	<u>\$ 369</u>	<u>\$ 928,780</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399	\$ 186,493	\$ 11,481	\$ -	\$ 307,373
折舊費用		-	13,557	16,804	931	-	31,292
處 分		-	-	(4,065)	(726)	-	(4,79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2,956</u>	<u>\$ 199,232</u>	<u>\$ 11,686</u>	<u>\$ -</u>	<u>\$ 333,87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816</u>	<u>\$ 161,674</u>	<u>\$ 66,527</u>	<u>\$ 2,520</u>	<u>\$ 369</u>	<u>\$ 594,90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108 及 107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8 及 107 年度				
成 本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53	\$ 9,953	\$ 373,006	
累 計 折 舊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953	\$ 9,953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363,053	\$ -	\$ 363,053	

投資性不動產係於 108 年 1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公允價值約為 919,000 千元，該評價係以比較法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主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99%~2.64%及 0.91%~3.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金融票券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及大慶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15% 及 1.20%。

(三) 長期借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玉山銀行主辦		
106 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償		
還，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皆為 1.44%	\$210,000	\$250,000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0 年 7		
月到期償還，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為 1.22%	200,000	-
台新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8		
月到期償還，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為 1.32%	200,000	-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1,671</u>	<u>2,463</u>
長期借款	<u>\$608,329</u>	<u>\$247,537</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 已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 -	\$ 33,2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期間 3 年，將於 110 年 9 月到 期一次償還	<u>399,800</u>	<u>400,000</u>
	399,800	43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719	20,4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u>32,955</u>
應付公司債	<u>\$387,081</u>	<u>\$379,834</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5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1,92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5,570 千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7.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24.2 元及 27 元。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3,04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15,108 千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進出口費用	\$12,912	\$17,3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94	14,551
應付包裝費	2,787	9,37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1	18,771
應付利息	649	904
應付退休金	622	58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3,472
其 他	9,901	5,967
	<u>\$35,216</u>	<u>\$70,99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41	\$ 21,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65)	(18,303)
提撥短絀	2,576	3,505
列入其他應付款	(21)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55	\$ 3,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 21,808	(\$ 18,303)	\$ 3,5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 (收入)	191	(161)	30
認列於損益	458	(161)	2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7)	(\$ 6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346	-	3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1)	-	(2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667)</u>	<u>(592)</u>
雇主提撥	<u>-</u>	<u>(634)</u>	<u>(6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1</u>	<u>(\$ 19,765)</u>	<u>\$ 2,576</u>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u>\$ 20,930</u>	<u>(\$ 17,355)</u>	<u>\$ 3,5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收入)	<u>209</u>	<u>(175)</u>	<u>34</u>
認列於損益	<u>470</u>	<u>(175)</u>	<u>2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3)	(5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191	-	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7</u>	<u>-</u>	<u>2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8</u>	<u>(523)</u>	<u>(115)</u>
雇主提撥	<u>-</u>	<u>(250)</u>	<u>(2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1,808</u>	<u>(\$ 18,303)</u>	<u>\$ 3,5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

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63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346)	(\$378)
減少 0.25%	\$357	\$3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346	\$379
減少 0.25%	(\$337)	(\$3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64</u>	<u>\$2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56,387</u>	<u>154,166</u>
已發行股本	<u>\$1,563,868</u>	<u>\$1,541,661</u>

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度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分別為 22,207 千元及 29,309 千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並以 107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667,463	\$ 667,4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165	143,5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註 2)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7,448	7,4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15,101	\$ 15,724
	<u>\$1,233,475</u>	<u>\$1,222,44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

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051	\$ 20,946		
特別盈餘公積	42,862	17,054		
現金股利	<u>390,967</u>	<u>170,056</u>	\$ 2.50	\$ 1.20
	<u>\$520,880</u>	<u>\$208,056</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亦決議 106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以資本公積 49,6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35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151,898)	(\$109,0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89,257)	(58,504)
相關所得稅	17,851	11,701
稅率變動	<u>-</u>	<u>3,941</u>
年底餘額	<u>(\$223,304)</u>	<u>(\$151,898)</u>

十八、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5,333,229	\$5,449,699
佣金收入	303	410
	<u>\$5,333,532</u>	<u>\$5,450,10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242,666	\$ 230,443	\$ 242,029
應收票據（附註七）	91	-	563
	<u>\$ 242,757</u>	<u>\$ 230,443</u>	<u>\$ 242,5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50,065	\$ 38,644	\$ 55,34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38,293</u>	<u>\$54,99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6,051	\$ 1,254
利息收入	2,130	788
其 他	3,223	-
	<u>\$ 11,404</u>	<u>\$ 2,042</u>

(二)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399	\$ 16,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 失)	(2,837)	89
其 他	<u>-</u>	<u>1,878</u>
	<u>(\$ 438)</u>	<u>\$ 18,857</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 33,784	\$ 31,061
其他財務成本	<u>331</u>	<u>480</u>
	<u>\$ 34,115</u>	<u>\$ 31,541</u>

(四) 折 舊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314</u>	<u>\$ 31,2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48	\$ 29,012
營業費用	<u>2,566</u>	<u>2,280</u>
	<u>\$ 29,314</u>	<u>\$ 31,2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20	\$ 3,3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六)	<u>297</u>	<u>295</u>
	3,817	3,656
薪資、獎金及紅利	78,061	101,066
勞健保費	8,754	8,008
其他員工福利	<u>7,176</u>	<u>7,4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808</u>	<u>\$ 120,1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76	\$ 43,261
營業費用	<u>55,232</u>	<u>76,899</u>
	<u>\$ 97,808</u>	<u>\$ 120,16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2.00	2.00
董事酬勞 (%)	0.89	0.08
金 額		
員工酬勞	\$ 865	\$ 18,000
董事酬勞	386	77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231	\$ 52,4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832)	(35,552)
淨 利 益	\$ 2,399	\$ 16,890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072	\$ 9,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7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6	581
	35,036	9,6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16)	(\$ 1,194)
稅率變動	<u>-</u>	<u>2,1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4,020</u>	<u>\$10,5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41,926</u>	<u>\$881,0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86	\$176,215
免稅所得	-	(6,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486	581
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670	(162,216)
稅率變動	<u>-</u>	<u>2,1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020</u>	<u>\$ 10,56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851	\$15,6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18</u>)	(<u>180</u>)
	<u>\$17,733</u>	<u>\$15,4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37,977	\$ -	\$ 17,851	\$ 55,828
其 他	2,161	998	-	3,159
	<u>\$ 40,138</u>	<u>\$ 998</u>	<u>\$ 17,851</u>	<u>\$ 58,9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1	-	118	1,189
其 他	18	(18)	-	-
	<u>\$ 16,195</u>	<u>(\$ 18)</u>	<u>\$ 118</u>	<u>\$ 16,295</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22,335	\$ -	\$ 15,642	\$ 37,977
其 他	838	1,323	-	2,161
	<u>\$ 23,173</u>	<u>\$ 1,323</u>	<u>\$ 15,642</u>	<u>\$ 40,1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2,265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1	-	180	1,071
其 他	31	(13)	-	18
	<u>\$ 13,763</u>	<u>\$ 2,252</u>	<u>\$ 180</u>	<u>\$ 16,195</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屆滿。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068,408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8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906	\$870,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5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906</u>	<u>\$873,08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5,895	147,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0	414
轉換公司債	-	7,6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56,055</u>	<u>155,56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其中保留 1,000 千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23.8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13.2
存續期間（年）	0.06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7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8 元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成本為 3,800 千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6,662	\$73,265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782	(33,19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u>3,472</u>	(<u>3,472</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51,916</u>	<u>\$36,596</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87,081千元及412,789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90,405千元及416,581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5,717	\$ -	\$5,717

107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2,880	\$ -	\$2,880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權及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 616,131	\$ 623,087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717	2,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41,809	1,678,5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時，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約 500 千元及減少 1,100 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87,081	\$412,7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605	194,079
金融負債	736,343	328,600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 5,800 千元及 1,4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541	\$ 12,168	\$ -	\$ 2,972
浮動利率工具	880	51,509	281,418	411,869
固定利率工具	299,215	53,139	-	599,800
財務保證負債	-	60,284	1,313,200	899,700
	<u>\$ 351,636</u>	<u>\$ 177,100</u>	<u>\$1,594,618</u>	<u>\$1,914,34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879	\$ 7,539	\$ -	\$ 466
浮動利率工具	1,052	80,705	976	247,833
固定利率工具	334,956	201,780	292,091	433,200
財務保證負債	53,568	114,865	1,119,563	1,001,652
	<u>\$ 493,455</u>	<u>\$ 404,889</u>	<u>\$1,412,630</u>	<u>\$1,683,15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轉 列 至				年 利 率 (%)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千 元)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3,574	USD 1,980	USD 1,265	USD 1,594	2.08~2.78
玉山銀行	4,467	447	-	4,020	2.28~2.56
台北富邦銀行	247	247	-	-	-
	<u>USD 8,288</u>	<u>USD 2,674</u>	<u>USD 1,265</u>	<u>USD 5,6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銀行	USD 1,277	USD 625	USD 401	USD 652	3.05~3.44
中國信託銀行	4,810	2,408	1,446	2,402	2.80~3.70
台北富邦銀行	2,046	1,379	934	667	3.01~3.96
	<u>USD 8,133</u>	<u>USD 4,412</u>	<u>USD 2,781</u>	<u>USD 3,721</u>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29,850	\$ 22,2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子 公 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Surewin)	子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 公 司	<u>\$ 5,776</u>	<u>\$ 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及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2,83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12,124</u>	<u>\$ 6,9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三角貿易向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為 303 千元及 320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3,614,858</u>	<u>\$3,387,753</u>

另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董事為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423</u>	<u>\$13,495</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285</u>
	<u>\$13,423</u>	<u>\$13,78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原料採購、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426	\$ 486,789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63,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137,334	190,105
應收帳款	41,704	56,616
	<u>\$1,017,517</u>	<u>\$1,096,56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134,960 千元及 171,314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 60,163</u>	<u>\$ 21,907</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58</u>	<u>\$ 5,460</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子公司寧波奇億所在地浙江省人民政府發布春節假期延遲復工通知，子公司寧波奇億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而延遲復工，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始漸進復工。

（二）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預定買回股數為 5,000 千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9 元至 18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90,000 千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564	USD1=NTD29.99	\$226,844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016	USD1=NTD29.99	180,420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7,219	USD1=NTD30.71	221,69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0,589	USD1=NTD30.71	325,188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幣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USD1=NTD30.87	<u>\$ 2,399</u>	USD1=NTD30.15	<u>\$ 16,89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年 底 實 際 餘 額	年 底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品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 註
					額								名 稱	價 值			
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1,329,656	\$ 1,329,656	

註 1： 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6,648,278	\$ 4,129,462	\$ 2,715,158	\$ 1,373,484	\$ 55,990	82	\$ 6,648,278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6,648,278	948,300	899,700	899,700	-	27	6,648,278	是	否	否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2,439,727	(\$ 38,352)	(\$ 38,352)	子 公 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年 度	年 底	截 至 本 年 年 底 止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入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436,105 千元	註 1	\$ 1,140,000	\$ -	\$ -	\$ 1,140,000	(\$ 38,342)	100	(\$ 38,342)	\$ 2,432,330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千元)	\$ 2,031,450 (美金 67,619千元)	\$ 1,994,483

註 1：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3,324,139×60%=\$1,994,483。

註 3： 包含 108 及 107 年度寧波奇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

附件八、109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4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6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57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7		二九
	(十二) 其 他	57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59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9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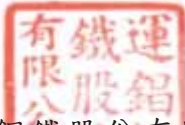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7,914	2	\$	143,96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4,278	-		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十九、二六及二七）		236,777	4		242,6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158	1		89,284	2
1310	存貨（附註八）		1,251,890	23		1,081,897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242,155	4		140,1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83	1		1,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0,755</u>	<u>35</u>		<u>1,699,16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546,110	46		2,439,727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648,390	12		612,2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1,04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63,053	6		363,05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0,500	1		58,9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128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4,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30,270</u>	<u>65</u>		<u>3,478,24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5,571,025</u>	<u>100</u>		<u>\$5,177,41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968,849	18	\$	369,71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60,000	5		31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	-		5,7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20,588	2		50,065	1
2150	應付票據		9,086	-		6,0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8,822	1		22,4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092	1		35,2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677	-		29,7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4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0,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		7,0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9,066</u>	<u>28</u>		<u>836,04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387,08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758,621	14		608,32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537	-		16,2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739	-		2,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3	-		2,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2,870</u>	<u>14</u>		<u>1,017,23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311,936</u>	<u>42</u>		<u>1,853,272</u>	<u>36</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u>1,563,868</u>	<u>28</u>		<u>1,563,868</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1,160,533</u>	<u>21</u>		<u>1,233,475</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9	4		217,1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306	4		151,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363	6		381,01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0,648</u>	<u>14</u>		<u>750,100</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	215,172)	(4)	(	223,304)	(4)
3500	庫藏股票	(	40,788)	(1)		-	-
3XXX	權益合計		<u>3,259,089</u>	<u>58</u>		<u>3,324,139</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571,025</u>	<u>100</u>		<u>\$5,177,4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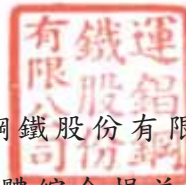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4,206,311	100	\$5,333,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4,052,359</u>	<u>96</u>	<u>5,023,27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53,952</u>	<u>4</u>	<u>310,26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063	4	153,102	3
6200	管理費用	56,499	1	50,6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8</u>	<u>-</u>	<u>3,1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610</u>	<u>5</u>	<u>206,833</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658</u>)	(<u>1</u>)	<u>103,4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252	-	2,1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3,230	1	9,2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641)	-	(4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5,151)	(1)	(34,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96,218</u>	<u>2</u>	(<u>38,3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908</u>	<u>2</u>	(<u>61,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250	1	41,9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12,907</u>)	<u>-</u>	<u>34,02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57</u>	<u>1</u>	<u>7,9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489	-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18)	-
8310		<u>391</u>	-	<u>47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165	-	(89,2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3)	-	<u>17,851</u>	<u>1</u>
8360		<u>8,132</u>	-	(71,4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23</u>	-	(70,9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0</u>	<u>1</u>	<u>(\$ 63,02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66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	-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87,051				-			(	87,05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2,862			(	42,86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67)			(	390,967)			-				-									(	390,967)		
		-							87,051				42,862			(	520,880)			(	390,967)			-				-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906			7,906				-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			474				(	71,406)			(	71,406)								(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0			8,380				(	71,406)			(	71,406)								(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及十八）	22,207							-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217,188				151,900				381,012			750,100				(	223,304)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91				-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71,406			(	71,406)			-				-				-										-		
		-							791				71,406			(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40,788)							(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217,979				223,306				349,363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50	\$ 41,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67	29,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損失	(1,089)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25,151	34,115
A21200	利息收入	(2,252)	(2,13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96,218)	38,352
A29900	其他項目	6,269	(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187)	(91)
A31150	應收帳款	5,889	(12,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53	58,406
A31200	存 貨	(169,993)	218,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31)	(1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0,523	11,421
A32130	應付票據	3,068	(5,209)
A32150	應付帳款	36,347	(6,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18	(32,384)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650)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83)	375,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5	2,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11)	(25,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95)	(6,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164)	345,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38)	(51,9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161)	49,9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	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47)	(1,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9,131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6,6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8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000)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1	2,5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44)	(390,9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657</u>	<u>(255,0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054)	89,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968</u>	<u>54,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914</u>	<u>\$143,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 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

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

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 1 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3	\$ 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85	61,5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0,696	82,434
	<u>\$117,914</u>	<u>\$143,968</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2.25	0.63~2.90

(二)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4,278	\$ 9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227,874	\$242,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8,903	-
	<u>\$236,777</u>	<u>\$242,666</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產業

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4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223,590	\$ 8,562	\$232,1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223,590</u>	<u>\$ 8,562</u>	<u>\$232,15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4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217,376	\$ 25,381	\$242,7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217,376</u>	<u>\$ 25,381</u>	<u>\$242,757</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亦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亦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8,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8,90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讓售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應收帳款中之出口押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99,152	\$ 379,446
在 製 品	97,429	34,159
原 料	725,303	641,731
物 料	30,006	26,561
	<u>\$1,251,890</u>	<u>\$1,081,89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052,359 千元及 5,023,272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存款	\$242,155	\$137,334
存出保證金	<u>1,128</u>	<u>2,788</u>
	243,283	140,122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42,155</u>	<u>140,11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128</u>	<u>\$ 8</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2%～0.49% 及 0.001%～0.75%。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持有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並透過其 100%投資香港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再持有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u>\$648,390</u>	<u>\$612,254</u>

109 年度

	土	建築物及 地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309,467	\$ 266,358	\$ 26,708	\$ 8,373	\$ 974,722
增添	-	4,934	31,621	-	30,005	66,56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314,401</u>	<u>\$ 297,979</u>	<u>\$ 26,708</u>	<u>\$ 38,378</u>	<u>\$ 1,041,282</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270	\$ 210,205	\$ 12,993	\$ -	\$ 362,468
折舊費用	-	17,161	11,064	2,199	-	30,4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6,431</u>	<u>\$ 221,269</u>	<u>\$ 15,192</u>	<u>\$ -</u>	<u>\$ 392,8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816</u>	<u>\$ 157,970</u>	<u>\$ 76,710</u>	<u>\$ 11,516</u>	<u>\$ 38,378</u>	<u>\$ 648,390</u>

108 年度

	土	建築物及 地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284,630	\$ 265,759	\$ 14,206	\$ 369	\$ 928,780
增添	-	6,886	1,319	12,502	25,955	46,662
處分	-	-	(720)	-	-	(720)
重分類	-	17,951	-	-	(17,95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309,467</u>	<u>\$ 266,358</u>	<u>\$ 26,708</u>	<u>\$ 8,373</u>	<u>\$ 974,722</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56	\$ 199,232	\$ 11,686	\$ -	\$ 333,874
折舊費用	-	16,314	11,693	1,307	-	29,314
處分	-	-	(720)	-	-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270</u>	<u>\$ 210,205</u>	<u>\$ 12,993</u>	<u>\$ -</u>	<u>\$ 362,46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816</u>	<u>\$ 170,197</u>	<u>\$ 56,153</u>	<u>\$ 13,715</u>	<u>\$ 8,373</u>	<u>\$ 612,25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109 及 108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其他設備	<u>\$ 1,044</u>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其他設備	<u>\$ 1,043</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設備	1.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1</u>	<u>\$ 2,6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47</u>	<u>\$ 2,629</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非關係人之土地，業已於 108 年 1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公允價值約為 919,000 千元，該評價係以比較法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主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59%~1.05% 及 0.99%~2.6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10% 及 1.15%。

(三)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6 年聯貸案甲項一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償 還，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 利率分別為 1.33% 及 1.44%	\$300,000	\$2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上海銀行		
一次動用於 112 年 9 月到期償還，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1.29%	\$100,000	\$ -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7 月到期償還，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07% 及 1.22%	200,000	200,000
台新銀行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8 月到期償還，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1% 及 1.32%	200,000	200,00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879</u>	<u>1,671</u>
	799,121	608,3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500</u>	<u>-</u>
長期借款	<u>\$758,621</u>	<u>\$608,329</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上述流動比率條款，依聯貸合約約定，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調整後，若依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計算之財務比率符

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1)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為止；(2)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貸款利率及保證費率調增 0.12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期間 3 年，將於 110 年 9 月到期一次償還	\$3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2,719</u>
應付公司債	<u>\$387,081</u>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7.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發行辦法中之反稀釋情況，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24.2 元。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面額 399,800 千元之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贖回，本公司共計買回 3,998 單位並支付 403,804 千元。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組成要素－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3,040 千元，另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15,108 千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進出口費用	\$ 22,660	\$ 12,9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66	7,094
應付包裝費	9,377	2,78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63	1,251
應付退休金	613	622
應付利息	407	649
其 他	7,506	9,901
	<u>\$ 58,092</u>	<u>\$ 35,21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87	\$ 22,3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27)	(19,765)
提撥短絀	1,760	2,576
列入其他應付款	(21)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39</u>	<u>\$ 2,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	<u>\$ 22,341</u>	<u>(\$ 19,765)</u>	<u>\$ 2,5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8	-	26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9</u>	<u>(124)</u>	<u>15</u>
認列於損益	<u>407</u>	<u>(124)</u>	<u>2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3)	(6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295	-	2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4</u>	<u>(663)</u>	<u>(489)</u>
雇主提撥	<u>-</u>	<u>(610)</u>	<u>(610)</u>
福利支付	<u>(1,735)</u>	<u>1,735</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1,187</u>	<u>(\$ 19,427)</u>	<u>\$ 1,760</u>
<u>108 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	<u>\$ 21,808</u>	<u>(\$ 18,303)</u>	<u>\$ 3,5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 (收入)	<u>191</u>	<u>(161)</u>	<u>30</u>
認列於損益	<u>458</u>	<u>(161)</u>	<u>2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7)	(6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346	-	3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71)</u>	<u>-</u>	<u>(2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667)</u>	<u>(592)</u>
雇主提撥	<u>-</u>	<u>(634)</u>	<u>(6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1</u>	<u>(\$ 19,765)</u>	<u>\$ 2,5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38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295)	(\$346)
減少 0.25%	\$305	\$3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295	\$346
減少 0.25%	(\$287)	(\$3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55</u>	<u>\$2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6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2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2,2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56,387</u>	<u>156,387</u>
已發行股本	<u>\$1,563,868</u>	<u>\$1,563,8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590,619	\$ 667,4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165	155,1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7,448	7,448
已失效認股權（附註十五）	15,10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 五)	\$ -	\$ 15,10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3,902	-
	<u>\$1,160,533</u>	<u>\$1,233,47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1	\$ 87,051		
特別盈餘公積	71,406	42,862		
現金股利	-	390,967	\$ -	\$ 2.50
	<u>\$ 72,197</u>	<u>\$520,880</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亦決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5 元，按發行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提撥共計 76,844 千元。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223,304)	(\$151,898)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0,165	(89,257)
相關所得稅	(2,033)	17,851
年底餘額	<u>(\$215,172)</u>	<u>(\$223,304)</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期間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5,000 千股作為庫藏股票，買回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8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之上限為 90,000 千元。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已執行買回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2,700 千股及 40,788 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期間買回庫藏股計 2,700 千股中，擬將 1,350 千股庫藏股票提撥予員工認購，並以買回庫藏股之每股平均成本 15.11 元為轉讓價格。評價模式及所採用之參數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九、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205,615	\$5,333,229
佣金收入	696	303
	<u>\$4,206,311</u>	<u>\$5,333,53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4,278	\$ 91	\$ -
應收帳款（附註七）	<u>236,777</u>	<u>242,666</u>	<u>230,443</u>
	<u>\$241,055</u>	<u>\$242,757</u>	<u>\$230,44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120,588</u>	<u>\$ 50,065</u>	<u>\$ 38,64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 及 108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49,714</u>	<u>\$38,29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u>\$ 2,252</u>	<u>\$ 2,130</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21,357	\$ 6,051
其 他	<u>1,873</u>	<u>3,223</u>
	<u>\$ 23,230</u>	<u>\$ 9,2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884)	\$ 2,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089	(2,837)
公司債贖回損失	(6,846)	-
	<u>(\$ 6,641)</u>	<u>(\$ 438)</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25,151	\$ 33,784
其他財務成本	-	331
	<u>\$ 25,151</u>	<u>\$ 34,115</u>

(五) 折 舊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24	\$ 29,314
使用權資產	1,043	-
合 計	<u>\$ 31,467</u>	<u>\$ 29,3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07	\$ 26,748
營業費用	4,460	2,566
	<u>\$ 31,467</u>	<u>\$ 29,31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45	\$ 3,5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283	297
	3,828	3,817
薪資、獎金及紅利	87,737	78,061
勞健保費	8,287	8,754
其他員工福利	6,938	7,1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6,790</u>	<u>\$ 97,8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380	\$ 42,576
營業費用	64,410	55,232
	<u>\$106,790</u>	<u>\$ 97,80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2.12	2.00
董事酬勞(%)	1.63	0.8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600	\$865
董事酬勞	463	38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1,127	\$34,2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011)	(31,832)
淨 損 益	(\$ 884)	\$ 2,399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17,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5</u>	<u>486</u>
	495	35,0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02)	(1,0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907)</u>	<u>\$34,0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27,250</u>	<u>\$ 41,9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50	\$ 8,386
免稅所得	(176)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495	4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9,243)	<u>7,6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907)</u>	<u>\$ 34,02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本公司依台財稅字 10904550440 號令將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虧損換算 109 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之減除項目，於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再按全年度實際盈餘金額衡量實際應繳納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據以調整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8)	(\$ 1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33)	17,851
	<u>(\$ 2,131)</u>	<u>\$ 17,7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14,323	\$ -	\$ 14,3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55,828	-	(2,033)	53,795
其他	3,159	(777)	-	2,382
	<u>\$ 58,987</u>	<u>\$ 13,546</u>	<u>(\$ 2,033)</u>	<u>\$ 70,5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9	-	98	1,287
其他	-	144	-	144
	<u>\$ 16,295</u>	<u>\$ 144</u>	<u>\$ 98</u>	<u>\$ 16,537</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37,977	\$ -	\$ 17,851	\$ 55,828
其他	2,161	998	-	3,159
	<u>\$ 40,138</u>	<u>\$ 998</u>	<u>\$ 17,851</u>	<u>\$ 58,9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1	-	118	1,189
其他	18	(18)	-	-
	<u>\$ 16,195</u>	<u>(\$ 18)</u>	<u>\$ 118</u>	<u>\$ 16,295</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64,626 千元及 1,068,408 千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157</u>	<u>\$ 7,90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647	155,8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u>	<u>1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4,680</u>	<u>156,055</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 109 及 108 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而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該期間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350 千股。

本公司給與員工認購之庫藏股之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00 元
執行價格	15.11 元
預期波動率(%)	28.20
存續期間(年)	0.06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8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2.89 元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為 3,902 千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66,560	\$ 46,662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 他非流動資產項 下)增加(減少)	(4,122)	1,78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列入其他應付 款項下)減少	-	3,472
購買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62,438</u>	<u>\$ 51,916</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718	\$ 310,000	\$ 387,081	\$ 608,329	\$ -	\$ 2,972	\$ 1,678,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99,131	(50,000)	(403,804)	190,000	(1,039)	3,001	337,289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2,087	-	2,087
發行成本攤銷	-	-	5,040	792	-	-	5,832
公司債贖回損失	-	-	11,683	-	-	-	11,6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8,849</u>	<u>\$ 260,000</u>	<u>\$ -</u>	<u>\$ 799,121</u>	<u>\$ 1,048</u>	<u>\$ 5,973</u>	<u>\$ 2,034,991</u>

108 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6,348	\$ 200,000	\$ 412,789	\$ 247,537	\$ 466	\$ -	\$ 1,567,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36,630)	110,000	-	360,000	2,506	-	135,876
非現金之變動							
發行成本攤銷	-	-	7,533	792	-	-	8,3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3,241)	-	-	-	(33,24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718</u>	<u>\$ 310,000</u>	<u>\$ 387,081</u>	<u>\$ 608,329</u>	<u>\$ 2,972</u>	<u>\$ -</u>	<u>\$ 1,678,100</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為 387,081 千元，其公允價值為 390,405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5,717	\$ -	\$ 5,717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 贖回權及賣回權時間價值及內含價 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 660,410	\$ 616,131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5,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159,943	1,741,8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當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u>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 9</u>	<u>(\$464)</u>	<u>(\$807)</u>	<u>(\$78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387,0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3,665	159,605
金融負債	1,188,197	736,343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

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 9,500 千元及 5,8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684	\$ 14,771	\$ 8,545	\$ 5,973
租賃負債	88	176	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浮動利率工具	\$ 69,114	\$ 112,585	\$ 368,409	\$ 764,091
固定利率工具	352,935	377,669	-	-
財務保證負債	-	570,072	758,220	674,400
	<u>\$ 524,821</u>	<u>\$1,075,273</u>	<u>\$1,135,965</u>	<u>\$1,444,4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541	\$ 12,168	\$ -	\$ 2,972
浮動利率工具	880	51,509	281,418	411,869
固定利率工具	299,215	53,139	-	599,800
財務保證負債	-	60,284	1,313,200	899,700
	<u>\$ 351,636</u>	<u>\$ 177,100</u>	<u>\$1,594,618</u>	<u>\$1,914,3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千元)	轉 列 至 其他應收款金額 (千元)	尚可預支金額 (千元)	已預支金額 (千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2,575	USD 1,313	USD 798	USD 1,262	0.60~0.82
玉山銀行	346	35	-	311	0.75
台北富邦銀行	491	491	393	-	-
	<u>USD 3,412</u>	<u>USD 1,839</u>	<u>USD 1,191</u>	<u>USD 1,57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銀行	USD 3,574	USD 1,980	USD 1,265	USD 1,594	2.08~2.78
玉山銀行	4,467	447	-	4,020	2.28~2.56
台北富邦銀行	247	247	-	-	-
	<u>USD 8,288</u>	<u>USD 2,674</u>	<u>USD 1,265</u>	<u>USD 5,614</u>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產生損失之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美 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28,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 \$29,850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子 公 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Surewin)	子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 公 司	<u>\$ 12,747</u>	<u>\$ 5,7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及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 公 司	<u>\$ 7,031</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u>	<u>\$ 2,8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22,882</u>	<u>\$ 12,12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三角貿易向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為 696 千元及 303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3,786,675</u>	<u>\$3,614,858</u>

另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董事為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773	\$13,423
股份基礎給付	512	-
	<u>\$15,285</u>	<u>\$13,423</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660	\$ 475,426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63,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242,155	137,334
應收帳款	42,919	41,704
	<u>\$1,115,787</u>	<u>\$1,017,51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167,871 千元及 134,960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249,133</u>	<u>\$ 60,16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5,658</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10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新台幣 850,000 千元暨美金 24,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	\$ 18,671	CNY1=NTD4.322	\$ 80,696
美金	8,384	USD1=NTD28.10	235,602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8,416	USD1=NTD28.10	236,499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	18,308	CNY1=NTD4.306	78,834
美金	7,564	USD1=NTD29.99	226,844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016	USD1=NTD29.99	180,420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幣	匯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美金	USD1=NTD29.40	(<u>\$ 884</u>)	USD1=NTD30.87 <u>\$ 2,39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年 底 實 際	利率區間	資 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提列 之原因	備抵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 註		
					餘 額							年底額度餘額	動 支 金 額			(%)	貸 與 性 質
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1,303,636	\$ 1,303,636	

註 1：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6,518,178	\$ 3,707,850	\$ 2,241,175	\$ 1,328,292	\$ 29,020	69	\$ 6,518,178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6,518,178	1,620,600	1,545,500	674,400	-	47	6,518,178	是	否	否	

註 1：對持股 100%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2,546,110	\$ 96,218	\$ 96,218	子 公 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度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436,105 千元	註 1	\$ 1,140,000	\$ -	\$ -	\$ 1,140,000	\$ 96,571	100	\$ 96,571	\$ 2,539,279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2,031,450 (美金 67,619 千元)	\$ 1,955,453

註 1：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3,259,089×60%=\$1,955,453。

註 3： 包含 108 及 107 年度寧波奇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0 千元及美金 20,000 千元。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 銷 ）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本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進 貨	\$ 12,747 7,031	- -	月結 45 天 月結 45 天	\$ - -	- -	\$ - (22,882)	- (34)	註	

註：主係三角貿易代收代付。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18,750	23.7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簽章

總經理：顏德威  簽章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00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9 日

附件十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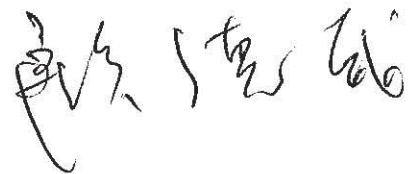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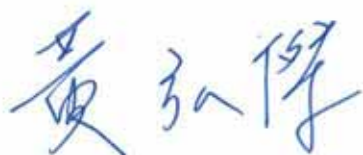
董事兼總經理：顏德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 事：黃弘傑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博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顏博堅

法人代表人董事：顏博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牡丹

獨立董事：陳牡丹

中華民國 1 1 0 年

6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潘永山

獨立董事：潘永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葉美雲

副總經理：葉美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吳煌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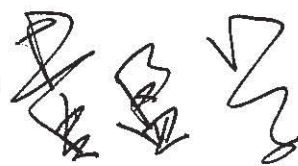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吳煌顏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黃盈學

中華民國 1 1 0 年 6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朱培誠

財會主管：朱培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鋁公司）委託，擔任運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十三、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商或承銷團），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 110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1:25 整

開會地點：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博堅、

黃弘傑、曾季國、潘永山

請假董事：陳牡丹

列席人員：財會部朱培誠協理、股務課黃雅嵐課長、稽核主管黃芝韻

主 席：顏德和董事長

記

錄：黃雅嵐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張數為參仟張，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訂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五】。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

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重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利率、發行期間、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案業經110年6月17日第三屆110年度第3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20元(視狀況調整)，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240,000仟元整。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目前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20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20元~25元之區間內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及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五】。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5.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 110 年度第 3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7.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 110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開會時間：上午 11:45 整

開會地點：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博堅、
黃弘傑、曾季國、潘永山、陳牡丹

列席人員：財會部朱培誠協理、股務課黃雅嵐課長稽核主管黃芝韻

主 席：顏德和董事長



記 錄：黃雅嵐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本公司 110 年 6~7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衍生性商品投資監督及風險管理作業等作業項目，針對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請詳【附件三】、【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32 元（視狀況調整），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整。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 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32元，惟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70%至90%為價格區間，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協議訂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及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5)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五】。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5.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案業經110年8月6日第三屆110年度第4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7.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對照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視為當年度所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貳</u>億元整，分為<u>貳億貳</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餘略）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陸</u>億元整，分為<u>壹億陸</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餘略）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酌修文字。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817,841
加：本年度淨利	40,156,90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0,8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365,5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54,77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132,14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3,442,9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275 元	(42,635,13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10,807,788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註 3：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55,036,836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和

